

ELECTRONIC NEWSPAPER OF TRUE ENLIGHTENMENT

# 正覺

電子報

第 70 期 2011.07.01



佛語連珠  
攝影/河北省晉州市宗教局局長 安中權



眼見色因緣生內受：若苦、  
若樂、不苦不樂。耳、鼻、  
舌、身、意法因緣生內受：  
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是  
故比丘！於波入處當覺知：  
若眼滅，色想則離；耳、鼻  
、舌、身、意滅，法想則離。

《雜阿含經》卷8

With the condition of eyes' seeing the visual object, there arises the internal sensation: suffering, pleasure, or neither suffering nor pleasure; it is in the same way for ears, nose, tongue, and body, and with the condition of Manas' [root of the conscious mind] contacting the mental object, there arises the internal sensation: suffering, pleasure, or neither suffering nor pleasure. Bhiksus! Therefore, one should know from those sense-entrances: the perception of visual object will leave away if the eyes cease; it is in the same way for ears, nose, tongue and body, and the perception of mental object will leave away if the Manas ceases.

*Samyukta-Agama Sutra, Vol. 8*

若能確實思惟及現觀六根、六塵、六識、六入虛妄，真實斷除了我見，然後再轉入大乘法中參禪，以後就不會再回墮識陰中，也不會墜入自性見外道的六識自性中，特別是不會再落入意識離念靈知心中，能遠離六識範圍而參禪，想要證悟如來藏心體，就比較容易了！

《阿含正義》第一輯

If one can precisely ponder and witness the six sense-roots, the six sense-objects, the six *vijnanas* [six sense-consciousnesses] and the six sense-entrances being all illusory, truly eliminate self-view, and turn to the Mahayana dharma to contemplate Chan, he will not fall into the *vijnana-skandha* or the self-nature of six *vijnanas* of non-Buddhists with view of self-nature, especially not falling into the thoughtless pristine awareness of consciousness again. Staying away from the scope of six *vijnanas*, he will be able to contemplate Chan and it will be easier for him to realize the mental entity of the Tathagatagarbha.

*The Correct Meanings of The Agama Sutras, Vol. 1*



## ～導師法語～

- ◎ 如來只是空掉了一切過失——空掉見惑、思惑、塵沙惑，所以叫作解脫空。如來其實不空，是真實法，只是因為空掉了一切煩惱，空掉了一切天的五陰、四陰，離開了一切天五陰，離開一切人的五陰，所以叫作空；如來是空掉蘊處界及塵沙惑而說如來空，不是如來的自心無垢識跟著蘊處界斷滅而說為空。

平實導師 著，《勝鬘經講記》第一輯，正智出版社，2008 年 11 月初版首刷，頁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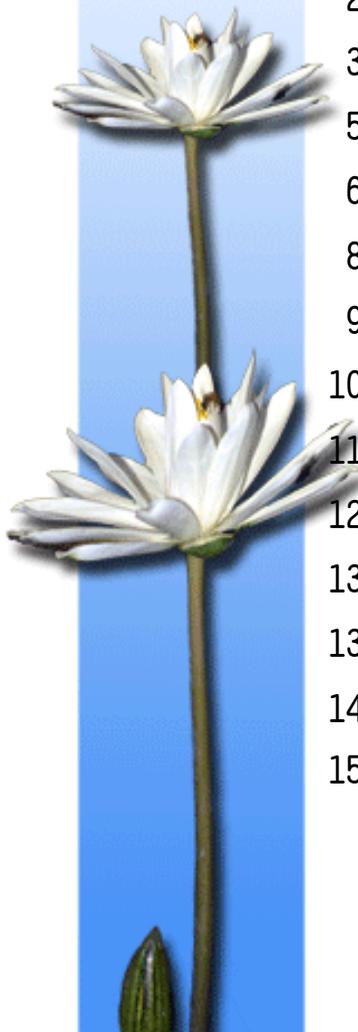


# 正覺電子報第70期

## 本期目錄

---

- |     |               |       |
|-----|---------------|-------|
| 1   |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一） | 平實導師  |
| 20  | 中觀金鑑（十九）      | 孫正德老師 |
| 34  | 邪箭囑語（十七）      | 陸正元老師 |
| 53  | 廣論之平議（二十八）    | 正雄居士  |
| 69  | 遊於畢竟空（四）      | 正慶居士  |
| 85  | 救護佛子向正道（六）    | 游宗明居士 |
| 95  | 425系列—穿越時空    | 張善思居士 |
| 107 | 邁向正覺—從一貫道到正覺  | 江正崇居士 |
| 115 | 佛典故事選輯        |       |
| 123 | 般若信箱          |       |
| 131 | 公開聲明          |       |
| 134 | 佈告欄           |       |
| 148 |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       |
| 158 | 正覺贈書目錄        |       |





#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

—第七、八識有可能是意識嗎？

—平實導師

(連載一)

平實導師：

歡迎大家參加這個佛法演講的盛會，我在這裡向大家致謝！我們本來沒有計畫要到台中、台南、高雄來弘法，因為我們本來計畫將台中道場逐漸移交給一位法師，可惜她有一些問題，所以就耽擱下來；現在就變成因緣轉變，不會再移交給誰了。台南也是一樣的情形，已經是交給一位法師，但是因緣也不湊巧，他接了台南講堂以後，反而破壞我們幫他證得的如來藏妙法<sup>1</sup>；所以爲了正法的弘傳，我們又另外成立一個講堂；這也是因緣的轉變，才有今天的台南講堂。所以，我們本來沒有打算要到中部、南部來弘法的，但是因爲學法者在法上得到受用，發了大心，買了這個房子捐給正覺同修

---

<sup>1</sup> 編案：詳見《真假開悟、辨唯識性相、假如來藏、識蘊真義、燈影》等書及〈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一文。

會成立高雄講堂；因此，應該說「南部這邊佛弟子們的法緣成熟了」，這個高雄正覺講堂的成立，只能說是法緣成熟的緣故而成立，不在我們原來的計畫之中。以上是說明成立「高雄正覺講堂」的緣起，當然首先要代替高雄地區的有緣佛子們，向捐贈高雄講堂的三位師兄姊致謝<sup>2</sup>。

今天要講的題目是「**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但是有一個大問號「？」跟隨著這個題目。那麼，附上這個大問號當然是有原因的，事實上我們是針對南部佛弟子們目前比較重要的需求來擬定這個題目。這個題目本來我是打算直接寫成書的，如今因為高雄講堂的成立，所以就在這裡先講。但是，第一章我已經寫完了，所以第一章的部分就以口語大概為大家照本宣科地唸一唸。第二章開始，就只是綱要了，內容都還沒寫。

**【引言】** 若沒有漏失今天的所有法義，聽聞後也能如理作意的領納真義，因此而不抗拒今天所聽聞、所瞭解的法義，您今天將可能實證初果，並且能以「原始佛法」四阿含經典的見道內容自己印證；唯除較遲鈍而自信不足的初機學人。

**講記內容：** 但是今天講的法，我希望諸位很用心地來聽聞；如果你可以不漏失今天所說的所有法義，並且聽聞以後也能夠如理作意地領納今天所說法義的內容，不以先入為主的觀念來抗拒，而能接受今天所聽聞、所瞭解的法義，那麼你今天就有可能證得初果！也許有人會想：「你這話太誇大了吧！」事實不然！等諸位聽完了今天的演講，回去家裡把阿

---

<sup>2</sup> 由於捐贈者不想讓人知道，故 平實導師未指名道姓稱謝。

含部的經典請出來檢驗，那麼你會發覺，今天所聽的法義是可以用阿含經典來印證的。也就是說，我見的斷除以及三縛結的斷除，它是可能的！如果佛法修學了一輩子，結果是「**不可知也不可證的**」，那就顯示那個佛法只是表相上的佛法，不是真正的佛法。實際上，斷三縛結應該是一切佛弟子的首要之務，所以請諸位把原來先入為主的知見先丟棄掉，把自己當作一張白紙一般來聞法。

我們今天將會為大家說明意識的真實意涵。當你在這一場演講中詳細地聽聞，而我會特別著重在識陰的部分作說明，識陰的部分又將特別著重在意識的部分來為大家說明；諸位聽聞了以後，除非你打瞌睡，否則你將會如實瞭解到意識的本質。五陰之中的我，最難斷的就是意識我見；假使意識我見能夠確實斷了，也如實了知及現觀意識的生滅性，那麼三縛結就斷了，你的口袋就多了一顆看不見的水果<sup>3</sup>啦！這就是真實佛法的可知、也可證，並且是可以禁得起檢驗的。你可以透過聖教量來檢驗，沒有絲毫的差距；這樣也就不枉諸位今天來此一趟，這一趟保證你值回乘車往返的票價！

但是，希望你要一字一句都仔細聽進去。如果今天聽完演講之後，你還無法斷三縛結，我見還存在，那就只有兩個原因：第一、就是不如理作意，誤會了我所說的法理；第二、就是不願意把我見真的滅除，只是嘴上說很願意斷除我見來證初果，可是實際上心中抗拒。那麼，這樣最多就只有部分

---

<sup>3</sup> 編案：喻指「初果」斷我見（斷三縛結）之功德。

的見地（或者說只有「知見」），初果的功德受用將不會存在，你最多只能是個初果向。所以，接受與不接受這正確的法義，對你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 第一章 總說——意識之定義

【演講大綱】<sup>4</sup> 意識之定義為何？這是佛門中人最需要探討的大問題。這個問題，不只是現代末法時期的學佛人所應該大加探討的，也是每一個學佛人都需要立即探討而不應拖延的大問題。因為釐清這個問題時即可斷除我見，身證聲聞教或大乘通教的初果功德；雖然仍然不能了知實相，仍不具大乘法的見地，但已在斷我見之後，三縛結隨即斷除而生起解脫道中的見地，預入聖流中，永不再下墮三惡道中，極盡七次人天往返即能出三界，永除輪迴生死大苦，所以是一切學佛人的首要之務。

講記內容： 首先我們要進入第一章中來講〈意識之定義〉。意識的定義是什麼？這是佛門中人需要探討的一個大問題！不只是現代末法時期的學佛人應該探討的，也是每一個時期的學佛人都要立即探討而不應該拖延的大問題。因為釐清這個問題時，就可以斷除我見，身證聲聞教或者大乘通教的初果功德。雖然仍然無法了知實相，仍不能具大乘法的見地，但是已經在斷我見以後，三縛結隨即斷除，而生起解脫道中的見地，可以預入聖流中，永遠不再下墮三惡道，極盡七次的人天

---

<sup>4</sup> 第一章「大綱」是在演講前已經寫好的書中內容，但都與後面的大綱同樣於演講當時投影於銀幕，故與後面的大綱統一稱呼為「大綱」。

往返以後，就可以出三界了，從此永除輪迴生死的大苦；所以聲聞法（也就是解脫道）中的見道——證初果，是一切學佛人的首要任務之一。

**【演講大綱】** 然而對於意識心的錯誤認知，導致學佛無量世以至今世，仍然無法確實斷除我見、身證初果，並不是現代學佛人才有的大病，這其實是古今一切學佛人的通病；這不僅是學人們的大病，更是一切錯悟般若的古今大師們共有的通病。所以此文將先探討意識的確實定義，然後再來談一談第七識與第八識是否可以稱之為意識？大家就一目了然、再無疑惑了！從此以後，對於一天到晚都以「意識」一名來稱呼第七、八識的法師與居士們，自然知道應該要以何種眼光來看待他們了。

**講記內容：** 我見中最難斷除的就是「意識常住」的邪見，然而對意識心的錯誤認知，導致學佛無量世以來不能斷我見，到了這一世，仍然無法確實斷除我見、身證初果，這並不僅是現代學佛人的大病，而且是一切誤會般若的古時與現代的一切大師們共有的通病。

但是在這裡我要先插進來一句話：「假使我今天有談到某一些大法師、大居士們法義錯在哪裡，請你不要煩惱！」因為你們應該都已經知道，我這個人向來在法上是不講人情的；但是我手頭也最奢侈，只要你敢要，我就能給你啊！如果因為某一些名師是你所崇拜的人，你聽到我對他們的評論而覺得很難過，那麼你可以隨時離開，我會當作沒看見，不會使你覺得很難堪，好不好？這樣，我們先達成一個共識，好不好？

好！我現在接著要先探討意識的確實定義，然後再來談一談第七識與第八識是否可以稱之為「意識」？談完了以後，諸位就會瞭解第七識與第八識為什麼不能稱為意識。而第七識與第八識為什麼是真實有，不是方便施設，就可以一目了然，再也沒有疑惑了！那麼從此以後，對於從早到晚都以意識這個名稱來稱呼第七識或第八識的法師或居士們，你自然就知道應該用什麼眼光來看他們囉！

**【演講大綱】** 為何平實要特地撰文來辨明「第七與第八識能否稱為意識」呢？這個緣起，就得從印順派的法師與居士們的弘法妄說來談起了。印順派的門人，從來都不承認有七、八識的存在，所以一向都和宗喀巴、阿底峽、寂天、安慧、智軍、月稱、佛護、清辨等人一樣主張人類都只有六識心；安慧的徒弟般若趨多正因為這個理由，便依據他的師父安慧論師之說法，寫出《破大乘論》來誹謗大乘八識正法。因為大乘法中說有第七、八識，那是他們所無法接受的；他們的觀念中從來都沒有七、八識的存在，他們也誤認為原始佛法聲聞道中一向都是說只有六識。（《阿含經》中「原始佛法」沒有「八識說」嗎？詳後略說，此處暫置。）

**講記內容：** 那麼為何我要特地來辨明第七識與第八識能不能稱為意識呢？這個緣起，就得要從印順派的法師與居士們弘法時的虛妄說法來談起了，因為這是今天這個演講题目的緣起。印順派的門人，他們從來不承認有七、八識的存在，所以他們一向都和古時候的宗喀巴、阿底峽、寂天、安慧、智軍、月稱、佛護、清辨等人一樣地主張所有人類都只有六個識，他們的主

張是「六識論」。

安慧論師的徒弟般若趣多，正因為信受他師父安慧的說法，所以他就寫了一部《破大乘論》來誹謗大乘八識正法。當然，他的《破大乘論》之六識論主張，隨即就被 玄奘菩薩破斥了，而他也無法回應；可惜的是 玄奘菩薩寫出來的《制惡見論》<sup>5</sup>，沒有在私下或是公開說法的場合之中流傳下來；而且因為他自己謙沖為懷，沒有帶回中土，這部論在西天也已經失傳了，直到目前都還查不到。

大乘法中說有第七、八識，這是他們六識論者所無法接受的，在他們的觀念之中從來都沒有七、八識的存在。他們也誤認為「原始佛法」的聲聞道中一向都是說只有六識，但是阿含佛法中真的沒有說七、八識嗎？這部分，我們稍後接著會談到。並且，在我寫的《阿含正義》裡頭都有詳細地舉證及說明，再過十天出頭又要出版第二輯了<sup>6</sup>。稍後我們在這兒都會為大家舉證：阿含諸經中的聲聞解脫道法義，是不能離開七、八識的。那麼這裡就暫時把這個部分先放下，回到原來的主題。

**【演講大綱】** 同樣的，現在的印順派法師與居士們，繼承了宗喀巴、安慧、寂天、智軍、月稱、佛護、清辨等人的錯誤思想以後，使他們不論是在私心之中，或是公開說法的場合中，都不承認確有七、八識的存在；但是自從平實十多年

---

<sup>5</sup> 編案：這部論是 玄奘菩薩在一天一夜之中就寫完了七百頌，可以說寫得飛快！玄奘菩薩在西天廣破安慧的《大乘廣五蘊論》，即是破安慧的徒弟般若趣多之《破大乘論》。

<sup>6</sup> 編案：《阿含正義》總共七輯，2007年8月已全部出版完畢。

來以書籍繼續提出種種實證上—理證上—以及教證上的理由，證明確有七、八識的存在，他們都不能提出任何反駁，都不能否認七、八識的存在；但是卻又不肯轉變原有的錯誤觀念，所以就在私底下說：「第七、八識都是由意識細分出來的，所以第七識是意識，第八識也是意識。」因此就在公開的場合中，都說第七識意根為「第七意識」，都說第八識阿賴耶識為「第八意識」。他們這樣子不斷以「第七意識、第八意識」的名詞，灌輸到學人心中；久而久之，跟隨他們學法的人們，就會漸漸的直接認定第七、八識都是意識，也就不需要再加以說明或辨正了；這樣一來，就不會顯露應成派中觀的邪見馬腳出來了。

**講記內容：** 現在的印順派法師與居士們，繼承了宗喀巴、安慧、寂天、月稱、佛護、清辨、智軍的六識論錯誤思想以後，使他們不論是在私下，或是在公開說法的場合之中，都不承認有七、八識的存在。但是，我十多年來以書籍繼續提出種種實證上，也就是在理論上面的證明：確實有七識與八識。目前我們同修會中有三百多位的明心者<sup>7</sup>，這些同修們都已經親自證實七、八識確實存在。這是在理上可以實證的，也就是說禪宗的開悟，不是自由心證；它有一個標準存在，違背那個標準就是悟錯了！在理證上，七、八識都可以實證的；而且我十多年來也不斷地用教證—就是聖教量—來提出證據，已證明確實有七、八識的存在。而他們到現在都無力提出任何反駁，不論在理證上或教證上，他們已經沒有能力再來否定七、八識的存

---

<sup>7</sup> 編案：此文刊登時，已經將近四百人明心。

在；但是卻又不肯轉變原有的錯誤觀念，所以他們私下常常這麼說：「第七、八識都是由意識細分出來的，所以第七識是意識，第八識也是意識。」

因此，他們在公開場合中或者說法時，都是說第七識意根叫作「第七意識」，又把第八識阿賴耶識稱呼為「第八意識」。他們這樣不斷地以「第七意識、第八意識」的名詞來灌輸到學人的心中，久而久之，跟隨他們學法的人，就會漸漸地直接認定第七、第八識都是意識的細分。那他們也就不需要再針對是否有第七、八識的問題加以說明或辨正（辯解）了，這樣一來就不會顯露出他們所繼承的藏傳佛教應成派中觀之邪見馬腳囉！

也許有人心裡面想：「那是人家不理你！不是你說的法對、他們錯！」因為昭慧法師幾年來一直都是私下這樣子說，自認為她是上駟而說她不屑與我對話；後來她弄得太過分了，所以我們不得不在這兩期的《正覺電子報》中，把她個人與我互動的證據公布出來<sup>8</sup>。而且她總是說：「那蕭平實程度太差了！不懂法！我懶得理他！」但是，現在事實證明，證據列出來讓大家看到，她四次想要見我，沒想到我對那麼有「名氣」的人卻不想見。

我是個怪人，我專喜歡見沒有名氣的市井小民；大人物呢——因緣不具的人——我都不想見啦！其實要見我也很容易啊！

---

<sup>8</sup> 編案：請參考《正覺電子報》33、34期的連載。後來釋昭慧教授無端提出告訴，最後又無條件撤回，詳細情形請看《正覺電子報》54～58期連載。

只要在講經的時候直接闖進「正覺講堂」不就見了嗎？那時我總不能再推辭不見了嘛！所以，由這些現象可以見到，當一個人知道他沒有能力來與別人對話的時候，講話當然會有不同，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公開說：「她或者她周圍的人，都沒有辦法來與我對話，他們都沒有能力來否定七、八識的存在。」因為，一旦否定七、八識的存在，就會引生非常多、非常多的問題出來，而那些問題沒有一個是他們有能力來解決的！所以他們很聰明，十年來一直保持不在法義上回應；這是正確（聰明）的作法，因為一回應，馬上就有一大堆的問題等著她要處理。

**【演講大綱】** 他們這種作法，是極為嚴重的破法行爲，而其目的只是在自圓其說，想要繼續堅持「識只有六」的邪見，想要繼續以這種邪見來「度」眾生，所以就不斷地對學人們熏習「第七意識、第八意識」的名相，想要迴避與平實所弘八識正教的衝突而避免了法義辨正，繼續灌輸給學人們一個錯誤的觀念：**第七識及第八識都是從意識細分出來的，所以七、八識仍然是意識。**對此，我們不得不專門針對這個心態，針對意識本身，簡明的提出教證與理證上的說明，讓大家了知他們不斷宣說「第七意識、第八意識」二名的「司馬昭之心」。

**講記內容：** 那麼我們回到本題來。誹謗七、八識的存在，那是極嚴重的破法行爲；而他們這樣做的目的，只是在自圓其說，是想要繼續堅持六識論的邪見，想要繼續以這種邪見來「度」眾生啦！所以，就不斷地對學人們熏習「第七意識、第八意識」的名相；想要迴避與我們在八識正教上面的法義衝

突，而避免與我們作法義辨正的窘境。所以他們繼續不斷地灌輸給學人們一個錯誤的觀念說：「第七識、第八識都是從意識細分出來的，所以第七識與第八識都是意識，說有七、八等二識只是方便說。」由於這個誤導眾生的行為很嚴重的緣故，我們不得不針對他們這個心態來處理，針對意識的本身來做簡明的教證與理證上的說明。讓大家了知，他們不斷說「第七意識、第八意識」這兩個名詞背後的用意；講得不好聽一點，叫作「司馬昭之心」啦！當然他們這個司馬昭之心的目的，不是故意要遮障諸位在聲聞法上的見道，而是想要維持他們既有的弘法基礎或既得利益；但是佛法卻會因此被他們破壞，佛弟子們的道業也會因此被他們嚴重耽誤。

【演講大綱】 意識的定義，誠如《識蘊真義》一書中所舉證的南傳佛法解脫道中的 佛陀開示聖教，都說「眼、色因緣生眼識，……」乃至「意、法因緣生意識」；從眼識到意識等六識心體，都是「根、塵、觸」三法和合因緣所生識；凡是從這三法和合而生的識，佛都將祂們攝屬識蘊之中，都是所生法的妄心，所以是有生之法；意識既是有生而且是藉緣而生的法，當知必定也是必滅之法，不是常住法、本有法；這正是南傳佛法的四阿含諸經中 佛陀的聖教。

講記內容： 意識的定義就如同我在《識蘊真義》書中所舉證的南傳佛法解脫道中 佛陀開示的聖教，都說：「眼、色因緣生眼識，耳、聲因緣生耳識，……」乃至「意、法因緣生意識」；這個聖教，諸位應該都耳熟能詳。假使你有聽過基礎佛法，或者你曾經請閱過《阿含經》，都知道從眼識到意識等六

個識，都是「根」與「塵」加上「觸心所」這三個法才能夠出生的。凡是根、塵與觸三法和合而生的識，佛都把牠們歸類在識陰之中。意識既然歸屬識陰，也是三法和合而生的識，當然是有生之法；有生就會有滅，如同有情有生就會有死一樣。意識是意根、法塵以及意根的觸心所觸了法塵，然後意識才生起，那麼這個意識顯然是要藉緣而起；意識既是有生，而且是藉緣而生的法，當知一定是生滅法，不是常住法，也不是本有法。這正是南傳佛法的《阿含經》<sup>9</sup>之中的聖教，北傳佛法的四阿含所有《阿含經》的說法也是一樣。所以，這是北傳《阿含經》與南傳《尼柯耶》經裡面共同一致的說法。

**【演講大綱】** 佛陀有時則說二法，是說根與塵，由根與塵合生識；凡是由這二法合生的識，都屬於識陰所攝；意識是由意根與法塵合生，所以意識是識陰所攝，是生滅法。這個識蘊的定義顯示了意識的本質與不可改變的意涵：祂是生滅法。這是誰也無法否認的聖教，也是在生活常識、醫學常識與佛法實證上的正理，是任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今天，印順如果仍在世的話，古時的清辨、安慧、月稱、寂天、阿底峽、宗喀巴等六識論者假使仍然健在，他們也和昭慧、性廣……等人一樣，都不能否認、不能推翻這個事實。所以，意識一心，是被 佛陀歸類在識蘊中的，是根塵二法相觸而和合出生的生滅心，當然是虛妄法，不可能是常住心體。這也是誰都無法推翻的聖教，也是眾所公認而無異議的正理，也是世間的醫學常識，是世間有智之人都可以現前觀察的，

---

<sup>9</sup> 編案：南傳稱為五部《尼柯耶》Nikaaya。

只有愚癡人才無智慧觀察這個事實。以此聖教及現實常識為基準，就可以了知一件事實：**意識是所生法，也是後有之法；既是後有而有生之法，則意識心體當然是生滅法，未來必定會斷滅，不能去到未來世中；因為有生之法在將來必定有滅，不能外於這個定律。**

講記內容： 有時候 佛又說二法所生都是識陰，所謂二法就是把「觸心所」省略，直接說根與塵——凡是根與塵為緣和合所生的心，都屬於識陰所攝。那麼人有幾個根呢？有五個根是色法，另有一個根是心法。眼、耳、鼻、舌、身五根是五色法，意根是心法而不是色法，這樣就有六根。還有六塵——色、聲、香、味、觸、法，這六塵是被六根所接觸與攝受的。當根與塵相觸時，眼識出生，乃至根與塵相觸時，意識出生；所以意識顯然是生滅法，不是常住法。

佛把一個原則告訴我們：二法因緣生者，都屬於識陰。換句話說，從眼識、耳識……乃至意識，都是藉根塵二法為緣而出生，都是識陰所攝。既是識陰所攝，全部都是生滅法，入無餘涅槃時都必須全部滅除。既然是如此，那麼識蘊的定義已經顯示了意識的本質，顯示了意識不可改變的生滅性之真相了，這是誰也無法否認的正教。並且在生活常識、醫學常識以及佛法實證上，都可以證實：**識陰是生滅法**。今天！假使印順法師還健在，假使古時候的清辨、佛護、安慧、月稱、寂天、阿底峽、宗喀巴都還在，他們仍然會跟昭慧法師一樣繼續認定意識是常住性；但是今天他們同樣都會面臨一個困境——就是《四阿含》諸經仍然存在，南傳的阿含—《尼柯耶》—也仍然

存在，而這些聲聞解脫道的經典上，都明明白白記載著一個事實：意識是二法為緣生、意識是三法為緣生、意識是識陰所攝的生滅法。他們都無法推翻這個事實。

所以意識這個心，一向是被佛歸類在識蘊中的，祂是根、塵二法相觸而和合出生的生滅心，當然是有生的虛妄法，不是常住法。這是誰都無法推翻的聖教，也是眾所公認而沒有異議的正理；這也是世間醫學的常識，是世間有智慧的人都可以現前觀察的，只有愚癡人才沒有智慧來觀察這個事實。以這個聖教以及現實常識作為基準，就可以了知一件事實——意識是所生法，也是後有之法。既然是後有而且是所生之法，那麼意識心當然是生滅法，未來必定會斷滅，不能去到未來世中。因為，有生之法，將來必定有滅；這個定律沒有人能推翻，包括十方諸佛都不能推翻。

**【演講大綱】** 既然不能去到未來世中，既是有生而且有滅的斷滅法，絕無可能是常住法、實相法，當知絕無可能是萬法的根源；既非萬法的根源，又是由意根、法塵為緣而出生之法，又怎能出生第七識意根？法塵是在五塵上附生的法，但五塵與法塵都是從第八識中出生的，法塵又是意識出生的藉緣，所以意識其實也是藉第八識為緣而出生的；如此，意識怎能反過來出生第八識？又怎能妄說「第七、第八識都是從第六意識中出生而細分出來的」？既然第七、八識都不是從意識出生而細分出來的，那又怎能說成「第七意識、第八意識」？怎能附屬於第六意識心體？

又，如果第七、第八識果真是從第六意識心體出生的，

或說七、八識都只是意識心體的細分，那麼七、八識也不應該稱為意識；就如同第八識出生了前七識以後，前七識就都各有其名稱：意根、眼識、耳識……乃至意識。所以，第七、八識如果都是從第六意識心體中出生或細分的，那麼第七、八識也就應該稱為別的名稱，而不應該仍然是意識之名。

**講記內容：** 意識既然不能去到未來世，既是有生而且有滅的斷滅法，當然不可能主張說祂是常住法、實相法，因此當然知道祂絕不可能是萬法的根源。而且祂又是藉意根、法塵為緣而出生的，既然是藉意根與法塵作緣才能出生，祂怎能反過來出生意根呢？這個道理是很容易懂的。既然祂是藉意根與法塵為緣而出生，那麼意識如果是常住法，法塵也應該是常住法，意根也應該是常住法囉！那就變成常住的實相有三個囉！這樣說乃是違背了實相絕待的正理。

而聖教中說：五塵以及五塵上所顯示的法塵都是從第八識中出生的。這也是有阿含聖教根據的，譬如在《阿含經》中佛說名與色的根本是入胎識。佛說這個入胎識是「名色習、名色本」。換句話說，一切人所熏習的所有種子都是這個第八識本識收存的，而所有有情的名色都是這個入胎識出生的。因此佛問阿難尊者：「假使這個識不入胎，能有名色否？」阿難說：「不能。」色是我們的有根身五色根啊！名是在講識陰六個識，那麼意識正好是識陰所攝。換句話說，五色根以及識陰六識，全都是由這個入胎識入胎以後才出生的。那麼第八識入胎識入胎以後出生了五根，加上原來的意根，所以六塵就出生了；有了六塵才能被六根所觸，六根觸六塵才出生了六

識，所以意識是由第八識入胎識藉根與塵相觸而生的。

佛既然說意識是入胎識所生的，那就證明第八識是真實存在的，也是先於意識存在的，當然不可能是由後來出生的意識細分出本來先已存在的第八識。意識出生時必須假藉六塵，六塵也是從第八識入胎識中出生的，而第七識意根也是從第八識中出生的。這已顯示是由這個第八識入了母胎，才能有五根以及意識出生；意識既然是藉第八識所生的意根與法塵來出生的，顯然意識不可能出生第八識嘛！當然不可能出生或細分出入胎識啊！假使意識能出生入胎識，那麼請諸位回想一下：你還沒出生以前住在母胎中，是不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啊？沒有！這表示那時還沒有意識存在，表示意識是在五根、六塵出生以後才能出生的嘛！所以這很清楚的在《尼柯耶》中、在四大部《阿含經》中告訴了我們說「意識是所生法」，包括五色根都是本識入胎而出生的。所以說，我們五陰「名、色」是第八識入胎識藉父母為緣才出生的。既然名與色（包含意識）都是依靠本識入胎才出生，顯然意識是本識第八識所出生的，那意識怎能再反過來出生第八識本識呢？所以不該說第八識是由意識細分出來，而應該說意識是由第八識所生出來的。這樣才是符合聖教，也才是符合理證上的現觀。

再說如果「第七識意根、第八識本識」果真是從第六意識心中出生，或者說七、八識都只是意識心體的細分，那麼七、八識也不應該稱為意識呀！也許諸位還沒有很清楚這個道理，我們來說明一下：就如同第八識如來藏，祂出生了前七識以後，就有了八個識，八個識應該各個都有自己的名稱

啊！所以本識如來藏出生了前七識，前七識就叫作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以及意根——末那識，各有不同的名稱、各有不同的作用。那麼假使意識出生了七、八識，加上前面五個識，總共還是八個識，那這樣的話，意識也應該是出生前五識的心啊！那麼前五識各有名字，意識所生的七、八識也應該各有名字啊！那要叫作什麼名字啊？這也是印順派的學人們必須要考慮的一個大問題。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他們在大乘法中不但不能見道，連聲聞解脫道也無法證得，因為我見一定斷不了。

所以第七、八識如果都是從第六識中出生或者細分出來，那麼第七、八識也應該有別的名稱，而不應該仍然稱為意識，所以他們不該把祂叫作「第七意識、第八意識」。那，如果他們把原來的說法認定為正確，而說第七、八識確實從意識中出生，那又有個大問題：**第六識出生了七、八識，那麼第七識意根，他們要擺到哪裡去？**他們應該要把意根擺到哪裡去？因為 佛的聖教以及理證上的現觀是無可推翻的，那麼他們是不是要把意根稱為第九識？從這兒再引申下去，還會有許多許多的問題出來，那我們今天時間不夠，就不談它！

【演講大綱】 而且，第七、八識若真的是從第六意識心體中出生的，那就一定會有其各自不同於第六意識的體性，那又是什麼體性呢？如果不是有著大異於意識的體性，就不該再從意識心體中細分出來，可見七、八識絕對有著大異於意識的體性；那麼那些堅稱第七、八識都是第六意識中細分出來的法師與居士們，對七、八識的體性，是否也應該給學人

們一個合理的答案？而不該都無解說。他們既創立了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是大異於佛說的新說（不論是近代的他們新創，或者他們的古代祖師創立），都應該對這個問題加以解釋，才能圓謊成功；否則就不該創立這種新說，來主張七、八識都從意識心體中細分出來的。可是不論古代的應成派中觀祖師、自續派中觀祖師，或是近代的印順一千人等，他們任何一人或全體，都無法對此加以回應的，料想都只能迴避不答、顧左右而言他；所以第七識與第八識，都不應稱為意識，講題中的「？」即因此故而加上。

講記內容：而且說第七、八識如果真的是從第六意識出生的，那就一定各有不同於第六意識的體性，那就要請問：「**第七識、第八識是什麼體性？**」一定是有不同於意識的體性，才會被他們從意識中再細分出來嘛！所以，他們必須要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不是有著大異於意識的體性，那他們就不需要從第六意識中細分出第七識、第八識，也不該說第七、八識是從意識細分出來的，可見第七、八識絕對有著大異於意識的體性。可是那些堅稱「第七、八識都是從第六意識中細分出來」的法師與居士們，他們對七、八識的體性，是否也應該給他們座下的學人一個合理的答案呢？而不該都是迴避問題從不加以解說的！

既然他們創立了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的名稱，與佛陀的至教完全違背，那麼他們都應該對這個問題加以解釋，否則無法圓謊的。如果他們不能圓謊，那他們就不該創立這種新說，來主張七、八識是從意識中細分出來的。不論是誰創

立了六識論的新說，不管他是古時候自續派中觀的清辨，或是應成派中觀的佛護、安慧、月稱、寂天、阿底峽、宗喀巴等人，或是印順後來主動去繼承藏傳佛教應成派的中觀，當他們繼承了六識論的邪見以後，對這一些問題都是無法回應的。所以他們到今天為止，只能閉口而不答、顧左右而言他。因此，第七、八識都不應該稱為意識，我們今天的講題後面的大問號，就是基於這個道理才加上去的。（待續）



(連載十九)

而應成派中觀所說「業非以自性滅，故能生自果」之背景理論，其實仍是狡飾之說，事實上仍是以意識心為持業之主體，故其所說只是臨時堵塞他人之質難罷了，卻沒想到此說已經與自己以往的主張自相衝突而無法善了。由於經中世尊處處說意識心乃是第八識藉意法為緣所生之法，故彼等面對他人責難時不敢明著說不許阿賴耶識，然許細意識為業果之連繫者，卻說滅可以延續業行而起果報，有時則又遮遮掩掩的說：以意識之一分明瞭分是細意識，而此細意識即是阿賴耶識，可以受熏執持業種。前後扞格，自相矛盾；或者於抄襲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所說阿賴耶識入胎執取受精卵結生相續等論文時，很詭異的轉計說為不許阿賴耶者而以意識為結生相續之識。若意識或業行之滅，真能持業種而結生相續誕生後世

自果，則意識心或滅必定為阿含所說出生名色的入胎識，則此意識心必須要有世尊所說「能遍興造一切趣生」之功德，如是意識必須成為五蘊名色之因及根本，方得成就興造一切諸趣眾生之功德；同理，滅亦必須如是，是具有入胎、住胎攝取四大製造名色之功德，方能如實履踐因果而使業種不失。然而現見意識及業行造作後之滅，都沒有住胎出生名色之功能，顯然二者都不是能使有情住胎結生相續及實現後世因果之法，證明藏傳佛教應成派中觀師所說錯謬，理不應成。至於如實證得世間、出世間、世出世間一切法之世尊，如何開示入胎之識及名色因之法相？茲舉示聲聞法之經文，與大眾恭讀領受之：

「阿難！若識不入母胎者，有名色成此身耶？」答曰：「無也。」

「阿難！若識入胎即出者，名色會精耶？」答曰：「不會。」

「阿難！若幼童男、童女，識初斷壞、不有者，名色轉增長耶？」答曰：「不也。」

「阿難！是故當知，是名色因、名色習、名色本、名色緣者，謂此識也。所以者何？緣識故則有名色。」（註<sup>1</sup>）

略釋經文如下：「世尊問：『阿難！若本識不入母胎中，母胎中能有名色可以成就五蘊身嗎？』阿難答說：『本識不入母胎，則沒有名色可以成就五蘊身。』世尊又問：『阿難！

---

註<sup>1</sup>《中阿含經》卷 24，第 97 經，大正藏第 1 冊，第 579 頁下。

若本識入母胎以後即隨即出母胎，名色能夠與受精卵相會而成就胎身（後來發展成五根身）嗎？」阿難答說：『不能相會的。』世尊又問：『阿難！若將出胎之幼童男或幼童女，本識入胎後就隨即離開而不駐於身中，名色能夠不斷增長嗎？』阿難答說：『不會的。』世尊說：『阿難！因此應當要了知，名色之因、名色之熏習、名色生住異滅之根本、名色所緣者，就是此入胎識。是什麼原因這樣說呢？因為緣於此入胎識的緣故才有五蘊名色。』』

世尊不但在阿含中如是說，於大乘法的《楞伽經》中也說如來藏識藏是一切善不善法生起之因，能遍於三界中興造一切五趣六道之眾生身相，就好像能夠藉物巧變之魔術師一樣的變現一切眾生色身；在《阿含經》中說入胎之識是名色之因、名色種子熏習之處所、名色生住異滅之根本，是名色所緣而恆不相離者，此識即是第八識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而意識與業都由此入胎識而出生及存在。此入胎識離無常之過失，離我與我所等我論之過失，自性清淨無垢、畢竟清淨。此入胎識是成就五蘊名色者，是名色增長不壞之因及根本；而此識入胎執取受精卵時，當時之「色」即是受精卵，「名」即是第七識意根末那識，此識初入胎時，乃至入胎後四月之中尚未造出五色根雛形時，意識尚無法生起、無法存在，意識必須藉五色根為緣才能從入胎識中生起及存在故。入胎識不於五根身未成滿時出胎，故受精卵由入胎識執持而得以變異生長，成就了異熟果報所應得之五根身；於五根生長成形而能夠觸外五塵時，方能由入胎識藉外五塵而變生內五塵，方有外法塵及內法塵可言，

此即是阿含中所說的外六入及內六入；此時已有根、塵、觸三法，入胎識才得以方便生起同分心品意識等六識；倘若入胎識是意識心之一分細意識，假設入胎前之細意識為人同分五蘊身之意識，亦如應成派中觀師所說可以貫通三世；由於造作惡業而所入之胎爲畜生道之牛胎，於牛之五根觸五塵所生起之五識，乃是牛同分之眼等五識，以人同分之意識而出生牛同分之五識，就違背諸趣同分心品之法界道理，過失極爲嚴重。又細意識乃佛所說「諸所有意識」所含攝之意識，故細意識亦是世尊所說「意、法爲緣生」之意識所攝，仍是無常之法，是有生有滅之法，也是能取諸境界、有種種妄想之法，故細意識必定與我見等煩惱相應；細意識既然能持業入胎，則細意識以前世具足人之我見之思心所，又如何安住於牛胎中？細意識以人之我見又如何與牛之五識一起運轉？細意識以人之我見習氣而生牛之果報，若不自殺而滅除牛身果報，實無可能，則應成派中觀師所說因果錯亂至極！故細意識無有堪能性持業種入胎引生自果。

因此，入胎識必須是無記性的異熟性心體，必定不能與我、我所相應，必須遠離我論之過失，方得以如實變生五道六趣之有根身及同分心品之七識心，不違八識心王皆屬同分心品之正理，亦不違因緣果報之因果律；入胎識於入胎前與當時果報身之同分七識心同一處運轉時，從來即不與我及我所諸煩惱相應，故於前一異熟果報身壞命終入胎後，仍然不與我及我所諸煩惱相應，本性清淨無垢，故能安住於胎中製造後世應有之名色，始終都無煩悶。如來藏阿賴耶識如果是某一法（譬如意

識一分)假名而說之法，則所具有之體性應與該法意識相同；則藏傳佛教喇嘛們所弘之應成派中觀，既以意識一分之細意識假名而說為阿賴耶識，則彼等假名之「阿賴耶識」即具有意識之我見煩惱過失及無常之過失，顯然不能住於母胎中結生相續，亦違背世尊所說本來自性清淨、畢竟清淨而為一切善不善法之生因、名色之生因、名色之根本，則非是有真實體性而生名色之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故應成派中觀師不可妄行建立意識之一分來取代如來藏阿賴耶識，否則因果之理及世俗諦之正理皆不得成立。

月稱、宗喀巴為了使人相信其所主張不需實有阿賴耶識，無自性滅之業自能生果而無錯亂之說，故於引用《父子合集經》之經文時，以斷句取義之方式曲解世尊之聖教當作佐證。下舉彼等所引經句之全文，對照其斷句取義所造經句如下，以作辨明：

「大王！諸根如幻，境界如夢。譬如有人於夢寐中與諸婬女共相娛樂，大王！於意云何？彼夢覺已，憶所受樂，為實有不？」王曰：「不也。」佛言：「大王！是人所夢執以為實，為智者不？」「不也！世尊！何以故？夢中婬女畢竟非有，何況與之共相娛樂，當知是人憶夢中境，徒自疲勞不復可得。」佛言大王：「如是如是！愚癡眾生眼見色已，心生愛樂復起貪著，為彼所牽造貪業行，身業三種、語業四種、意業三種。最初造作剎那滅謝，是業不依東西南北、四維上下、中間而住，於死邊際，命根滅時，自分業報皆悉現前，猶如夢覺念夢中

事。大王！識爲其主，業爲攀緣，二種相因，初識生起；或趣地獄或墮傍生，琰摩羅界及阿脩羅若人若天，初識生已各受其報，同分心品相續隨轉。最後識滅名爲死蘊，最初識起名爲生蘊；大王！無有少法從於此世得至他世，所以者何？性生滅故。大王！身識生時，無所從來，滅無所去；彼業生時，無所從來，滅無所去；初識生時，無所從來，滅無所去，何以故？自性離故。如是了知身識身識空，自業自業空，初識初識空，若滅、滅空，若生、生空。了知業轉無有作者亦無受者，但唯名相分別顯示。」(註<sup>2</sup>)

上段經文中，世尊主要對其世俗法中之父親淨飯王開示：六根好像是魔術師所幻化而有，六根所緣之境界好像夢境一般，不是真實有；倘若執著六塵境界而不斷憶念追求，就好像對夢中不實、不可得之夢境憶念不捨一般的無智。而愚癡無智之眾生以識藏所幻化之眼根，見於識藏所幻化之如夢境中之色塵境，不知如幻如夢故，於境界中心生愛樂而貪著，因而造作諸種身口意業；所造之業於剎那即滅謝，滅謝之業不依於有形有色之五根色法而住，亦不住於虛空，於五色根壞滅而六塵、六識皆不現前之臨死邊際，壽盡、煖盡、識捨身時，一生所造之業皆於此時方才現前，好像夢醒時憶念夢中事一般。世尊告訴淨飯王：本識是一切異熟果報之主，此識相對於所持之一切已謝滅身口意善惡業，兩者相互爲因，所以此識執持所緣之業種而入胎，即生起異熟果生分之識陰六識；此人類生分之六識

---

註<sup>2</sup>《父子合集經》卷 17，大正藏第 11 冊，第 966 頁上。

或者地獄果報生分之六識，或者是傍生果報生分之六識，或者是天果報生分之六識，此生分之識陰六識即稱為該趣之初識，是當世初生之識故；初識生已，則各趣之果報得以因果報身之成就而各受其應有之苦樂果報，與此果報同分之六識心品，得於此異熟果報之有根身觸受五塵時，和合方便生起業果相續，隨境界而轉。

世尊說一期果報最後所捨之生分識陰六識即稱為最後識，此最後識不再於果報身現起，就稱為此一期果報之最後識滅；此身壞命終而最後六識滅已之果報身，即稱為死蘊。一期果報最初生分之六識就稱為最初識，最初識於一期果報名色之最初興起時，此果報名色稱為生蘊；而此世之果報名色諸法，無有一法能從此世去至未來世，因為此名色諸法都具有生滅之性，有生滅性之法是無常故，無常即不能貫穿三世故。世尊又說果報身之同分識生時，無所從來，滅時亦無所去；六識現起後所造之業亦復如是，不是從某一方所而來，滅時亦不能去至某一方所，識種都是被執持在無形無色無所住的本識中；最初六識生時並無所從來之處所，最後六識滅後亦無所去至之處所；因為果報身之人同分、有情同分識陰都無有自在之體性，所造業亦無有自在之體性，最初識陰、最後識陰都是隨外緣而轉，都無有作主不死之體性故。所以果報身之同分識陰由根塵觸三法和合方便而生，無自性故空；其所造之業，仍待本識於後世幻化之緣以相應現前，亦無自性故空；本識執持業種入胎，受到所受熏執持之業種的攀緣，隨業緣而有一切五趣果報身之幻化興造，使得五趣六道眾生得各受其報、昭昭不爽。而

此本識實無生滅性，既非有生之識，亦非三界有，本自無生，所以是空。故果報主如來藏識藏所執持之業，果報身之同分識，好像有滅而實未曾滅，故滅是空；好像有生而實未曾生，故生亦是空；全都依本識入胎、出胎而實現因果、實現壽報，故說識陰六識空、生是空、滅是空，無一法而非本識空性如來藏所成就，並非由有生之意識或識陰六識所成就，因為意識或識陰六識都是被成就者，不是能成就者。

世尊於此段經文中所說果報身之主——本識，與阿含中所說之入胎識、名色之因、名色之本，皆同於《楞伽經》所說「猶如伎兒變現諸趣、興造一切趣生」之如來藏識藏，同是因為能持業種入胎、依照業種之內涵而興造異熟果報者，才是果報身之主，才是名色之因、名色之本，唯有果報身之主才有能力成為捨離果報身之本識及他世受異熟果報身之本識，意識絕對做不到這一點；意識又是會斷滅之法，從無可能執持業種不失，故應成派中觀師建立意識為能持種者，理不應成。如來藏離無常過、離我論之過失故，離生滅性而本來無生故，自性清淨無垢而畢竟清淨故，以如來藏之體性及如來藏所生無常生滅性之異熟果報名色諸法而觀之，才能說是實現果報身之識，才能成就所造業種之現行，才能使初識六識若滅、滅空，若生、生空。而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等人，墮於識陰六識我見中，沒有佛法解脫道及佛菩提道修證之正知見，亦無擇法眼，無法於經文中領受世尊聖言教之如實義；故於心中存著無實有阿賴耶識之先人邪見，秉承邪想、邪思而執著細意識能持業入胎結生相續之邪見，斷取世尊所說之法語以成就其「不需實有

阿賴耶，業滅無自性，從彼亦能有果生」之主張。以下舉月稱、宗喀巴之說詞，以窺其義：

前說業滅能生自果，今以譬喻重明彼義。(月稱《入中論》頌曰：

「如見夢中所緣境，愚夫覺後猶生貪，如是業滅無自性，從彼亦能有果生。」……業作已即滅，是依名言而說。餘文是破滅有自性。次云：「後臨終時，同分業盡，意識將滅，所作之業皆悉現前。譬如男子從睡覺已，憶念夢中所見美女，影像現前。」同分謂同類五蘊。現世業盡，現世之最後識將滅時，如染愛男子，覺已無間，猶憶夢中美女，心生戀慕。如是臨命終時，於能感後世成熟之業，心意現前，然非憶念。又云：「如是最後識滅，生分所攝最初識生或生天上。」乃至；「或生餓鬼。」最後識謂現世識。生分所攝最初識生，謂生天等。中有非六趣攝，故是生有識。生死之間雖有中有，然多不宣說，故知主要，是依生死決擇業果之關係。次云：「其最初識滅已無間，彼同類心相續生起，分明領受所感異熟。大王，曾無有法能從此世轉至後世，然有死生業果可得。大王當知，最後識滅名之爲死，最初識起號之爲生。大王，最後識滅無有去處。生分所攝最初識生無所從來。所以者何，本性離故。大王，最後識由最後識空，死由死空業由業空，最初識由最初識空，生由生空。而彼諸業不曾散失。」此說於生有中結生相續，領受宿業苦樂果報。其能領受心識相續，是從最初生識而生。又

說生死於名言有，於勝義無。其理由謂本性離故。是於所破加簡別言。當知此配最後識由自空等。雖如是說，然恐妄執業果非有，故說諸業不曾散失。（註<sup>3</sup>）

以上宗喀巴所舉月稱之文中所引經文乃是出自《父子合集經》，經中世尊舉若人於夢醒後緣於不實之夢境仍憶念而生貪著之譬喻，告訴淨飯王六識如幻、境界如夢，愚癡眾生不覺而受到境界繫縛，猶如夢醒後憶念夢境以為真實有一樣之無智；這樣的順理徵逐之教導，月稱竟以其私心轉計世尊所說，聲稱夢醒後夢已滅，緣於彼已滅之夢境猶能生起貪著，可以證明已滅之業亦得有業果發生。這樣的強行轉計，非唯顯然扭曲，實有不定之過失：夢境乃意識之所緣，夢境中之意識未與現象界之五塵境和合，亦未與他人有身口意行之互動，故夢境本身無根本、方便、成已三法以成就業道；若於夢境中有貪瞋癡心行，唯呈現夢者之染污心行，然於夢醒後能憶念夢境而貪著者，乃是同一期果報之意識，故其念心所仍然可以憶持曾經歷過之境界。雖然意識曾於睡著無夢時間斷，然而三法和合方便所生之意識，皆依於同一期果報持續未壞之五根觸五塵三法，故此意識能憶念乃至貪著包括夢境在內曾經歷過之五塵境。然而意識能夠於一期果報內憶持所經歷之境界，並非就表示意識能持一期果報中所造之一切善惡業種。

倘若意識能持一切善惡業種，應當每一剎那皆能隨心所欲憶念往昔無量世之業行，現量上卻不是如此；因為意識對於此

---

註<sup>3</sup> 宗喀巴疏，法尊法師譯，《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7，第11、12頁，成都西部印務公司代印。

世所經歷之事情，已常有不能憶持之現象，例如數十年前的往事或者未經作意專注所經歷過的人事物境，需經他人、他物提示聯想方得再度憶念記起，何況是往世另一意識所經歷之事？這也證明必定另有與意識同時同處從未間斷之心體存在，才能將意識念念生滅所造之業執持不失，而不是意識本身即能執持自身所造之一切善惡業種；並且意識是夜夜會斷滅的，若意識是持業種之心，在夜晚眠熟斷滅之後，意識所持的一切業種應已全部遺失，云何更有後時業果可得酬報現前？是故當知能持業種之心必定不是意識。於前舉經教中也已經辨正，三法和合所生之意識有無常之過失、與我論相應、不是本來自性清淨之心識、唯屬一期果報果報身之生滅識，乃是能熏之法而不是受熏之法；既非受熏之法，當然不是持業之法，唯有受熏之法才能持業故。

而意識於一期果報所造之業謝滅以後，乃是由果報身之主一與七識心同在一處之第八識阿賴耶識一受熏而執持業種；由於業乃是待緣而相應現行、無自性之法，故阿賴耶識能如實依照業種之內容隨緣應現、興造諸趣而生自果。故已謝滅之業雖無自性，並非散於無一法任持之現象；若意識於正死位中斷滅時，無心可持業種而使業種仍能散於虛無之中不失，則業種的現行將會產生亂報之現象，常常會有某甲所造業而報在某乙、某丙、某丁身上之狀況，某乙、某丙、某丁所造業亦復如是，則不符法界中的因果律現象。如果像月稱、宗喀巴所說，以意識能憶念已滅夢境為同理所證，若主張夢境或業種為意識所持，則隨著意識之無常生滅性，業種因果即墮於斷滅論中，因

果律即不可能成就，違背三界法界中之現實；若主張業謝滅，不需一法任持，則業報之現行必將有任意性、無因果邏輯性可見，已墮於無因、不定之過失故。

宗喀巴所引藏文之經文說「其最初識滅已無間，彼同類心相續生起，分明領受所感異熟」，將此段藏文經文與大藏經記錄之文字「初識生已各受其報，同分心品相續隨轉」作比較，這藏文的翻譯，很明顯的是以細意識之思想來翻譯原來之梵文；同樣所引藏文說「同分業盡，意識將滅」，大藏經之經文為「於死邊際，命根滅時」，宗喀巴亦不能不接受意識乃是於一期同分業報身滅時即隨之而滅之識，但卻妄想意識中可有一分細意識不滅而能入胎結生相續。宗喀巴曲解說「同分謂同類五蘊。現世業盡，現世之最後識將滅時」，世尊說最後識滅名為死蘊，最初識生名為生蘊，能主導蘊之生住異滅之識才是結生相續之入胎識；意識乃至細意識皆攝在所生之五蘊中，不是五蘊之主，唯有名色之因、名色之本的入胎識才是五蘊之主故。彼等認為，緣於六塵之意識於五蘊身壞命終時雖不現前，然而仍有一分細意識能於命根滅時，現前感後世成熟之業，之後於中有時入胎成為最初識；彼等應成派中觀師將經文篡改為「其最初識滅已無間，彼同類心相續生起」，也就是說彼一分細意識乃於入胎後滅，而該已滅之細意識即能夠無間的生起此一期果報身之同類心，以成就其「無自性滅之業，亦能生自果」之理論基礎。倘若此理論成立，則世尊以問答告訴阿難，識入胎後即出母胎者，則名色不能與受精卵合會而生長，世尊此說將成戲論；因為就入胎、住胎、滋長名色而言，

名色所攝的「識入胎以後即滅」與「識出胎初生」並沒有兩樣；而應成派中觀宗喀巴卻曲解佛法、創造佛法，以維護其所主張意識常住不滅能入胎結生相續之邪見。

若所謂之細意識入胎後滅，到底於何時滅？倘若於入胎後即滅，依照宗喀巴之理論，受精卵位即有同分心品無間相續生起，此時又是哪一識生起？若是意識，受精卵位五根尚未成形，此乃現象界不可推翻之事實，根塵觸三法不能成就，意識如何現前？若能現前，則與世尊所說三法和合方便而生意識之聖教互相違背。若受精卵位意識由已滅之細意識生起，則此意識屬於龍樹所破之無因生或自生，亦應該就是世尊所說能興造一切趣生之識；然而世尊於諸契經中卻又早說離無常過失、離生滅性之如來藏，才是入胎之識，才是名色之因、名色之本，才能成爲名色之所緣。很顯然的，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等所主張之自性不滅之意識，仍是所生法，有生滅性及無常之過失，沒有絲毫能力與功德體性可以假名而說是世尊所說之如來藏入胎識阿賴耶識。

古今應成派中觀師同以六識論之背景思想翻譯經文，否定第七、八識之存在；如果其所謂之細意識入胎後仍然存在，又有異於細意識之同分心品相續生起，則已超過六識的功能體性，無法與其六識論相應，故於此篡改經文將「初識生已各受其報，同分心品相續隨轉」改爲「其最初識滅已無間，彼同類心相續生起」；又接著解釋說其能領受心識相續，是從最初生識而生，以爲這樣就可以免於墮無因論之過失。而所生之識有生相與滅相，如前所舉：有生滅性、生滅相之法無有堪能

性成爲每一期果報受報所生名色之因；若反以所生法計爲能生之因，即是非因計因之無因論者。

倘若應成派中觀諸傳承者主張細意識乃意識之一分，故細意識不同於意識；然而世尊教導我等：**諸所有意識**皆意法因緣生，或者說是三法和合方便而生者，顯見意識是生滅法；故意識所分之細意識或者極細意識皆屬「諸所有意識」所攝，既從本屬生滅之意識細分而有之細意識，當然亦屬生滅心，不可能執持業種，更不可能成爲名色因、名色本，不可能出生名色。又世尊說如來藏識藏與七識共俱，故已成就而未壞之名色五蘊身必然共有八識俱轉，若細意識爲入胎識，則名色五蘊身僅有六識俱轉，嚴重違背世尊之聖言教。故實有阿賴耶識，能受熏持業種入胎引生自果者，是入胎識阿賴耶識，不是意識或者細意識，應成派中觀師所說諸法，理不應成。（待續）



# 邪箭嚙語

破斥藏密外道多識喇嘛  
《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 陸正元老師 —

(連載十七)

## 第四章 藏傳佛教常見外道完全背離佛法解脫道之 三法印

佛法縱有八萬四千法門，但總不出佛菩提道和解脫道此兩大甘露法門。解脫道以實證世俗諦為基礎，可以讓人斷除分段生死出離三界輪迴而入涅槃，是為二乘甘露法門；佛菩提道則以勝義諦之實證為基礎而函蓋世俗諦，可讓人成就究竟菩提，成究竟佛果，是為諸佛甘露法門。此佛菩提道與聲聞解脫道，合稱為佛法二大甘露法門；因為佛菩提道與解脫道是三界中最殊勝的修行法門，故藉甘露之名來譬喻顯示它的殊勝。但解脫道其實只是屬於佛菩提道中的一小部分，故佛菩提道又稱為唯一佛乘。凡是所說之法違背世尊此兩大甘露法門之內涵，即為外道法，因為無法讓人成就解脫與佛菩提故。

而此兩大甘露法門皆依於經中又稱為法界藏之如來藏而建立，《菩薩善戒經》卷 9〈6 住品〉：【佛所說道為諸菩薩及諸聲聞。佛涅槃後集結藏時，聲聞藏中除菩薩名，菩薩藏中安菩薩名。是故方等名菩薩藏，不共聲聞者。】<sup>1</sup>在此所謂的

<sup>1</sup> 《大正藏》冊 30，《菩薩善戒經》卷 9〈6 住品〉，頁 1012，下 13-16。

聲聞藏即是指二乘聲聞所修之解脫道，菩薩藏則指菩薩所修之佛菩提道；而無著菩薩《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6〈2法品〉亦說：【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三藏所攝。何等爲三？一、素怛纜藏，二、毘柰耶藏，三、阿毘達磨藏。此復有二：一、聲聞藏，二、菩薩藏。】<sup>2</sup>因此佛爲諸菩薩及聲聞所說法道聖教，粗分兩類，即是菩薩藏與聲聞藏，若要細分，則是無量無邊，其中法門雖有無量無邊，但總不出解脫道及佛菩提道。

除了在無佛出世的年代，有極少數悟入因緣法的緣覺辟支佛外，其餘眾生皆只能沈淪於三界六道中不斷的生死輪迴而難以出離。故諸佛皆不忍於此，而於眾生因緣成熟時出興於世以度化眾生；並示現爲最後身菩薩，於成佛前遍學及親證外道一切法，最後否定諸外道法而親證實相，方能成就佛道，以此示現來顯示眾生因爲具我見無明，深執五陰十八界爲真實我或我所，不肯放捨，縱已證入欲界定或四禪八定，皆爲外道所執五陰境界——五現法涅槃，非真寂靜涅槃，依舊無法出離三界生死。

就二乘解脫道而言，首先要認知自身本具之四顛倒見，了知蘊處界法皆爲因緣所生法，皆虛妄、無常、生滅、無實、無我；並須了知包括意識、意根等蘊處界法滅盡之後，並非斷滅，仍有入胎識獨存，方是寂靜涅槃境界。能如實觀察蘊處界法之虛妄、無實、非我後，斷除薩迦耶見（我見）、疑見及戒禁取見等三縛結，方能證入初果，也就是二乘見道位。也由於斷除以意識等爲我之我見後，而能逐步薄貪瞋癡、斷五下分結、斷五

<sup>2</sup> 《大正藏》冊31，《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6〈2抉擇分中法品〉，頁686，中25-27。

上分結，終能完全斷盡以意識、意根爲我之三界愛，於內、於外無恐怖，安處於滅盡蘊處界諸法唯異熟識獨存之寂靜涅槃。

大乘菩薩雖以佛菩提道爲主修，不入無餘涅槃，但是並非不求證解脫道，反而是實證般若智慧後，漸次滿足大解脫，遠超於二乘解脫境界。菩薩於十信位修集信心，一劫乃至萬劫滿足後，進入資糧位初住至六住位廣修外門六度萬行，並於六住末後之加行位中熏習般若中觀，謂於煖、頂、忍、世第一法之四加行中，依四尋思得知蘊處界法皆是自心如來藏所變現之無實、不可得之虛妄法，伏除能取及所取，雙印能取、所取空；而於七住真見道位明心——般若正觀現前，開大乘慧眼，親證如來藏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現前觀察如來藏雖真實常住，卻是不作主、無執著的無我性，雖爲本覺卻又無覺觀於六塵境界的覺知性。悟後於相見道位十六心中，經由轉依「不空如來藏」後，如實觀察蘊處界法之虛妄無實，皆是由如來藏根本因及眾緣和合所生之法，是爲「空如來藏」，故雙具如來藏空性之智。而後依此中道般若根本無分別智、後得無分別智，歷經三賢位，主要熏習一切種智，兼修除性障及護持正法、廣利眾生，累積入地應有之廣大福德。及至初地時能永伏性障證慧解脫而不取證無餘涅槃，由大願故留惑潤生，歷經十地修集道種智與無量福德，而後圓滿一切種智證大菩提果，圓滿大解脫道，成究竟佛果。

所以，無論是二乘解脫道或是佛地四種涅槃，皆是依於入胎識如來藏而建立，若無入胎識如來藏常住不滅，當蘊處界等因緣所生法滅盡之後，則涅槃即成斷滅空，是爲外道斷見。只

是世尊在初轉法輪時，著重於教導眾生如何證得解脫，而隱說如來藏，因為尚未深入解說此入胎識如來藏之內涵，故《解深密經》中說為【惟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sup>3</sup>。此入胎識如來藏於阿含諸經中，或說為諸法之實際，或說為如，或說為識緣名色之識，或如南傳尼柯耶諸經中說為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熹阿賴耶，或說為有分識；乃至直接說之為「我」者，說色等五蘊非我、不異我、不相在，非如達賴等藏傳佛教諸師說二乘法僅有說「生空」而已。

此間已久不見有人能真證解脫道，甚至連初果都不可得，此皆因誤會解脫法道之內涵而錯亂修學，故不得其門而入。平實導師於所著七鉅冊之《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書中，廣說四部阿含中所隱說之真正義理，並提示末法時期諸方大師對於阿含真義誤解之實例，證實唯識增上慧學確於「原始佛法」之阿含諸經中已隱覆密意而略說之，證實世尊確於印順派所謂之「原始佛法」中已曾隱覆密意而說第八識如來藏之總相；亦證實世尊在四阿含中已說此藏識是名色十八界之因、之本——證明如來藏是能生萬法之根本心<sup>4</sup>。佛子可據此修正以往受佛門外道諸師誤導之邪見，建立正確知見，轉入正道修學，以免一生的努力精進皆唐捐其功，浪費了寶貴生命。

---

<sup>3</sup> 《大正藏》冊 16，《解深密經》卷 2，頁 697，上 24-28。

<sup>4</sup> 四阿含諸經中，多數原為大乘經典；由二乘聖者聽聞結集後，依其所能理解之解脫道法義逕行結集為解脫道經典，已非佛菩提道經典之原義，但仍處處可見大乘經典法義之餘緒。

但綜觀藏傳佛教外道法教中卻完全不知解脫道之真實義理，只是披著似屬佛法的外衣，所說內涵卻處處破壞佛法的根本，謗無如來藏；並且淺化佛法，用「諸法無自性」來取代如來藏體性，冒稱為勝義諦、第一義諦；並以凡夫執著世間之顛倒見妄稱「諸法無自性」為世俗諦，卻又自律背反而主張意識心常住不壞，公然違背世尊開示之「意識是意法為緣而生之虛妄法」，公然違背「六根、六塵、六識等十八界皆是因緣生滅之法」之世尊聖教。或堅執有離於如來藏之外五塵真實存在、意識為三世輪轉的主體——根本識，執著外道五現涅槃中最粗糙的欲界境界為開悟，認為涅槃當中還有意識在領受雙身法淫欲之樂，與世尊在四阿含中所說涅槃中滅盡十八界的聖教違背；藏傳佛教如是種種說法，不但不承認「一實相印」，亦完全背離解脫道之「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等三法印」，同於常見外道等凡夫眾生認賊為子之所見。所以說藏傳佛教只是將其所主張的外道法皆冠上佛法名相，但其內涵卻是與佛法之見、修、行、果毫無關係；如是教導眾生，不但無法讓眾生得到解脫，反而讓隨學者完全陷於欲界粗重淫欲之享樂中而自以為是修道，具足我見，永障聖道之實證；乃至造下邪淫、大妄語、破菩薩藏等極重惡業，不只永遠於三界六道生死河中流轉不息，死後尚且要下墮無間地獄受苦無間，為期多劫。

究竟真理必定只有一個，世出世間法皆依循此根本識如來藏而運作，故因果儼然，解脫道與佛菩提道亦因之而建立，絕非凡夫空想所能成就。證悟並通達佛菩提見道智慧之初地菩

薩，度眾縱有諸方便善巧、深淺不同，但所說之法已經絕對不會相互矛盾，何況再經二大阿僧祇劫進修而成就佛果之世尊所說，焉有可能前後矛盾？唯有愚癡膽大之未悟凡夫，僅顧眼前數十年之世俗法利益，方敢不懼因果，全憑自意思象而恣意亂說佛法，才會說「佛法中有各種不同、相互矛盾的觀點」，筆者前章所舉達賴喇嘛所說即是最好證明。多識喇嘛同樣不以真實證悟之佛菩薩聖教量為依歸，反以同為凡夫甚至是破法者之謬論來為己撐腰，假借佛教徒的表相，處處破壞、割裂佛法，還振振有詞地認為只要打著佛法招牌，即可自己信自己的、可各說各話，不論是非。這正是犯了最嚴重之「破和合僧」的五無間罪，難以救拔。如多識喇嘛說：

若就阿賴耶識而言，那僅僅是唯識派一家之言，在佛教四大學派中，小乘毗婆沙、經部及大乘中觀宗只承認六識，不承認虛構的阿賴耶識。承認阿賴耶識的唯識家有他的經典理論根據，不承認阿賴耶識的也有他的經典和理論根據，並非憑空捏造。自己信自己的，井水不犯河水。從來佛教各派，講什麼經論，就按什麼觀點解釋，不是用自己的一個標準衡量一切教派和一切經論的是非對錯。隋唐時代的漢地佛教各宗派也是各持己見，各隨其安。<sup>5</sup>

多識喇嘛總是說一些無意義的表面話，因為多識這裡還大言不慚地說：「自己信自己的，井水不犯河水」，這是標準

---

<sup>5</sup> 多識仁波切著，《破魔金剛箭雨論》，聖地文化出版社，2005年11月初版一刷，頁96~97。

的凡夫和稀泥之鄉愿心態，希望透過這樣模糊的說法來找空隙生存，這不是求真講理、實事求是的學者應該有的心態，也不是腳踏實地、如實修行的佛弟子應該有的作法。這也顯示多識喇嘛是不敢針對法義就法論法的，所以提出世俗人的說法：「自己信自己的，井水不犯河水」，期望獲得淺學無智的初機學者——藏傳佛教的學人都屬於淺學無智的初機學者——的支持而繼續信受藏傳佛教。所以多識喇嘛是不敢就法論法而排除所有這類言語的。

再者，多識喇嘛這樣的說法，也是自打嘴巴，因為既然已說「自己信自己的，井水不犯河水」，那他寫這本漏洞百出的《破論》，想要破斥平實導師之正說而為藏傳佛教——喇嘛教出一口氣，正是違背已所說「自己信自己」的說法；顯示多識喇嘛自己在世俗法已經是自語相違、前後矛盾的了，哪有能力就法論法呢？並且多識喇嘛書中的許多說法也是違背事實正理，以及扭曲、誣責而人身攻擊於平實導師，多識喇嘛這不正是違背自語「井水不犯河水」的說法嗎？由此可以知道多識喇嘛乃是一個標準的凡夫，連世俗法中的邏輯都不懂，絕非實事求是的學者或腳踏實地的修行人。從多識這一段話，就可以知道多識本人對於是非對錯也是含糊籠統、無智辨別。因為明智如理的人都知道，法界的事實正義就只有一個，並且如他自己所說「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是不容混濫，不許「自己信自己的，井水不犯河水」和稀泥。而且諸佛所說的法界實相乃是佛佛道同，所說、所證都是同一實相心，若是如多識喇嘛所說，是「自己信自己的，井水不犯河水」，那麼即是諸

佛各自所證實相互不同，就該分為很多種不同的佛、佛法、佛教了；照多識喇嘛這樣主張「各說各話」的講法，就會有兩個、三個乃至多個實相，那就不是唯一實相了。因此，從筆者這樣的舉證分析，大眾就知道，只有像多識喇嘛這種不切實際的假學者、假修行人，才會說出這樣的荒唐話。

三者、多識喇嘛這種說法，也正凸顯藏傳喇嘛教籠罩眾生的一貫伎倆，藏傳佛教喇嘛們常利用眾生鄉愿的習慣，躲避佛教正法辨正的義務。由於多識喇嘛鼓吹「自己信自己的，井水不犯河水」，以為這樣就可以冠冕堂皇的違背佛說、入竄佛教，也不必依據法界的真實義而說佛法，如此「自己信自己的，井水不犯河水」，要求佛教界免除藏傳佛教法義辨正的大是大非而「各隨其安」，就能混跡佛教界，入竄佛教中吸取佛門資源。可是多識喇嘛對自己所說「自己信自己的，井水不犯河水」卻不信受，反而造文對平實導師廣作人身攻擊，顯見多識喇嘛的心口不一。

四者、多識喇嘛說：「不是用自己的一個標準衡量一切教派和一切經論的是非對錯」，而這句話有一個前提必須先作簡擇，那就是「自己的一個標準」是否符合法界的事實？是否符合至教量？若是符合法界的事實也符合至教量，那就應該而且必須以「這一個標準」來「衡量一切教派和一切經論的是非對錯」，因為這是符合法界的「現量」事實，也符合至教量的。由於藏傳佛教喇嘛們常常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話來籠罩眾生，把大前提去掉，然後扭曲事實、積非成是；如今多識喇嘛

照樣依照古時喇嘛教的傳統，仍然用這樣的手段來混淆是非、籠罩眾生，如今筆者正可以藉這個機會指出其淆訛處，讓大眾知道多識所用藏傳佛教的手法與伎倆。

五者、多識喇嘛說：「小乘毗婆沙、經部及大乘中觀宗只承認六識，不承認虛構的阿賴耶識」，然而阿賴耶識是否為多識所說的「虛構的阿賴耶識」？所有學佛人都應該探究清楚，不該含糊了事，因為這個知見與自己的道業密切相關、息息相關。事實上，多識這樣的說法是公然誹謗說南、北傳的所有阿含經典及所有大乘經典所說內涵為「虛構」了，因為南、北傳經典中都主張八識論而不是藏傳佛教所主張的六識論，所以藏傳佛教與多識喇嘛的說法都是在誹謗經典聖教。其實八識論才是南、北傳阿含聖教所說，所以第七識意根與第八識阿賴耶是南、北傳三乘經典中的正說，六識論乃是常見外道邪說；這部分法義，平實導師在《阿含正義》共七輯書中已有多處舉證四阿含經文，並且作了詳細的辨正，此處限於篇幅關係不便全文引用，請讀者自行請購閱讀；我們也將在後文中簡略而扼要地加以辨正。

多識喇嘛雖處處引用佛法名相，自稱中觀應成派是佛教中最究竟的一派，但實際上藏傳佛教中觀應成派卻是道地六識論邪見的常見外道法——將生滅無常的意識認定為常住不壞法。正是世尊於《佛說法滅盡經》卷1中所說的【吾涅槃後法欲滅時，五逆濁世魔道興盛，魔作沙門壞亂吾道】<sup>6</sup>之壞亂

---

<sup>6</sup> 《大正藏》冊12，《佛說法滅盡經》卷1，頁1118，下17-18。

佛道者，藏傳佛教所有法王、喇嘛心態都與多識一樣：欲令第八識了義正法轉易為六識論常見外道法，而從本質上敗壞佛法故。且不說連阿羅漢都難以理解的佛菩提道，藏傳佛教諸師是連基礎佛法的二乘解脫道也都完全不懂，才會將初果到四果人所否定的意識生滅心，建立為常住不壞心；所說所修之法完全背離三法印，不但以意識常見外道法來取代佛法，更將完全屬於意識境界的欲界雙身法高推為最高佛法，讓眾生無法出離欲界、無法脫離天魔之掌控，正是世尊所言之魔子魔孫的作為。在本章中就讓我們來看看藏傳佛教法教與佛法解脫道之「三法印」間，正是「毫釐有差、天地懸隔」；而藏傳佛教諸師之作為正是吾等最好的負面教材，學佛人當引以為鑑，看清其錯誤示範而不要重蹈其覆轍。

## 第一節 因緣所生之蘊處界世間法悉皆無常、苦、空、非我——意識是蘊處界生滅法所攝

欲明瞭解脫道，首先要瞭解陰界入的內涵，若如藏傳佛教外道古今諸師連自身所具有之陰界入等現前諸法都弄不清楚，而說懂得他們所不知不見的最究竟的佛法，則皆是自想像、自欺欺人之譚。關於陰界入之體性及觀行之法，因為篇幅有限，在此僅能簡略說明，有心深入者，請自行請閱平實導師所著之《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第一輯以及《識蘊真義》，其中對此部分法義有非常詳盡的解說。

一切眾生之內外心境根塵，可以用十八界概括之，即六根、六塵、六識。界者，因此十八法之功能差別各不相同，而

各成界限之謂也。六根、六塵又合稱十二處、六入處，即於六根六塵相觸之處而生六識，則成十八界，以下分別解說之。

## 第一目 六根之內涵

六根爲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這名相大家都耳熟能詳，但對六根的真實義卻未必瞭解。眼、耳、鼻、舌、身等爲五色根，五色根又各別有扶塵根及勝義根（淨色根），扶塵根即眼球、耳朵、鼻子、舌頭、身體等外在看得見外觀，能接收色、聲、香、味、觸等外五塵境的器官，以及各別接收外五塵訊息的感覺神經，可分別傳達五塵訊息至掌管視覺乃至觸覺的頭腦各部分中；而此頭腦中掌管視覺乃至觸覺的部分則是勝義根（淨色根）。因此說五色根各有扶塵根與勝義根，依證悟的菩薩來說：五扶塵根可見有對，五勝義根不可見有對。

經論中僅說有五色根，從來不說六色根，則顯然意根並非是有色根，祂不是色法而是心法，而且是意識生起時的俱有依——依於意根的作意才能使意識生起，可見意根是在意識出生以前就存在的，當然意根是第七識。如《雜阿含經》卷 13 第 332 經：【佛告比丘：「意內入處者，若心、意、識，非色，不可見、無對，是名意內入處。」<sup>7</sup>】意即：意根就像過去心、未來意、現在識等三世意識心一樣，都不屬於色法，無法以肉眼得見、也沒有物質色法的質礙；祂也不像意識一般，能讓凡夫們感覺到，所以才被稱爲「內入處」，因此凡夫們都沒有智慧面對祂的存在；由於凡夫們都無法了知意根的存在，所以無

---

<sup>7</sup> 《大正藏》冊 2，《雜阿含經》卷 13，頁 91，下 8-10。

法面對意根，這就叫作**意內入處**，這是想要實證解脫道的聲聞人所應了知的。

意根既然是心，經中又多處說「緣意及法，生意識」，此內意入之心當然是六識之外的第七識，正是第六意識的所依——第六意識要以意根為俱有依才能生起；又從阿含中「依根而立識名」—依意根來建立意識的名稱—的意思中，也可理解到「意根」與「意識」一定是兩個不同的心體，所以即使是在二乘法中，也絕不可能只說到六識而不說到七識的；只有智慧不夠而讀不懂四阿含諸經的人，才會說「四阿含諸經中只說到六識心」<sup>8</sup>。只是因為世尊於初轉法輪之阿含時以宣說二乘解脫道為主，故凡是講到第七識意根時，都不作深入的解釋；對第八識阿賴耶更不詳細的明說，只說有識入胎出生名色<sup>9</sup>，只說滅盡十八界後的無餘涅槃位中有本際，而不說「本際」就是第八識阿賴耶識——異熟識，而是在其後的二轉、三轉法輪時，方有深入之開示。

但此六根並非無因而有，都是由如來藏入胎識所生，而此皆因只有如來藏具有大種性自性，所以能夠攝持四大而成就色身；意根、意識並無此種功能，不可能出生色身。如《長阿含經》卷 10〈大緣方便經〉佛云：

「阿難！『緣識有名色』，此為何義？若識不入母胎者，

<sup>8</sup> 詳見《阿含正義》七輯中所舉證的四阿含諸經文字證據與辨正。台北，正智，2007年2月。

<sup>9</sup> 「名色」的名中，已有意根與前六識，出生名色的「識」當然先於「名色」本然存在著，正是第八識。

有名色不？」答曰：「無也。」「若識入胎不出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若識出胎，嬰孩壞敗，名色得增長不？」答曰：「無也。」「阿難！若無識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阿難！我以是緣，知名色由識，緣識有名色。我所說者，義在於此。」<sup>10</sup>

「名」是指受、想、行、識等四蘊，「色」則是羯羅藍（受精卵）及四大所成身等，故名色即指五蘊。意識函蓋於識蘊當中，現代醫學已證知：剛入胎之受精卵位時並無意識等六識，然而聖教中說此時仍然有「名」，可見此時的「名」僅有意根存在；甚至在懷孕三、四個月時，眼等五根未發育完整，意識尚無法出現，故此時識蘊之前六識並不存在。龍樹菩薩於《大智度論》卷 90 中亦同作是說：【初入胎識是名色因緣。「識、名色」在胎中，此中雖有六入，未成就、未可用，故未得名字，既生嬰孩，未能有所作，但有六入，轉大有六觸。】<sup>11</sup>

但這些都是證悟菩薩的法道，可以於自身現前體驗之法，並非純是想像之法，只是非凡夫、二乘人所能了知。但若因自身福德與智慧都不足而無法證知，卻不願下心勤求深妙佛法，反而以凡夫知見予以否定，則可說是天下最爲愚癡、最可憐憫者。

## 第二目 六塵與六入

六塵，即是色、聲、香、味、觸、法。相對於六識能見的

---

<sup>10</sup> 《大正藏》冊 1，《長阿含經》卷 10〈大緣方便經〉，頁 61，中 8-14。

<sup>11</sup> 《大正藏》冊 25，《大智度論》卷 90，頁 696，下 24-27。

自性名爲見分，此六塵則名爲相分，相分又有內、外之分。外相分爲如來藏藉四大所成之五色根所接觸，而有與扶塵根相對應之外五塵及外法塵，此即爲外六入；內相分則是如來藏將所接觸之外六塵，轉成電化學訊號透過感覺神經傳送至五勝義根之頭腦中，再由如來藏將這些訊號於頭腦勝義根中變現成色、聲、香、味、觸等五塵內相分，以及其上所顯現之法塵，此即爲內六入。其後再由意根之作意，而由如來藏出生前六識之部分或全部來加以了別內相分六塵境。

所以事實上，一切有情眾生的六識心所接觸到的，其實都只是自心如來藏所變現之內相分六塵而已，從來都不曾接觸到外相分六塵，這就是《華嚴經》中所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道理。現在的醫學家雖然尚不知道如來藏的存在及妙用，但卻也已證知有情眾生是以頭腦來「看、聽、嗅、嚐、觸」，來感知外在世界的影像訊息。

例如日本醫學博士堺章教授在解釋何謂視覺時說：【從瞳孔進入眼中的可視光線會在水晶體（鏡片）經過折射，……可視光線到達視網膜後，視覺細胞中的感光物質（視紫質）會產生變化，在細胞內產生電位變化，其電位信號會先刺激雙極神經細胞，然後再刺激多極神經細胞。其軸突化爲視覺神經，從視網膜延伸出，最後傳遞至大腦皮質的視覺區，在此整合後才開始有視覺的產生，也就是產生了影像。】<sup>12</sup>

---

<sup>12</sup> 堺章醫學博士著《透視人體醫學地圖》，瑞昇文化事業，2004年4月初版，頁158。

另外，若看立體電影時，當有一支箭朝觀眾席筆直射來時，大部分的人都會感覺到好似真的要被射到而大聲尖叫或是低身閃躲，其實觀眾心裡都知道，那只不過是（在大腦視覺區所顯現的）影像而已，而非有真實的箭射來。

又例如色盲、近視、老花、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病變……等病症，使得眼扶塵根或勝義根之功能不正常時，外在人、物之影像即無法正常傳遞至腦部視覺區顯現內相分，有智之人藉此皆知是自己的視覺功能有障礙，無智之人則堅執自己所見到的是外在人、物之實際狀態。

所以由現代的醫學及科技，稍有世間智慧的人已經可以很容易就瞭解到：有情眾生一生當中好似不斷的與外在的色、聲、香、味、觸等境界有真實接觸，而不斷產生貪瞋等煩惱，可是實際上無非都是自己心中所顯現的影像罷了，猶如夢幻泡影一般。只不過眾生長久以來為無明所障，心中存著顛倒見不肯放下，所以即使知道此真相後，大多數人往往視之為一項知識而仍然沈溺於無明煩惱之中。

如是近百年內隨著科技、醫學之進步發達方逐步明瞭之知識，佛陀早於兩千多年前就已經有許多明確之開示，只是藏傳佛教古今所有祖師都讀不懂，才會繼續以六識論等常見外道知見取代佛教正法。因為世尊明心見性而成佛，第八識本來就是世尊已經完全證驗，也是一切證悟者所該體證之法；而世尊也是明心證悟後方為眾生說法故，證明第八識絕非是憑空想像的。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0：

譬如工畫師 分布諸彩色 虛妄取異色 四大無差別  
 四大非彩色 彩色非四大 不離四大體 而別有彩色  
 心非彩畫色 彩畫色非心 離心無畫色 離畫色無心  
 彼心不常住<sup>13</sup> 無量難思議 顯現一切色 各各不相知<sup>14</sup>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譬如明鏡，隨緣顯現一切色像，而無妄想。彼非像、非非像，而見像非像，妄想愚夫而作像想。如是外道惡見，自心像現，妄想計著。】<sup>15</sup>

然此道種智之甚深義理，要到第三轉法輪之時 世尊方才為已證悟之菩薩宣說，不是為聲聞初果到四果聖者宣說，更不是為凡夫宣說的。諸大菩薩之論中亦多有詳細說明，但這實非連二乘解脫道都不懂的藏傳佛教外道祖師所能瞭解，何況少聞而且未斷我見的多識喇嘛如何能知。茲舉明朝滿益大師於其《相宗八要直解》卷 2 依文解義解釋《大乘百法明門論》時，所說較為淺顯<sup>16</sup>之論文來說明，希望多識「活佛」多少能看懂一些佛法的真實義：【就此第八識所變依、正二報之相，眼識緣之，即名為色；此色即是眼識相分，乃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自於識上變相而緣，喻如鏡中之影，未嘗親緣本質

<sup>13</sup> 此阿賴耶識顯現了色陰與受想行三陰，也顯現了識陰等六識，但不會常住於這五陰中，壽盡時就離開了。

<sup>14</sup> 《大正藏》冊 9，《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0，頁 465，下 16-23。

<sup>15</sup> 《大正藏》冊 16，《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頁 491，中 24-27。

<sup>16</sup> 編案：滿益法師並未證悟，故說「較為淺顯」。

色也。】<sup>17</sup>

此是說百法中所述及的眼、耳、鼻、舌、身五根，是有情眾生依過去所造善惡業因緣所生之莊嚴、鄙陋不等的正報身相；而色、聲、香、味、觸及法處所攝色等六塵，則是有情依於過去生所造善惡業各各不同，而有依他起之富裕、貧困不等之世間福德依報之相。此等由眼識所緣之相，即名為色塵；此色即稱作是眼識所緣的內相分，乃是依托共業有情之第八識變現的四大極微所成之外相分作為本質法，而於自身第八識所變現的影像，由第八識所變之見分六識覺知心來緣此相分。第八識如來藏就像是鏡子一般，而內相分就如同鏡中之影像，將外相分於內如實顯現，再由六識覺知心見分來緣鏡中影像，其實有情是從來不曾親緣外相分六塵本質法的。

也就是說：有情從來就只是像坐於戰車中之士兵，藉著潛望鏡來觀察外面的世界——所見外色塵其實只是潛望鏡所顯示的內色塵；而我們一生所見的六塵，其實只不過是如來藏所變現的內相分六塵影像罷了。但是，世上一直都有如同多識喇嘛這般顛倒無智的可憐凡夫，即使是在看電視時，仍然以為自己有實際接觸到螢光幕中的各種人物景象，而生起各種情緒及貪瞋等等煩惱。

另外，由阿含中 世尊所說「知外六塵、內六入」及「滅內、外六事」之語，亦可知道是要我們應當尋求各種的方便

---

<sup>17</sup> 滿益大師解著，《相宗八要直解》卷 2，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80 年 7 月初版，解《大乘百法明門論》頁 10～11。

來「滅內、外六事」，佛開示要滅除內六入，而不要再領受外六塵，當然並非是指要滅掉外在四大所成之山河大地等物，而是說若要盡苦際、入涅槃，則應滅除自身的十二入處、十八界法。若阿羅漢入無餘涅槃時，所滅的是外在四大所成之山河大地等物的話，則歷來已有許多阿羅漢入無餘涅槃，豈不是當時世界所有的山河大地都該跟著滅盡了，而使得眾生無處安身呢？所以，解脫道中所說入涅槃時要滅的六根、六塵等法，皆是指有情眾生自身所具之內法，而非是與各人解脫無關的外法。如《增壹阿含經》卷 31 說：

世尊告曰：「有愛者則有受，有受則有愛，因緣合會，然後各各相生如此，如此五苦盛陰無有斷絕時。以知愛已，則知五欲，亦知外六塵、內六入，即知此盛陰之本末。」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世間有五欲，意為第六生；以知內外六，當念盡苦際。

「是故當求方便，滅內、外六事。如是，梵志！當作是學。」<sup>18</sup>

況且行布施等善惡業行，之所以在未來世會有廣大福德等果報差別，皆是因為如來藏具有異熟性及大種性自性、成性自性等無量功能，所以因果必定昭昭不爽。另外，山河大地等外法，亦是由於有情眾生如來藏中的共業種子所成，並非是如來藏心外之法，所以經中才有所謂「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

<sup>18</sup> 《大正藏》冊 2，《增壹阿含經》卷 31，頁 718，上 1-10。

**隨其心淨則佛土淨」<sup>19</sup>**之語。若非有如來藏此等隨順因緣而變異四大之性用，則無論再怎麼修行，也不可能成就清淨佛土了。

世尊早在兩千多年前就已實證上述道理而為眾生宣說此內六入、外六入之法，尤其是在三轉法輪的唯識經典中詳細闡明其中深義。但就是有如此愚癡的藏傳佛教外道諸師，不斷貪愛執著有真實外境等物質之法可得，完全是顛倒見之凡夫，全然背離世間之正理及佛法中的聖教量。（待續）

---

<sup>19</sup> 《大正藏》冊 14，《維摩詰所說經》卷上，頁 538，下 4-5。

#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二十八)

## 第六目 十二因緣之觀行

《華嚴經》卷 37 說：【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於第一義諦不了故名無明，所作業果是行，行依止初心是識，與識共生四取蘊為名色，名色增長為六處，根境識三事和合是觸，觸共生有受，於受染著是愛，愛增長是取，取所起有漏業為有，從業起蘊為生，蘊熟為老，蘊壞為死。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胸煩悶為愁，涕泗諮嗟為歎，在五根為苦，在意地為憂，憂苦轉多為惱，如是但有苦樹增長，無我無我所，無作無受者。」復作是念：「若有作者，則有作事；若無作者，亦無作事，第一義中俱不可得。」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

《華嚴經》為大乘經典，佛直接的說，菩薩若不瞭解第一義諦就是無明，第一義諦即是對阿賴耶識心體及其所含藏種子的智慧，必須證得阿賴耶識才會瞭解第一義諦，最後成究竟佛時，斷盡煩惱障所攝一念無明現行及習氣種子，同時亦斷盡所知障所攝無始無明一切上煩惱隨眠，二障具斷而成就一切種智。又說，十二因緣中所說之「行」，所依者即是最初之識陰等六心，若無識陰六識初起，即無身口意行；而此初心六識即是以第八識阿賴耶識為所依；如此了知、如此實證，才是真正斷除無明而證得第一義諦。由無明而有識陰初心現起身口意行，於是世世入胎受生而有名色，如此延伸而有十二支。只有愚者才會有離別、貪戀、愁、歎、苦、憂、惱，但是對智者而言，此等皆無我、無我所，無作亦無受者。但佛又說：若有作則有所作之事可受，若無作則無所作之事可受，兩者都非第一義；第一義者，非有作非無作，非可受非不可受也。最後佛又作結論說：三界一切法，只有一心，此心即是第八阿賴耶識，如來即依此心來演說十二因緣法，十二因緣即是依阿賴耶識而有的，不是單有蘊處界就能有十二因緣法的建立。

即使是在二乘法中證得緣覺果的阿羅漢們，雖然不必證得第八識，但在觀行十二因緣法時，也一樣必須先信受有第八識是無餘涅槃的本際，才有可能斷盡對五蘊或十八界的我見與我執，才能斷盡二乘菩提中所應斷的無明；一樣要依這個大前提，從十二因緣法來觀察五蘊、十八界自我之虛妄而斷盡我執，成為緣覺聖者。若不承認第八識確實存在，即無可能斷我見，遑論斷我執而成緣覺？如是正理，俱載於四阿含諸經中，

佛說不信第八識本際恆存者，於內有恐怖；恐怕滅盡名色入涅槃時會成爲斷滅空，於是不敢斷我見，成爲於外有恐怖之凡夫。（編案：詳見平實導師《阿含正義》舉證之經文及解說。）

而日常法師誤解了《華嚴經》的意思，日常師父說：

這個煩惱怎麼生起的？生起的次第，從無明開始，那麼無明的內涵是什麼？看不清世間事實的真相，原來世間事實的真相「性空緣起」。性空的部分先不談，如果瞭解緣起，那自然深一步去瞭解，緣起一定是性空。所以性空的部分不談，除了不容易瞭解外，還有個因，性空趣入的門就是緣起，因爲這本來是一件事情的兩面。我們於事實的真相看不見，就是性空緣起，所有世間一切東西，就是說有這樣一個緣起，輾轉相應，可是並沒主宰的我。（《廣論》錄音帶第 66 卷 A 面）

日常法師把緣起性空、性空緣起，當成世間事實的真相，因他不承認有蘊處界的根本因阿賴耶識，則只能依蘊處界而有的緣起性空就成爲無因唯緣而起的法了。而日常法師卻把這個緣起當作萬法之因，但緣起只是根本因第八識藉緣生起蘊處界之後，由蘊處界的生滅現象所顯示，本質是顯示蘊處界無常故空的果，不可能作爲因；而且日常法師宗本於藏傳佛教宗喀巴所說六識論，因此日常法師也隨同宗喀巴、達賴喇嘛一般的落處，而成爲無因論的斷滅見者；然後再認取細意識常住，建立細意識爲結生相續識，又落入識陰之中，成爲常見外道。

緣起性空之佛法，乃是基於八識論才能存在，本是世尊因眾生執著世間名色等法，不知此等法終究必壞，才施設蘊處

界緣起性空之法。世尊以蘊處界的緣起性空之法爲眾生演說，目的是讓眾生了知萬法是第八識如來藏藉眾緣而生而起、終必毀壞之道理。是故緣起性空非實有法，乃是依於世間現象界的蘊處界而有，但是蘊處界諸法其實是以阿賴耶識爲根本因，藉無明、父母、四大等緣而出生，所以阿賴耶識才是世間、出世間的真相、實相，才是萬法生起之因，故緣起性空不是世間、出世間的真相、實相；而日常法師不瞭解這個道理，才會說世間的真相是緣起性空，此乃是誤導眾生之說法。

聲聞行者依蘊處界作四聖諦觀，緣覺行者則依蘊處界作因緣觀，十二有支互生互滅，皆非有真實不壞之體性，皆是緣生法，都是由第八識藉緣而生起，其性是空，謂之緣起性空。緣覺行者依第八識恆住不壞之前提，如實現觀十二有支，不受蘊處界繫縛，證得有餘依涅槃，捨壽入無餘涅槃，但已由十因緣的觀行推知名色由本識生，了知「齊識而還，不能過彼」中所說的本識必然存在；只是不知不證本識何在，故知無餘涅槃即是滅了蘊處界全部以後不再受生，不再有生死苦，剩下本識不滅，了知無餘涅槃中有本際存在而不墮斷滅見。前《華嚴經》已說菩薩道中應斷之無明，是不瞭解第一義諦，亦即對於名色之所從來無所知、無所證，才會對世間事實真相不瞭解；而世間事實真相即是世間三界萬法之源頭，也就是佛所說三界萬法唯一心所生，此心即是阿賴耶識。但二乘聖者雖是不明白名色之緣起性空，但所應斷的無明亦包含名色從第八識出生之知見，亦應具備名色滅後仍有第八識獨存之正知正見，否則亦無法斷我見，遑論斷除我執；但聲聞緣覺只要信受這個大前提，

就能觀行四聖諦或因緣觀而斷我執，不必實證名色所依之第八識，但仍以承認第八識的恆存不滅作為觀行因緣法的大前提。所以不依阿賴耶識—佛在阿含中說的本識—而說緣起性空，即是兔無角論，是無因論，也是斷滅見，這就是日常法師及一切古今藏傳佛教應成派中觀師的見解錯誤所在。

由此可知，無明為緣而有行，行為緣而有六識之運作；然無明須以阿賴耶識為因，由意根藉意識為緣造作身口意業而有來世名色；若無阿賴耶識，無明、行、六識即成有緣無因而生，就不如理。行緣故有六識，六識緣而有未來世名色；然六識所成就之行支須以阿賴耶識為因，須以無明為緣而有，否則行支亦成為有緣無因而生的無因生。藉六識之緣而有來世名色，因此而有六入；然六識亦須以阿賴耶識為因，否則六識即成無因唯緣而起，成為無因論者，即是不如理。因名色之緣而有六入，因六入而有觸；然今世的名色須以阿賴耶識為因，前世的六識無明邪行為緣而有；而阿賴耶識同時亦緣名色，否則名色亦成無因唯緣而起。藉六入為緣而有觸，因觸而有受；但六入亦須以阿賴耶識為因，名色為緣而有，否則六入亦成無因唯緣而起。乃至以生為緣而有老病死，均須以阿賴耶識為因，藉前支為緣而有，否則均成無因有緣而生而有，無因有緣即非理也。因此應如是說「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因與緣具足，才是世間、出世間正理。若如日常法師否定了名色因，否定了十二因緣支的根本因，而說十二因緣法，就成為「無因、有緣世間起，無因、有緣世間滅」的妄想解脫道，全都違背世尊解脫

道的正義了。由此證實日常法師是未斷我見的凡夫，必定墮入世尊所說「於內有恐怖、於外有恐怖」的我見具足凡夫知見中，不離意識我見境界。

《雜阿含經》卷 10：【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所謂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如上十二因緣，由無明支緣行支，行支緣識支，識支緣名色支，乃至有支緣生支，生支緣老死支，是名「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都是以前一支為緣因而緣生的緣生法，但是這因緣都是前後支的所緣緣，方便說為因緣，其實都只是所緣的緣，都不是因，所以都不具足因與緣；而佛說的「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世間滅」，是既有因也有緣的，是因與緣具足才會有五陰世間的生起或滅壞的，不是單有所緣緣的前一緣為緣因，就可以有蘊處界生起的；以這樣因與緣具足的十二因緣觀來順行而觀，即是順推之流轉門；這就是平實導師在《阿含正義》中所說的「十二因緣觀要以十因緣觀為基礎來作觀行才能成就」的意思。這道理，請直接閱讀《阿含正義》<sup>1</sup>，此處不說。順推之後逆觀回來，說無明支滅故行支滅，行支滅故識支滅；乃至有支滅故生支滅，生支滅故老病死支滅，是名「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乃逆觀之還滅門也。

以此十二因緣法順推、逆觀，可以了知十二有支相續不

---

<sup>1</sup> 編案：平實導師所著之《阿含正義》共七輯，已於 2007 年 8 月，由正智出版社印行流通，請讀者至各大書局請購閱讀。

斷，眾生因此流轉三界生死；然而此流轉、還滅門，皆依自心阿賴耶識而有此流轉、還滅，若無自心阿賴耶識，尚且無無明可滅，何況能以因緣觀可以觀行？是故，若無無明則十二因緣斷，名色十八界全滅，則阿賴耶識不再出生五陰世間，捨壽時能滅盡名色五陰世間而入無餘涅槃，改名異熟識，永不再出現於三界中，此乃緣覺聖人現觀十二因緣法，而證得辟支佛。緣覺由觀行十因緣，雖推之至頂，得知「齊識而還，不能過彼」，知有阿賴耶識真實存在當作眾生流轉的根本因，但仍未證得阿賴耶識，因此不得大乘無生智。而宗喀巴、日常法師等，只是在「緣起緣滅」上來解說十二因緣之流轉門，只知十二支中，前支為後支因，後支為前支果，不知法界真實相，不知解脫生死之根本因即是第八阿賴耶識，所以完全不懂十因緣法，若不懂十因緣觀，根本無法斷我見無明，所以不可能真正懂得十二因緣觀，因此絕不可能證得解脫道，更不能得大乘無生智。

菩薩與辟支佛同樣的現觀十二因緣之流轉、還滅，而得流轉、還滅門之智慧，皆知眾生之所以流轉生死，都是因我見、我執所導致。但所不同的是，菩薩已親證十二因緣各支之所依阿賴耶識，因此具有大乘無生智，能更深細觀察十二因緣之流轉、還滅，皆依阿賴耶識而有；也證知 佛在《中阿含經》卷24《大因經》所說：【阿難！是故當知是名色因、名色習、名色本、名色緣者，謂此識也。】此名色因、習、本、緣，即是萬法之生因，即是一切有情之生因，故此經名為《大因經》。若是鳳山寺的《廣論》教授法師與隨學者，有人能懂得名色因、名色習、名色本、名色緣的大因——本識如來藏，那就有勞《廣

論》的教授法師或隨學者來為大眾解說，大家就都能實證因緣觀了。然而鳳山寺上自日常法師，下迄一切學人，全都遵循宗喀巴的六識論，不承認這個出生名色的根本因，還能懂得因緣法而證因緣觀嗎？事實上是連我見都斷不了的。

## 第七目 阿賴耶識為十二因緣之因

前說十二支中，支支皆是齊阿賴耶識而還，無過於彼。而宗喀巴、日常法師等否定第八阿賴耶識，又否定第七末那識，而說第六意識為生死之根本，如果名色因、名色本即是意識，如果因緣觀是齊「意識」而還，而不是佛說的齊主體識阿賴耶而還，又沒有處處作主的末那識，乃至否定七、八識的存在，則將有甚多過失，舉其大者而說：

一者，意識只能作分別而不能決定造業，能作主決定造業者是意根末那識，因此末那識才是無明煩惱的主因；而無明種子的所在是存於阿賴耶識心體，所以阿賴耶識心體是無明的最初因、根本因。而末那識及意識皆依阿賴耶識而有，故不可說意識是無明之最初因、根本因。

二者，眾生之有身、口、意三行，也是由意識的分別及末那識的作意及思而有；但如果沒有阿賴耶識，則意識與末那識都不能生起、運作及存在，當意識與末那都不存在時，就沒有眾生之身、口、意三行，因此意識永遠都不是身、口、意行之最初因。

三者，如果世尊說名色因、名色本時所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之識，是指意識，而名色中之名，又含有意識，則

有二重意識，應人人都會有二個思想、成爲人格分裂者，但是現見的事實證明其說不合理也；因此「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之識，必定是能造名色之阿賴耶識。

四者，五根之生起，也必須依阿賴耶識中之四大造色種，而意識心無此能耐；意識中沒有地水火風四大造色種，故不能造五根，不可能是生起五色根的根本因，也不可能是生起五色塵的根本因，絕非名「色」之因。

五者，意識心中並無意識種子，也無六塵種子及受、想、思……等各類種子；因爲意識尙且是由意根與法塵爲緣而生的，依意根及法塵而存在，只是具對法塵的分別性而已，故不能執持這些種子，那又如何能出生名所攝的其他種種法？所以意識不可能是生起受、想……等種種法的根本因。

六者，與意識相應的觸、受雖是屬於意識的作用，但如果沒有阿賴耶識所顯現的內相分五塵上之法塵，意識尙且不能生起，何況觸、受？因此意識絕非觸、受的最初因。

七者，愛、取是以無明爲推動力，前說我見、我執等無明種子執藏於阿賴耶識中，非執藏在意識中，故無明之最初因是阿賴耶識，非意識，故意識不是無明的根本因。

八者，過去的業種及法種，被愛、取滋潤圓滿，產生了後有，而業種及法種的流注皆由阿賴耶識所生出，不是意識，由此可知，意識不是愛與取的根本因。

九者，生、老死皆由阿賴耶識的造色種，依業力而不斷的變化而有，意識不是執持業種和造色種的心，故無此功能，所

以意識不是生支與老死支的根本因。

十者，意識是生滅法，佛於大乘經中說：「意、法為緣生意識。」於阿含聲聞經中說：「意、法因緣生意識。」意識在正死位時即斷滅，入胎後永滅而不能住胎，不能去到後世；唯有另一不生不滅之本識，不為生死所縛，才能生生世世相續，此識即是阿賴耶識，故意識不是蘊處界及世間法的根本因。

十一者，意識為有覆有記性，如果意識能去到後世，因意識能分別善惡，意根復能依意識之分別和建議而作主，必定會對所持的業種加以簡擇，捨去惡種而獨留善種，則世間必無三惡趣；而現見惡趣眾生無量無邊，不合乎現象界道理；因此必另有一本識是無覆無記性，不善不惡，不會作主及簡擇而能去到後世者，方能使所執持的業種依因果律實現，此非阿賴耶識莫屬，故意識非因果律的根本因。

十二者，本識緣於名色，名色增長，五根具足，意識才能生起，因此必須等到五色根生長到具有基本功能時才能現起功能十分粗略的意識，然而受精卵位中尚無五根基本功能，此時必無意識，日常法師與宗喀巴不該建立意識為名色因、名色本，不該主張意識是結生相續識；故知在受精卵位中，必定有另一識，方能使名色增長；具足五根後，才能生出意識，此識無他，即是本識阿賴耶識。

十三者，意識乃分別心，如果能持身，復能作主，因意識怖畏老死，當然能作主而使自己色身不老、不死，則世間應全是青少年；而現見所有眾生皆會老、死，顯非意識能持身及作

主，故意識持身及作主的說法不合道理。唯有阿賴耶識，對六入不起分別，又能持身，又不作主，不論眾生如何生老病死，都能自在全不計較，依於異熟果報的業種自然執行，因此世間因果律法則才能運作無間，世間才能有「天理昭彰，報應不爽」之世俗警語，也才有「假使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sup>2</sup>的聖教開示。

十四者，眾生夜夜熟睡無夢時，意識皆斷滅；意識斷滅已，則不能持業種至次日，應次日醒來新的意識現起時，昨日所作一切都不復記憶；但現見次日仍記得前日所作之事，可見另有一識持昨日所造的業種至次日；此識即是阿賴耶識，故知持業種的心不是意識，則意識當然不是常住的本際識。

十五者，假定意識是名色因，是結生相續識，於正死位意識亦應不會斷滅，入胎後住胎的整整十個月中亦應不會斷滅，則諸多眾生必定能記憶過去生乃至無量劫諸生之事；亦應正死位仍然清楚分明的了知諸法，而現見不可能。此外，尚有眾多如宗喀巴、日常法師等以意識為生死流轉主體之邪見者，多不勝舉；因篇幅關係，現僅舉其重者說之。總之意識是因緣所生法，若離末那識及法塵，即無意識種子可以現行而出現意識；若無阿賴耶識中執藏意識種子而能流注出來，也就無意識現行；所以意識是依於他法而出生、而存在的，是緣生法，本質乃是虛妄不實。宗喀巴等把意識建立為常住不壞心，妄認意識能來往三世，與常見外道所見相同，都是因為不知意識乃是依

---

<sup>2</sup> 《大寶積經》卷 57 (CBETA, T11, no. 310, p. 335, b14-15)

他而起的法；又不懂得對意識如理作意的觀行，且不懂 佛陀對意識自性虛妄的開示，堅執中觀應成派之六識論邪見為唯一最勝見，才會因這些無明而墮入常見外道見中，誤認意識為常住法。由於誤認意識為常住法，所以不離常見，無法斷除我見，不能取證初果，無斷三縛結的功德；這種堅住於常見外道見而不肯捨離的現象，極普遍存在於佛門中，上自碩德耆宿的印順法師，下至他的門徒昭慧、證嚴……等人，以及專弘《廣論》的日常法師及其信徒，都不免墮入意識常見的見解中，都因崇信宗喀巴《廣論》中的六識論邪見所致，著實令人憐憫。

又說十二因緣是互為因又互為緣，《廣論》185 頁說：【如前所說，從唯法因支，起唯法果支。】日常法師解釋說：「我們從十二緣起看起來的話，眼前所有的那個果，都是十二支所現起的果。這個果怎麼來的？就是前面那個因，就是這樣的因感果、因感果。」（《廣論》錄音帶第 67 卷 B 面）

如果真的是如此互為因緣，則無明又是日常法師所判定的果支時，那麼無明之因又是何者？最後老病死是因時，其果又是何者？日常法師對此必不能答也！可見他的十二因緣法之因果判定是錯誤的。如此六識論的因果理論，不論順推逆推都是無窮無盡，則不能稱之為十二因緣了，應名為百因緣、千因緣，乃至無窮無盡因緣，如此一來將永無可能窮盡因緣法，亦將永無證得緣覺果之時。又十二因緣各支之背後，必以阿賴耶識為根本因才能成立，必齊阿賴耶識而還，無過於彼，因緣觀才不會落入無窮無盡而無法具足實證的困境；如此才符合《華嚴經》卷 13 說的：【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

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而因緣法甚深極甚深，非如宗喀巴、日常法師只知皮毛，立足於偏斜的六識論而謂十二支環環相扣，互為因緣而已；連二乘法中的十二因緣觀都無法真實了知，由是更可證知宗喀巴、日常法師對佛菩提道中的十二因緣法之無知。

## 第八目 一念具足十二因緣

《菩薩優婆塞戒經》卷2說：【善男子！如諸眾生貪心殺時，一念具足十二因緣。】前說過無明有二種，一為一念無明，即是煩惱障；二為無始無明，即是所知障。眾生無始劫來，對實相的不正知，心不與無始無明相應，因此眾生無始劫來，都不知本際如來藏，因此從未與「本際」相應；乃至定性二乘聲聞、緣覺，證得四果、辟支佛果，雖聞知或推知有涅槃本際，但不能證之，也不想探究之，捨報後雖能入涅槃，但仍不與無始無明相應，更無法打破無始無明，所以經中說「心不相應無始無明」，因此無始無明的存在並不障礙二乘聖人取證涅槃、出離生死。大乘行者未悟之前，在還沒有探究法界實相心前，是不與無始無明相應，得要這位大乘行者心中要開始探究生命的本源、法界的實相，這時才與無始無明相應，但仍無法打破無始無明；真見道之後才第一次打破無始無明，悟後次第打破其他無始無明隨眠的上煩惱，直至成佛方得以究竟破盡無始無明，因此無始無明只會障礙菩薩成佛，不障礙菩薩修證解脫。

眾生之所以會輪迴生死，皆由於一念無明：一者，執著於我、我所，捨壽前、捨壽時、中陰時皆因一念不願讓自己消失，

是故重新受生於三界中。二者，一念中已具足生死，一念生死者皆由十二有支具足而受生，即是十二因緣也。眾生無始劫來，均不離對我及我所的執著，俱是由於不瞭解我及我所的真實體性而顛倒錯計。我者即是意識之見聞覺知心及意根之處處作主及思量心，我所者即是意識及意根之見聞覺知性及所緣境；我及我所悉皆十八界所攝之生滅法，是無常變異之有漏有爲法。宗喀巴等「藏傳佛教」外道及一般凡夫，堅執識陰中的意識是常住不滅法，或執著意識不作我想的妄覺妄知而說是已證得人無我，悉墮我見當中。斷我見的初果人，都不是以意識不作我想、不了知自己、不執著自己而繼續保持意識的存在，當作斷我見；但是誤會佛法的外道與佛門中的凡夫們，就認為這樣即是已斷我見。初果人是經由觀行來確認意識覺知心自己是依意根與法塵爲緣而生起的緣生法，現觀認知這個意識覺知心及識蘊等都是五蘊生滅法，都是虛妄不實，本質上無我、無我所；如此而斷我見，進斷除戒禁取見、疑見三縛結成初果人。聲聞菩提的實證者都認定覺知心於未來進入無餘涅槃時是應該滅除的，而不是繼續存在而不作我想。

菩薩從十二因緣的觀行當中，得知無明煩惱之根本因，即是阿賴耶識，阿賴耶識內含藏一念無明四住地煩惱種子故。今時今地存在的我，乃是過去意識、意根不斷的熏習有我，使得意根心行不斷而執著意識我真實存在，落入五受陰中而取後有，則當來世必定會有意識之生出，這是意根相應於我見而有的無明；由意根之無明而起行，就一定會有意識與無明相應的種種行；意識緣於名色而有喜樂，捨壽後一定會再受生而重新

擁有來世的五色根；有了來世的五色根就會有來世的六識而產生六入，有來世的六入就有六觸，有六觸就生起苦等受；通常眾生喜樂厭苦，有樂就生愛，有愛就攝取受的種子起貪，貪不到就起瞋等煩惱，由此無明煩惱而生後有，於是一再受生，生已又會老死，憂悲苦惱相續流轉而無止息。菩薩證知阿賴耶識，了知生命實相，打破無始無明的同時，亦即實證聲聞的解脫果德，至少俱斷我見；初悟的三賢位菩薩進而悟後起修，熏修因緣法的實證，分斷對十二有支的愛取無明等煩惱雜染，漸漸出離生死，名為有學聖人；若能斷盡如是一念無明則出三界，捨壽前名為無學聖人。

而無知眾生由於不斷的熏習意識常住的我見煩惱種子，念念與無明我見相應，根本不知斷我見我執的真實理；如同宗喀巴、印順、日常法師一般，都落在意識我中，認定粗意識或細意識常住而不能斷我見，不離識陰的我與我所境界，此種眾生即是無明所障的凡夫。斷煩惱障，所斷的即是意根無明心行，有意根無明的心行，導致有意識的無明心行；意識的無明心行，導致有無明受蘊的心行；由受蘊而了知境界，就是無明想蘊的心行；因此具足無明的受、想、行、識四蘊，加上四蘊所依的色身，而成就眾生五蘊。此皆是由於無知眾生不捨我及我所，念念之中都與意識常住的一念無明相應，乃至夢中亦不離一念無明；以不斷一念無明故，永劫漂流於十二因緣河中，無有出期；是故 佛說眾生一念起貪煩惱，即具足十二因緣。

再說眾生一念起殺，是由於意根藉由意識貪於對方的色身，殺之而食，有利於自我的色身而生起一念的殺心；或希望

對方死而不存，不能加惡於自我，因此而殺之，故有一念起殺之事。眾生有了名色，就有六入；由外六入而生內六入，由內六入而生六觸，由六觸而了知對方之色、聲、香、味、觸五塵之對自身之苦樂等覺受。眾生有苦樂受，於是生起貪瞋等愛惡，愛惡之深則取而殺之；眾生起了一念殺，或造了殺業，產生後有種子，臨命終時，依於我見無明的作意未斷，意根藉由意識生起一念：恐懼自我消失不存，於是就會再受生，因而墮惡趣中生而老死。如此一念起殺，就具足十二因緣了。（待續）

# 遊於畢竟空

—兼議釋印順主張二諦永無自性

正慶居士

(連載四)

## 七、諸法實相義

龍樹菩薩說：【離有爲不得說無爲，離無爲不得說有爲，實相是故。是二法，不得相離。】<sup>1</sup>

謂離有爲法時即一切法空，無可顯示無爲法之現量，故不得離有爲法而顯示或開示無爲法；若離無爲法時，諸有爲法尚不得生起，何況存在，故不得離無爲法而說有三界種種有爲法之生住異滅；何以故？實相正是如此故。由是故說，有爲法與無爲法等二法，不得互相分離而存在、而演述。誠然也。無爲是勝義；勝義實境，非言語處，非心行處，然爲人說則須以言詮而形之於名；言詮即是有爲相，非無爲，必藉有爲相之言詮，方得令人了知無爲法。眞如心相本來無爲，亦無心相可言；然

<sup>1</sup> 《大正藏》冊 25，《大智度論》卷 86〈遍學品〉，頁 664，上 25-27。

因無爲性之眞如性故，有爲性之蘊處界等法方得生住異滅相續不斷，實相中之現量本如是故。然演述無爲法時，言詮自身已屬有爲，於無爲實相法界中都無此事，皆爲利樂人天故，假借世俗有爲言詮，表顯勝義、眞如、清淨，故說「眞如」平等性名清淨法者，佛說：【此依世俗說爲清淨，不依勝義。所以者何？勝義諦中無分別、無戲論，一切音聲名字路絕。】<sup>2</sup>

復次，言詮「眞如」性相常住、實有，亦復如是；以是故，是故說言：「離有爲不得說無爲。」再者，有爲是虛誑、實無，非是實相，又何得說是實相？此則又是成立於「眞如實相」無爲法中，以此因緣<sup>3</sup>故，所以說有爲亦是實相，非不實相；不虛誑，是實有也。所以如從「眞如實相」勝義無爲、無住觀察起來，一切有爲諸法是有自性而能安立的。這就是《維摩詰所說經》中所說「從『無住本』立一切法」<sup>4</sup>之義，亦即「從眞如實相中去成立一切萬法」，而不是釋印順所說：「非從眞如實相中去成立一切」。<sup>5</sup>以是故，是故說言：「離無爲不得說有爲，實相是故。」實相之所以爲實相，正是這個緣故。由是實相之故，有爲、無爲一切皆實有、不虛誑。如實、不虛之道，是眞如法道，名如實道，亦名爲佛道，佛果當於是中求故。即一切種、一切法是眞如法，故若能於中無所不知、無礙，即成就不

---

<sup>2</sup> 《大正藏》冊 06，《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96〈勝義瑜伽品〉，頁 1049，中 12-14。

<sup>3</sup> 因緣，此中指諸法之所以成立之親因緣。

<sup>4</sup> 《大正藏》冊 14，《維摩詰所說經》卷 2〈觀眾生品〉，頁 547，下 22。

<sup>5</sup> 釋印順著，《成佛之道》（增註本）頁 372～373。

顛倒智，是名爲佛。故龍樹菩薩說：【應作是念：佛一切種、一切法能解故，名一切智人；一切法「如實」，善分別說故，名一切見人；……「如實道」來故，名爲如來；……成就不顛倒智慧故，名正遍知。】<sup>6</sup>

以是故，是故說言：「是二法，不得相離。」實相本因具足有爲與無爲，方得名爲實相故。

復次，諸法實相，即諸法畢竟空。何以故？畢竟「空」者，畢竟「如」也。畢竟，即勝義。諸法無不空，無不如故，是畢竟空、畢竟如。於是，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皆從畢竟空來，是故龍樹菩薩偈頌說言：【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sup>7</sup>

無生，即是實相；實相，即如相；如相，盡一切相，故言：一切相是一相，所謂實相無相；一相是一切相，所謂實相無不相。無相無不相，是名諸法實相，故偈頌作是說。以是諸法實相者，甚深極甚深，唯有諸佛窮盡源底，如經云：【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sup>8</sup>

是以，菩提覺滿，應究盡眞如法性一切種種功能差別；此功能差別者，若過恆河沙，無量不可數，即一切種種相，即緣

---

<sup>6</sup> 《大正藏》冊 25，《大智度論》卷 24〈序品〉，頁 236，上 21-28。

<sup>7</sup> 《大正藏》冊 30，《中論》卷 1〈觀因緣品〉，頁 2，中 6-7。

<sup>8</sup> 《大正藏》冊 09，《妙法蓮華經》卷 1〈方便品〉，頁 5，下 10-13。

起諸法。是故欲成佛道，菩薩應普入緣起中；然之，則應勝義諦與世俗諦，二諦圓滿證得。易言之，應於一相如實圓滿證知是一切種種相，復於一切種種相如實圓滿證知是一相。此是世尊教示：「佛種從緣起」之義。<sup>9</sup> 禪宗慧能菩薩亦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sup>10</sup> 聖教如斯。

然欲圓成二諦，則須先證知勝義，得正體智，亦名總相智，即初正智——根本無分別智；爾後，始有無分別後智，亦名別相智，即第二正智。先總後別，次第方知。又初正智，是始覺智，諸勝義智從之而起，故為根本智。第二正智，是漸覺智，頓悟本覺之後漸修而得故；第三正智，是究竟覺智，有始覺方得漸修而歸於究竟覺，以始覺為本。然而推究始覺之性，則以實證真如心之本覺為體，故始覺智是一切勝義諦智之本。是以，明勝義諦，是圓成佛菩提道之玉階樹。此勝義諦，實際理體即諸法之（本）體，亦名為（本）性，或名法身。法身相者，不可破、不可壞，是「不壞法」；是法平等不二相，非緣生法，一切賢聖皆從此中出。何以故？如佛言：

阿難！是眾生界是諸聖性，無修無不修，無行無不行，無心無心法，無業無果報，無苦無樂。得入是處，是性平等，是性無異相，是性遠離，是性隨從，是性廣大，是性無我所，是性無高下，是性真實，是性無盡，

---

<sup>9</sup> 《大正藏》冊 09，《妙法蓮華經》卷 1〈方便品〉，頁 9，中 9。

<sup>10</sup> 《大正藏》冊 48，《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頁 351，下 9-10。

是性常住，是性明淨。阿難！云何是性是諸聖性？一切聖法緣此得成，一切聖人依因此性而得顯現，故我說之爲諸聖性。阿難！我今說如來性，過恆沙數一切如來，不共、真實，從此法出而得顯現，名如來界。信樂正說深味愛重，一切聖賢人戒定慧身即得成就，是故此法名爲法身。<sup>11</sup>

復次，龍樹菩薩《大智度論》亦讚歎曰：【此「性」深妙，云何可知？以色相力故可知。如火以煙爲相，見煙則知有火；今見眼、色無常，破壞、苦惱、粗澀相，知其「性」爾。】<sup>12</sup>

既是！如何是諸法實相？經云：

善男子！諸佛無所從來，去無所至。何以故？諸法如，不動故。諸法如，即是如來。善男子！無生，無來無去；無生，即是如來。實際，無來無去；實際，即是如來。空，無來無去；空，即是如來。斷，無來無去；斷，即是如來。離，無來無去；離，即是如來。滅，無來無去；滅，即是如來。虛空性，無來無去；虛空性，即是如來；善男子！離是諸法無有如來。

是諸法如，諸如來如，皆是一如，無二無別。善男子！是如唯一，無二、無三，離諸數，無所有。……諸佛如來，不應以色身見，諸佛如來皆是法身故。善男子！諸法實相，無來無去；諸佛如來，亦復如是。……善男

---

<sup>11</sup> 《大正藏》冊 16，《佛說無上依經》卷 1〈如來界品〉，頁 470，中 14-25。

<sup>12</sup> 《大正藏》冊 25，《大智度論》卷 51〈含受品〉，頁 428，上 21-23。

子！如來說一切法，虛妄如夢；若人不知諸法虛妄如夢，以色身名字、語言章句，而生貪著，如是人等，分別諸佛而有來去，不知諸法相故。若人於佛分別來去，當知是人，凡夫無智，數受生死往來六道，離般若波羅蜜，離於佛法。善男子！若能如實知佛所說一切諸法虛妄如夢，是人於法，則不分別若來若去、若生若滅；若不分別，是人則以諸法實相而觀如來。若以法相知如來者，是人則不分別如來若來若去；若能如是知諸法相，是人則行般若波羅蜜，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真佛弟子**，不虛受人信施，是為世界福田。<sup>13</sup>

佛說證悟不來亦不去、不生亦不滅、不二不分別的法身者，是名得諸法實相；法身是諸法之身，即諸法之總相，故名法身，或名法體，謂諸法之正體、本體也，即「本來本」；故得諸法實相之總相法身，是名入佛道，佛道是真如實相法道故。然尚未圓證，故不說「成」佛，而說「近」佛。一者，一切種、一切法，如實、不虛誑，親證已，尚未究盡源底故。二者，佛以證此法身而得成佛故，今所證無別異，亦皆由是得能成佛，故無別。一是果地、一是因地，故說「近」佛；爾後，則得於此「道」漸次一一分別證知一切種種相而「成」佛。故證得此法身，是入佛道之大門，謂入佛門。入佛門者，佛說此人，名為真佛弟子，是因地佛，別以外門而說故。

---

<sup>13</sup> 《大正藏》冊 08，《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0〈曇無竭品〉，頁 584，上 21-下 2。

證悟諸法實相—中道法身—是如此之重要，故龍樹菩薩乃為當時立「無因唯緣」斷滅見論者說明佛說「空」者，乃是因「法身」是實有、不生亦不滅等不二中道性，故而取譬喻而說猶如虛空，非是佛所說「空」為「無」之義也；由是造《中觀論》偈頌，開宗明義即明「中道法身」相，並稽首禮佛感恩而云曰：【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sup>14</sup>

是以，龍樹菩薩解佛語故，復述說言：

佛有二種身：一者、法身，二者、色身。法身是真佛；色身為世諦故有。佛法身相：上種種因緣說諸法實相，是諸法實相亦無來無去，是故說：諸佛無所從來，去亦無所至。若人得諸佛法身相，是名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得一切智故名為近，以相似故。般若波羅蜜，名諸法實相；若能如是行，是為行般若波羅蜜真佛弟子。真佛弟子者，得諸法實相名為佛。<sup>15</sup>

此一法身，是真佛，故說法身是諸佛正法，圓證佛菩提道盡在此中，是諸佛法本，是故佛陀囑咐菩薩應不惜身命攝護正法，如經云：

善現！諸有不退轉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攝護正法，不惜身命，況餘珍財、朋友、眷屬！為護正法，勇猛精進，恆作是念：「如是，正法即是諸佛清淨法身，

---

<sup>14</sup> 《大正藏》冊 30，《中論》卷 1〈觀因緣品〉，頁 1，中 14-17。

<sup>15</sup> 《大正藏》冊 25，《大智度論》卷 99〈曇無竭品〉，頁 747，上 18-26。

一切如來恭敬供養。我今攝護過去、未來、現在佛法，即為攝護三世諸佛清淨法身故，我今應不惜身命、珍財、親友攝護此法。」<sup>16</sup>

佛菩提道之入門，從證得諸法實相—法身一起始，故若不學般若，不證般若，盡行他法，總是邪行，非實諸佛正法故。是故古德常有說言：

爾但離卻有無諸法，心如日輪常在虛空，光明自然不照而照，不是省力底事？到此之時無棲泊處，即是行諸佛行，便是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此是爾清淨法身，名為阿耨菩提。若不會此意，縱爾學得多知，勤苦修行，草衣木食，不識自心盡名邪行，定作天魔眷屬，如此修行，當復何益！<sup>17</sup>

釋印順亦知佛菩提道所說諸法實相——法身，即如來藏，即勝義菩提心，故彼於《佛教史地考論》云：【悟入菩提心而離染的，也即本淨如來藏心的出纏而為清淨法身。】<sup>18</sup>

此是菩薩所證，故名佛菩提法道，非聲聞法道，聲聞未能證得，若證得即非聲聞而是菩薩也。然釋印順於《佛法概論》卻主張聲聞亦同證得如是諸法實相法身。如云：

佛陀是自覺者，不同聲聞弟子的「悟不由他」，是「自

---

<sup>16</sup> 《大正藏》冊 0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9〈不退相品〉，頁 828，中 29-下 7。

<sup>17</sup> 《大正藏》冊 48，《黃檗山斷際禪師傳心法要》卷 1，頁 383，中 21-27。

<sup>18</sup> 釋印順著，《佛教史地考論》，頁 224。

覺誰嫡師」的自覺。佛法由釋尊的創見而流布人間，他是創覺者，所以稱為佛陀。佛世的多聞聖弟子——聲聞，雖也能正覺解脫，與佛同樣的稱為阿羅漢，卻沒有被稱為佛的。所以我們說釋尊是覺者，應重視他的創覺性。釋尊本是人，而竟被推尊為佛陀了。這因為釋尊在菩提樹下，創覺緣起法性，離一切戲論，得到無上的解脫。佛陀的所以為佛陀，在乎正覺緣起法性，這是佛陀的法身。釋尊證覺緣起法身而成佛，如弟子而正覺緣起法的，也能證得法身；不過約聞佛的教聲而覺悟說，所以稱為聲聞。<sup>19</sup>

釋印順於同書復云：【佛是創覺世間實相者的尊稱，誰能創覺此常遍的軌律，誰就是佛。】<sup>20</sup>

諸佛正法之所依身—法身如來藏阿賴耶識—即諸法實相，即般若波羅蜜之理體；一切有情、一切法皆以此為定量，天上天下一切有情，無可推翻者；由此施設一切有情、施設一切法故，故言一切有情、一切法，法住法位。這是「世間相」常遍軌律之因由，非是釋印順主張世俗、勝義二諦永無自性（永無「法性」）世間即能自然地「常遍軌律」的。是故無著菩薩云：【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sup>21</sup>

---

<sup>19</sup> 釋印順著，《佛法概論》，頁 15。

<sup>20</sup> 釋印順著，《佛法概論》，緒言。

<sup>21</sup> 《大正藏》冊 31，《攝大乘論本》卷 1，頁 133，中 13-16。

是故龍樹菩薩亦解佛語云：【究竟道者：所謂諸法實相——畢竟空。】<sup>22</sup>

此言，即已明示畢竟之空，方是實相；聲聞法是方便道，不究竟，非是佛菩提道——佛道——故，佛菩提道——佛道——是究竟道。佛復教示：【假使怛薩阿竭興出現者，若怛薩阿竭不興出現，其「法」常住，其「法界」亦寂滅。】<sup>23</sup>

是以，諸佛正法，法爾常住，非佛作、非餘人作；此一事實，絕非釋印順所說佛法由釋尊之創見而有，釋尊乃是依循自己所行之道而教示吾人。又者，佛陀證量非是聲聞證量所能理解，處處經說；此是佛教基本常識，是故釋印順以如是曖昧語句意圖否定佛陀，貶佛同於未證實相之阿羅漢<sup>24</sup>，不值加以究評。另者，彼以聲聞亦證得諸法實相——法身，謂亦有般若波羅蜜，此說亦悖逆事實。蓋因釋印順不能信解佛菩提道——成佛之道故，如彼自云：「釋尊未以佛道教弟子……。」<sup>25</sup> 是故彼所信仰實為西藏所傳月稱思想，及錯會四阿含以後之聲聞解脫道。如彼《中觀今論》云：【在西藏，……佛護、月稱的應成系，已取得了中觀正統的權威。】<sup>26</sup>

---

<sup>22</sup> 《大正藏》冊 25，《大智度論》卷 71〈善知識品〉，頁 559，中 9-10。

<sup>23</sup> 《大正藏》冊 08，《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6〈三昧品〉，頁 190，上 14-16。

<sup>24</sup> 睽於四阿含千五百經中，未見阿羅漢實證入胎、住胎能生五陰之識，唯菩薩有之。

<sup>25</sup> 釋印順著，《印度之佛教》，頁 180。

<sup>26</sup> 釋印順著，《中觀今論》，頁 4。

同書復說：

抗戰開始，我西遊四川，接觸到西藏傳的空宗。那時，我對於佛法的理解，發生重大的變革，不再以玄談為滿足，而從初期聖典<sup>27</sup>中，領略到佛法的精神。由於這一番思想的改變，對於空宗，也得到一番新的體認，加深了我對於空宗的讚仰。<sup>28</sup>

釋印順自說彼從月稱思想處有所體認；是以不尊重大乘佛菩薩聖典，轉入聲聞教典，從而自認已識得佛法。是故在其誤解佛陀並無教授佛菩提道—佛道—之前提下，自許聲聞亦與菩薩同證得諸法實相——法身；由是言中，可見彼人從無佛法基本正知見，未知三乘菩提內涵故。

前面文中，業已舉引佛陀、菩薩聖教，並舉引龍樹菩薩論典謂：「畢竟空，即是如、法性、實際。」此者是涅槃義，是諸法實相義，亦名般若波羅蜜，亦名法身，亦名真佛。因此聲聞證得涅槃是方便說，非真實說。聲聞阿羅漢唯信佛語，知有實相不生亦不滅，實則不證諸法實相，所謂真如、法性、實際，所謂畢竟空，所謂涅槃實際之真義也。如龍樹菩薩《大智度論》復作是言：【若入畢竟空門，一切法盡一相；若出畢竟空，三乘則有異。今佛分別諸法故，說有上、中、下乘，不為「畢竟空」故說。】<sup>29</sup>此意甚明。

---

<sup>27</sup> 釋印順所說初期聖典，即阿含經典，佛教界一般皆稱聲聞二乘教典。

<sup>28</sup> 釋印順著，《中觀今論》，自序。

<sup>29</sup> 《大正藏》冊 25，《大智度論》卷 72〈大如品〉，頁 567，下 28～頁 568，上 1。

復次，佛陀教示云：【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爲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sup>30</sup>

聲聞人亟欲入涅槃，心所繫念故，故一心執取「無常」論，以「生滅」法爲宗，斷壞諸相，希取入滅。如聲聞法教中云：【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爲滅。】<sup>31</sup>

是以，經云彼聲聞、辟支二乘實未有滅諦智，經如是言：一苦滅諦，離有爲相；離有爲相者是常，常者非虛妄法，非虛妄法者是諦、是常、是依，是故滅諦是第一義。不思議是滅諦，過一切眾生心識所緣，亦非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智慧境界。……世尊！淨智者，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智波羅蜜；此淨智者雖曰淨智，於彼滅諦尚非境界。<sup>32</sup>

因爲聲聞、辟支二乘聖者，從未眞知「一切生非生，是即非滅；若法不生即無有滅，是名爲滅。若觀此滅，即是滅智觀滅聖諦」<sup>33</sup>之理趣，此則方是涅槃義趣，所謂諸法實相—法身，是故此「法」彼二乘從未證得，由是之故，如《妙

---

<sup>30</sup> 《大正藏》冊 19，《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頁 122，中 1-3。

<sup>31</sup> 《大正藏》冊 02，《雜阿含經》卷 10，頁 65，下 18-19。

<sup>32</sup> 《大正藏》冊 12，《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卷 1，頁 222，上 1-28。

<sup>33</sup> 《大正藏》冊 13，《大方等大集經》卷 28，頁 197，下 10-12。

法蓮華經》有教示曰：

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阿若憍陳如等千二百人，及發聲聞、辟支佛心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各作是念：「今者世尊何故慇懃稱歎方便而作是言：『佛所得法甚深難解，有所言說意趣難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而今不知是義所趣？」<sup>34</sup>

佛陀即予教示說，此「真如實相無爲常住法」甚深難解，是世尊出世一大事因緣，非汝聲聞阿羅漢智所能知，唯能信受佛語；此「真如實相常住法」只爲菩薩說，使令證得，菩薩堪受佛菩提大法故。如《妙法蓮華經》佛復教示言：

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舍利弗！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爲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佛告舍利弗：「諸佛如來但

---

<sup>34</sup> 《大正藏》冊 09，《妙法蓮華經》卷 1〈方便品〉，頁 6，上 28-中 6。

教化菩薩，諸有所作常爲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爲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爲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爲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諸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如是，舍利弗！劫濁亂時，眾生垢重，慳貪嫉妒，成就諸不善根故，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不聞不知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事，此非佛弟子，非阿羅漢，非辟支佛。又舍利弗！是諸比丘、比丘尼自謂已得阿羅漢，是最後身，究竟涅槃，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所以者何？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所以者何？佛滅度後，如是等經受持讀誦解義者，是人難得；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唯一佛乘。」<sup>35</sup>

茲復不厭其煩，更且舉引《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如品〉，更互相顯。從〈大如品〉品名，即知本品在廣明「眞如」相關旨趣。此經教示，菩薩若未證得不生亦不滅、不來亦不去、不常亦不斷、不出亦不入之諸法實相——法身、般若波羅蜜，即無得能由證「眞如」功德而引發之般若中道方便力，使令菩薩

---

<sup>35</sup> 《大正藏》冊 09，《妙法蓮華經》卷 1〈方便品〉，頁 7，上 15-下 9。

不欲斷滅諸相，不取聲聞生滅心而入滅。又者，若證此諸法實相——般若波羅蜜者，佛說此人入菩薩位；若未證得者不入菩薩位，非是實義菩薩，而是假名菩薩。以是故，設若釋印順所言聲聞真已證得諸法實相——法身、般若波羅蜜，是則實已非聲聞，直是菩薩也，但何以佛不說聲聞是菩薩？何更於四阿含諸經中區分三部「聲聞、緣覺、菩薩（佛部）」？以法道不同、所證不同故；如佛所說聲聞以「生滅」心爲本修因，菩薩以「不生不滅」心爲本修因；一者是壞滅法，一者是不壞法，兩相迥異，結果不同。職是，《法華經》說聲聞證得阿羅漢解脫果，仍不知涅槃是義所趣；何以故？涅槃，實即「真如」不生不滅法，是本然無爲常住法，此與「取一切法無常、敗壞」之聲聞人的認知迥然不同；所以佛說「真如法」但教化菩薩，非聲聞能證。故而，釋印順主張聲聞已同證得諸法實相——法身、真如、般若波羅蜜，此言非正；實則應說：聲聞已斷滅一切，復信受佛語涅槃是法真實，是真如住無所得。所以聲聞證得解脫而不畏墮於斷滅空，即到於二乘涅槃，故而方便說已證得涅槃。然彼事實仍不知究竟涅槃是義所趣也，故不得說聲聞已真實證得涅槃實相義——法身。如世尊言：

無般若波羅蜜無方便力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行異別相。行異別相故，不得無異相；**不得無異相故，不得入菩薩位。**不得入菩薩位故，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舍利弗！菩薩摩訶薩雖有道若空、若無相、若無作法，遠離般若波羅蜜無方便力故，便於實際作證，取聲聞乘。……佛告舍利弗：「有菩薩遠離薩婆

若心，修空、無相、無作法，無方便力故，取聲聞乘。舍利弗！復有菩薩摩訶薩不遠離薩婆若心，修空、無相、無作法，有方便力故，入菩薩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以來，不遠離薩婆若心，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不遠離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故，不取相於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不取空解脫門相，不取無相、無作解脫門相。舍利弗！當知是菩薩摩訶薩不墮聲聞、辟支佛道，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以來，行布施不取相，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不取相，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不取相。舍利弗！是名菩薩方便力，以離相心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乃至離相心行一切種智。」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若菩薩摩訶薩不遠離般若波羅蜜方便力，當知是菩薩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36</sup>（待續）



---

<sup>36</sup> 《大正藏》冊 0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大如品〉，頁 336，中 7～頁 337，上 4。

# 救護佛子向正道——(六)

## 略論釋印順所說「諸法的恆常 普遍性」——以無常為常

游宗明 居士



學佛人都會聽說過乃至能朗朗上口的「佛佛道同」、「眾生平等」，這中間顯示出必定有「恆常普遍性」的「法」平等存在，也就是說每一尊佛都有一相同究竟圓滿的「恆常普遍性」之法，一一眾生也都有一本自具足的「恆常普遍性」之法，這樣才能說是「佛佛道同」與「眾生平等」。然而，蘊處界諸法是否有「恆常普遍性」？具有恆常普遍性的「法」是什麼？我們來看看釋印順如何說？

他在《性空學探源》一書中說：

理性是事相的對稱，是一切現象中內在的不變性，含有**恆常普遍性**的。空可以是理性的一種，理性卻並不就是空。一般學說所謂的理性，多解釋作公理，合乎佛法所謂「法性法住法界安立」的定義。(204頁)

但印順卻不知道不論世間出世間法，三乘或五乘，佛法都函蓋諸行無常的生滅法和寂滅為樂的不生滅法，這樣才是圓滿的佛法。

又如印順在《以佛法研究佛法》一書中說：

一、諸行無常法則：佛法在不斷的演變中，這是必須首先承認的。經上說：「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性法住」，這是依諸法的恆常普遍性說。一旦巧妙的用言語說出，構成名言章句的教典，發為思惟分別的理論，那就成為世諦流布，照著諸行無常的法則而不斷變化。

由上所舉釋印順著作中的說法可知，他所說的「恆常普遍性」是植基於現象界的「事相」而衍生出來的「事相的對稱——理性」，也就是在生滅的蘊處界法上思惟觀察而施設的「理性——公理」，他甚至更說這就是「法性法住法界」的定義，這真是牛頭逗馬嘴，「以無常為常」的外道邪見。譬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醫學……等「科學的定理——公理」，這些「公理」是必須依附於蘊處界諸法才能存在，如果沒有粗重的欲界人間諸法，這些科學家研究出的「理性」就沒有存在的依處，何況這些「事相的對稱」尚且不能遍存於色界，更不能存在於無色界，不能遍於三界中一切處，更甬說它是能夠存於滅盡十八界諸法而出三界仍能自在於無餘涅槃的「恆常普遍性——法性、法住、法界」！所以，印順是將各式各樣的「公理」統稱為「恆常普遍性——理性」，才會說出「空可以是理性的一種，理性卻並不就是空」的這種言不及義的世間言說。若問「諸行無常」會不會不斷地演變？其實諸行無常永遠是諸行無常，不會演變為常，因為諸行無常所指涉的對象全都是有生必滅的一切法。又如歸依三寶會不會演變？也不會演變，因為三寶所指涉的對象是以自心如來第八識的恆住不變而建立的，不是依生滅的蘊處界等諸行無常來建立的。

釋印順在《性空學探源》一書中接著又說：

釋尊出世說法最重大的意義，是從自悟中提供出一種必然理性為大家共遵共行，這就是緣起與聖道。緣起與聖道，根本聖典中稱歎之謂「法性法住法界安立」，「古仙人道」等，都是說它有一種必然的不可改變性。又如佛說四諦，諦是諦實不變，苦確實是苦，乃至道確實是道，這也是諸法的真理。這苦諦的苦，已不是尋常經驗上所感到的苦了。不過釋尊對這因果理則，還是從現實經驗為出發說明的。

一、緣起支性無為——阿含經中明緣起與緣生的差別，說緣起法是「法性法住法界安立」。說一切有部偏重在具體事實因果上立論，所以解釋為緣起是因、緣生是果。直到大乘唯識學，還是承襲這一思想，如《攝論》所知依說緣起、所知相說緣生；所說雖與有部有所不同，卻都同是在具體因果事實上說明的。（214~215頁）

諸佛出於世間示現成佛度化眾生，無非就是讓眾生「開示悟入」佛陀的所知所見，而其究竟之目的當然是為令眾生成佛！但是，能令眾生成佛唯一的路就是菩薩道——佛菩提道，而此佛菩提道從初發菩提心—發願成佛—到福慧究竟圓滿的清淨佛地，需歷經菩薩五十二位階的修證，那是要經過三大無量數劫——無量無數不可思議次的生死才能成就。如果只告訴眾生如何行能夠成佛，而不告訴眾生為何如是行能夠成佛，不讓眾生次第親證菩薩道——一位階，頗有眾生能經「三大無量數劫」而無退失發願成佛之心？因為即使是微少時間就能驗證的世

間法，若是不能讓眾生次第驗證，那麼一般人尚且都無法接受，何況是要經過無數生死的佛道修行！譬如說，某人在一個陌生之地迷途而問路於人，有人告知如何轉折前行經久可達目的地，然卻未告知目的地所在的方位，以及將會經過的各個轉折的階段地標，除非該處疾時可達，否則彼行人經久未達必定心生「此路究竟正確否？」之疑惑。

所以，釋迦世尊出世說法最重大的意義不是「提供一種必然理性讓大家共遵共行」，而是開示悟入讓眾生瞭知：為何眾生能夠成佛？眾生要如何修行才能成佛？在成佛之道上的一一階段如何親證？如何圓滿各各位階所需的福德與智慧？而這個眾生都能成佛的根本因，就是「法性、法界、法住、實際、清淨」個個有情本自具足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就是諸緣得以生起之法；而這成佛之道才是聖道——「古仙人道」，卻不是說「它有一種必然的不可改變性」，如果它是不可改變性，那麼個個有情佛菩提道的修證法門就不應有無量差別，十方世界佛土也應唯有一種，而不應有淨穢土之差異。

再者，學人修學佛法時，若於法上有疑惑，當尋真善知識解惑，不可妄自否定經論之開示，更不可妄評諸經論中有矛盾衝突，除非已有法眼而能判別真經與偽經，並解釋其所以然。因為，除了喇嘛教等外道自創的偽經、偽論以外，對於諸佛菩薩開示的經論真義，多數人是無法真解，尤其是不事真修實證只作佛學研究之「學者」——如釋印順等學問僧，唯是意識思惟便恣意妄解，而成就謗法之惡業，實堪憐憫！譬如釋印順說：「阿含經中明緣起與緣生的差別，說緣起法是『法性法

住法界安立』。」也就是說《阿含經》中說：緣起是「法性、法界、法住、實際、清淨……」，但是 佛陀所說的就是第八識如來藏真實常住，三界一切萬法乃是第八識如來藏藉緣生起，而緣生當然指的就是所生的「十八界諸法」。

佛法的三乘菩提全部都是以如來藏一涅槃本際一為根本所依而說，本質上並沒有衝突矛盾之處，只是因應眾生根性與說法之時節因緣不同，而從不同的角度面向來做詮釋。所以釋印順自己不能通達三乘經論義理，又不知尋覓真善知識開解無明，竟妄評諸佛菩薩開示之經論，成就毀謗三乘菩提之一闡提種，以致他研究佛學數十載竟換得長劫尤重純苦之不可愛異熟果報，實堪哀憫！然究其所由，乃因慢心之所障道，學人當以彼為借鏡，慎莫蹈彼之覆轍！

再者，印順說：

總之，佛法的思想、制度，流行在世間，就不能不受著無常演變法則所支配。若把它看成一成不變的東西；或以為佛世可以變異，後人唯有老實的遵守，說什麼「放之四海而皆準，推之百世而可行」；或以為祖師才能酌量取捨，我們只有照著做：這就是違反了佛法——諸行無常法則的佛法。<sup>1</sup>

印順把全部佛法都看為思想，然後把這個「思想」列入諸行無常法則，故言「佛法不斷的演變中」，他不知道只有弘法

---

<sup>1</sup> 釋印順著，《以佛法研究佛法》正聞出版社，民 81 年 2 月修訂一版，頁 4~5。

事相部分會演變，而佛法的義理部分是不會演變的；佛法義理只要一演變，都會變成外道法，因為不合法界的事實；看看雙身法的喇嘛教也能自己說他們是藏傳佛教，就會知道演變的問題有多麼嚴重。佛教有可能從單身出家修行演變成雙身法輪座雜交的藏傳佛教嗎？在家居士都不可以搞婚外情的雙身法了，何況是出家人？人間的思想、制度、流行都是蘊處界之法，一定會演變，流行更是會演變，否則怎能稱為流行？但是這些思想、制度、流行都不是佛法的實證內涵。因為釋印順沒有實證法界實相，只能從生滅無常的蘊處界中去猜測，又誤會了聲聞緣覺菩提的內涵，誤以為二乘菩提可以演變，又誤將聲聞凡夫僧所說的二乘菩提誤會為佛法，所以才以為佛法一直在演變，釋印順說「法義不演變是違反諸行無常的法則」，這種說法正是「以無常為常」的外道見，這是嚴重扭曲佛法的。

佛法若是至今還在不斷的演變，那就表示 世尊傳下來的佛法尚未到達究竟，至於何時究竟而不演變則不可知。然而從事實以觀，卻不是印順所強調的演變說，佛法如果是印順所說的這樣演變，那就表示 釋迦世尊的修證並未圓滿，尚未成佛，但這是謗佛。而學佛的人也會學得很痛苦，因為佛法至今還沒有定論，這就表示佛所開示的「古仙人道跡」是妄說，但這又是謗法。而事實上 佛陀乃是無上正等正覺，佛陀所開示的佛法乃是究竟圓滿，亦是可知可證的，法界的事實也是確定不移的。因此可知，印順所說乃是違背 佛陀的開示與法界的事實。

釋印順要用蘊處界法的六識論諸行無常拿來解釋佛法法義並不正確，佛法自始至終都是八識論，只有隱說和顯說的差

別，不可能從六識論演變為八識論，或從八識論演變為十識論；就像佛法不是從小乘演變為大乘，佛陀只是因應眾生根性，從一佛乘中加以分析之後，先說小乘後說大乘；說法雖因根器時節而有方便施設等次第差別，但法義核心卻從來沒有改變；就像成佛必須圓滿修證的一切種智不會改變，必須累積的無量福德也不會改變。所以，千萬不可以跟著印順毀謗 佛陀說「阿羅漢就是佛」，更不可如修雙身法的藏傳佛教說他們修的雙身法「抱」身佛就是報身佛；因為佛法中的報身佛絕對不可能演變為喇嘛教的抱身佛，這些都是把佛法不變的法義不斷的恣意演變而變生為邪法怪物，結果真正的佛法幾乎要被他們淹沒不見了。學人若欲真實理解如是正法義理，當依止佛菩薩開示之經論，尋求真善知識開解無明，莫受邪師誤導斷送法身慧命出生之因緣。因為，真正的佛法—法界的實相—何止「放四海皆準，推百世可行」，事實上卻是「放諸十方世界皆準，推之無量世而可行」！譬如，從蘊處界法來觀察諸行都是無常的，意識心：前念滅、後念生，前念、今念及後念，念念生滅遷流，故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然而，在此無常生滅現象的同時中，有個不生滅的第八識如來藏，祂能生蘊處界萬法，本身卻是不生不滅，這一點卻是執六識論邪見的人很難信受的。但其實這也不難體會；我們念念變遷的心念並不是本來就有，祂是「意（根）、法（塵）為緣」才能從第八識如來藏中出生。第六意識是生滅法，祂是一直在不斷的演變，前念意識滅了，還會有後念意識出生，乃至每晚睡著以後意識滅了，隔天睡醒時能夠再出生意識。這都是因為有不生滅的第八識如來藏才能再出生意識；若無如來藏，則意識心等十八界諸法生

滅滅已之後，將成爲斷滅而非「寂滅」的涅槃境界，「寂滅」就是指永不壞滅之空性心如來藏的自住境界。

六識論者不承認有第八識如來藏，但他們也知道不能沒有「寂滅」的常住法，不然就變成斷滅論了，於是他們就把意識細心當爲「寂滅」的不生不滅法；然而意識心不論再怎麼細還是意識心，永遠都是生滅法，不可能從生滅性轉變成寂滅的不生不滅法。第六意識是第八識如來藏所生，所生法的意識不能出生萬法，只有不生滅的本住法才能出生名色等萬法；第八識如來藏能出生諸行，而諸行不能出生如來藏，故不可把如來藏攝入諸行中；若把第八識如來藏攝入諸行中而說佛法是不斷的演變中，甚至說如來藏是生滅法，那就大錯特錯了！因爲，有如來藏真實存在才有諸行無常的現象，而如來藏卻非常、非無常，空寂無生無滅，非諸行所攝之無常法。瞭解這個義理就該知道，佛在初轉法輪的二乘解脫道時期，講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到了大乘《法華經》中則爲菩薩說：【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sup>2</sup>、【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sup>3</sup>，並無衝突矛盾；二乘法是從蘊處界的生滅性來觀察，佛法則是從如來藏來看待，證實三界一切諸法都是第八識如來藏藉緣而生，全部攝歸本住法如來藏中，因此以如來藏本來空寂無生無滅，而說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通達了這個義理，就不會無知的誹謗說「大乘非佛說」，也不會只看到諸行無常的一邊而說「佛法是不斷的在演變中」，更不會胡亂地自創「佛法」，將無常

---

<sup>2</sup> 《大正藏》冊 9，《妙法蓮華經》卷 2，頁 18，中 27-28。

<sup>3</sup> 《大正藏》冊 9，《妙法蓮華經》卷 1，頁 8，中 25。

的軌則說為「恆常普遍性」之法。然而無常的軌則並非蘊處界諸法的本身，它只是蘊處界諸法運作時所顯之法，是附屬於蘊處界諸法而顯，並無三界中的任何作用，故稱為「心不相應行法」。這個無常的軌則是附屬於蘊處界，以蘊處界為其所依，連蘊處界諸法都不是了，怎麼會是出生蘊處界諸法的「恆常普遍性」之實相法界？如是「以無常為常」之邪見，這是以斷為常，正是 佛陀早已廣破之斷常二邊邪見。倘若印順說「諸行無常」是永恆不變，則印順應改口說「諸行是常」。倘若印順說「諸行無常」亦是無常，則表示印順主張諸行有常，也有無常，則印順《妙雲集》中的說法應該再加以演變，才符合自己所說。那麼印順的主張必然演變為「諸行無常」即非法印，並非真理。這六識論者對此問題無解，如印順之流將蘊處界諸法的「無常」現象，認作是永恆的「恆常普遍性」之法，把這個必須依附蘊處界才能存在的「現象」當作是「常」，更用這樣的歪理來換取名聞利養而誤導眾生，其業非輕。

《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卷 19 開示說：【今此正法即是文字所成，而彼文字無生無盡亦不隱沒，以其文字及所說義不能隱故，如來此說甚深正法亦不能隱。】為何蘊處界法的文字會是「無生無盡」？那是因為「名能顯義，義能示名」，此義即是如來藏義，如來藏永恆不滅，而如來藏的名與如來藏的義非一非異，故如來藏名（文字）亦無生無盡。所以，沒有如來藏就不會有諸行之運作，也不會有諸行運作時的無常相，這才是佛法的真諦。如來藏是不生不滅，非常非無常，離於兩邊之中道義。從這裡也可以知道佛法一定是八識論，因為意識於五位斷滅非是常住之法，第七識末那於

無餘涅槃位亦是可斷之法，非永不生滅；只有生滅與不生滅和合的第八識如來藏，才能成就此第一義諦中道義。是故，佛法絕非如印順以及應成中觀派等人，邪思邪見憑空臆想所說的六識論外道法，而是可知可證的第八識如來藏的實體法。而名爲藏傳佛教的西藏密宗，無論是應成派或是自續派全部都是六識論者，更嚴重的是其根本教義全部都是男女雙身邪淫法。如是邪惡之西藏喇嘛教，只因冠上佛法的名相，便稱爲藏傳佛教，猶如盜賊穿上警察的衣服，到處詐欺行騙。所以，修雙身法的藏傳佛教根本是佛法中賊，藏傳佛教是喇嘛教，不是佛教。是故，修學佛法首應具足正見，明辨正邪，方不至於唐捐其功之外，復因無知而跟隨惡知識謗法並造下邪淫業，如是成就地獄尤重純苦之惡業果報。

佛法必以成佛之道爲標的，故唯有不生不滅、不來不去、本自具足、本來自在……能生萬法的根本識——如來藏，才是「恆常普遍性」之法，才是遍一切界的常住法，這個常住法就是唯一佛乘之第八識如來藏心，祂函蓋二乘解脫法及所有一切法，故云「三乘同歸一佛乘」，也顯示出「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真實義。學人若欲親證此實相法，欲了知佛法的究竟義，請到佛教正覺同修會參與共修課程，建立佛法的正知正見，鍛鍊參禪看話頭的功夫定力，待明心開悟的福德因緣具足後，一念相應就能照見您父母未生前的本來面目——「恆常普遍性」之法——第八識如來藏，爾後漸次通達經中真實義理，也能辨別印順所說的錯謬所在，如是方爲真修實證佛法的正行。（待續）

# 穿越時空——超意識

—張善思—

## 一、正覺教團——大乘證悟菩薩僧團

2010年4月25日禮拜天的中午，高雄巨蛋湧進了一萬多名的聽眾，大家相約來聆聽平實導師宣講「穿越時空——超意識」；這場殊勝的法會，象徵著正法二十年來的屹立不搖，顯示正法的號召力，才能集結上萬人聽聞大乘佛法。佛陀所傳的如來藏妙法，在這娑婆世界末法的第一千年中依舊存在。「開悟明心」不是在經典中遙不可及的夢想，「禪門祖師」不是在公案典籍中如同神話般的故事人物，而地上菩薩竟然活生生的在你我眼前，多麼令人感到不可思議！我們彷彿在夢中行菩薩道，而這一切的一切，將記錄在大家各自的如來藏中，共同參與的菩薩大眾們將來成就「如夢觀」之時，回首這一世共同護法的努力，將發現真是功不唐捐。

我們竟然有這麼大的福報能夠遇到大菩薩，平實導師於佛陀時代已明心，九百年前是明心又眼見佛性的大禪師，四百多年前在西藏為覺囊派法主，平實導師這千年來生生世世守護著佛陀遺留下來的正法，而平實導師在這次妙法盛會中公開宣示，說他仍會繼續留在娑婆世界住持著剩下九千年的末法時代。

## 二、正覺同修會現況

正覺同修會是大乘菩薩證悟的僧團，正覺教團的大家長平實導師弘法（佛教正覺同修會）至今已經二十年了，歷經了風風雨雨及佛教界不斷的檢驗，卻越來越茁壯，是個持戒清淨的團體；共修的同修或學員們都吃素，乃至已有兩千人以上正受菩薩戒。之前已往生的現代禪李老師（末學以前的學佛老師），他的理想目標是建立菩薩僧團；如今正覺同修會平實導師率領著諸師，早已經實現了這個理想。

以我的瞭解，正覺教團在平實導師的帶領下，二十年來，已經有超過 400 人因參禪而開悟，明白本心，親證生命實相。

平實導師已經有三十幾位弟子在擔任親教師開班授課，全台總共 50 幾個班級經常共修如來藏妙法；另有更多的人（約 4、5 千人）目前仍在繼續共修中，領受大乘佛法的妙義，獲得解脫智慧的功德受用。

平實導師是大乘佛教中開悟的大修行人，弘揚如來藏法，推廣「無相念佛」之淨土行門及「看話頭」之參禪方法；並且通達阿含、般若中觀及唯識種智，講經說法已 20 年，自己著作等身，除小冊以外，正式著作已逾 80 冊；加上弟子們的著作，已經超過 100 冊。平實導師每週二晚間在台北講堂開演如來妙法，使人從日常生活中逐漸遠離煩惱、執著，更能漸漸開發智慧，獲得身心的安頓和清涼，因此每週二平實導師講經，除了台北三個講堂場場爆滿，超過 1000 人共修聞法；每週二在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各地講堂，同時觀聆平實

導師講經 DVD 的學佛人亦超過千人。

所以這也是爲什麼那麼多人（包括很多現代禪同修）會到正覺同修會來追隨 平實導師學法，因爲大家爲了追求真理、行菩薩道，總有一天佛菩薩會圓成我們修學正法的證悟因緣。

### 我所認識的 平實導師

以我四年的修學，努力上課、看書、憶佛，簡單的說明一下好了。

我引用一下這篇〈我所認識的平實導師〉小品文：

平實導師所傳的開悟明心，與禪宗祖師所悟的內涵完全相同，這可以從達摩祖師到六祖慧能，以及歷代真悟的祖師，如永嘉玄覺、馬祖道一、百丈懷海、潯山靈祐、德山宣鑑、臨濟義玄、大慧宗杲……等，到民國的廣欽老和尚的禪宗公案來證明。事實上，始自 釋迦佛陀的拈花微笑，以及諸大菩薩與各個真悟祖師的公案內容，都可以證明與 平實導師所悟的相同；先決條件當然是要能懂得公案的真實義理才能定奪。

另外從經典上也可證明 平實導師所傳的如來藏法與 佛陀所傳的正法相契合。從阿含諸經，如《央掘魔羅經》，甚至般若諸經，如《心經》、《金剛經》，以及 龍樹菩薩《中論》的八不中道、中道偈，及三轉法輪諸經，如達摩祖師傳給二祖慧可的《楞伽經》，及有名的《楞嚴經》、《維摩詰經》、《勝鬘經》、及 彌勒菩薩的《瑜伽師地論》、馬鳴菩薩的《大乘起信論》、無著菩薩的《攝大乘論》、玄奘菩薩的《成唯識論》，以上諸經

論等，皆可證明 平實導師所傳的如來藏法確實是 佛世尊的正法。

平實導師所傳的 世尊正法，是可親自實證的，也可從現量、比量、聖言量來驗證；是依據經論理證，可現前自己勘驗的；目前正覺同修會中已有四百多位破參明心者，同樣親證法界的實相——第八識真如心。若否定 平實導師的法，等於否定 佛陀的正法，也否定達摩祖師至六祖及歷代真悟祖師，並且也否定了阿含、般若、唯識諸經典！

平實導師的著作有八十餘冊，如今每年至少都會有六冊深妙正法的書籍出版；其中包含了從淨土宗的《無相念佛》、《念佛三昧修學次第》，禪宗的《禪—悟前與悟後》及《公案拈提》系列七輯，然後大乘諸經論包含《楞伽經詳解》十輯、《心經密意》、《起信論講記》六輯、《優婆塞戒經詳解》八輯、《維摩詰經講記》六輯、《勝鬘經講記》六輯；甚至《阿含正義》也寫了七輯，如實宣演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真實義，發前人所未言。平實導師研讀密宗書籍 262 冊，引起往世對藏傳佛教密法的記憶，對密宗瞭如指掌，書寫四輯《狂密與真密》共計五十六萬字。而且最近又整理出《楞嚴經講記》，將有十五輯陸續出版，其他還有一些單本著作；我們光是讀 平實導師的書就讀不完了，平實導師寫書的速度比我們讀書還要快呢！

平實導師寫書加上講經說法二十年中，在佛法上的法義辨正還沒有遇到對手，於如來藏法發起的般若智慧能貫通阿含、般若、禪宗、唯識經典，也能貫通淨土法門，絲毫沒有破綻。對我來說，平實導師在現代佛教界等於是武俠小說中的「獨孤

求敗」的境界，沒有人能擊破（這也是事實）！

爲什麼會有正覺同修會呢？這個我們要回顧以前的歷史。平實導師四十歲的時候才開始學佛，聽說平實導師以前剛學佛的時候，修定很快便成就了；參加坐禪活動時，因爲很快就入定了，往往一坐就是三個鐘頭不動，所以引起大家的注目！

平實導師天生就有六妙門「數、隨、止、觀、還、淨」的修定善巧方便，沒人教，自己不知不覺就會了，很快就一心不亂、淨念相繼，所以才能發展出無相念佛以及看話頭的功夫。平實導師的定力應有初禪甚至二禪以上，初禪離欲的境界都對我們解說得很明白，還有天魔三次派他的女兒們來平實導師的定中搗亂，可是平實導師依然不爲所動，保持初禪以上離欲的定力。

平實導師講經的時候都很輕鬆，時常轉頭環顧四周的大眾們，觀察底下弟子們的情況，是否有聽懂。看平實導師《無相念佛》以及《念佛三昧修學次第》等書，就知道他的定力一定超強，能把修定的次第、善巧方便跟我們講得那麼清楚！從他剛學佛的時候打坐可以很快入定，就知道他是再來菩薩。而且這是有很多人見證的，所以當時才有很多人請他宣講佛法，才慢慢開始發展出正覺同修會。

平實導師剛開始學佛不久後雖然已定力深厚，但被錯誤的佛法知見誤導下，所以苦參了很久，還是沒辦法開悟；在某次連續十九天保持著「見山不是山」的境界後，平實導師決定拋棄今生所學的禪法，改以自己的方法來參禪；於是不到三十分

鐘，很快的就「開悟明心」以及「眼見佛性」；想必一定過去世就是大菩薩了，所以即使被人誤導錯誤的方向，後來仍然能夠自參自悟，這真是不容易的事情。

平實導師悟後本來想把法送給出家法師，可是發現他們都不能接受；而在弟子及眾人們的擁護和安排下，正覺同修會逐漸成立，平實導師想退隱山林的願望就更加無法實現了，因為眾生太需要 平實導師出世弘法了。

在 平實導師出來弘法的二十年來，總共經歷過三次從內部發生的質疑根本法義的法難，正法反而歷久不衰，愈挫愈勇；三次法難使 平實導師有機會說出更勝妙的法，降伏許多潛藏在佛門中的外道邪見，讓眾生對正法更加有信心。而正法在各大山頭及藏傳佛教的反對下，即使四面楚歌，仍然發揮強大的威德力，使得各山頭及弘揚雙身法的藏傳佛教都沒有能力回應。古時候 玄奘菩薩說過：「若不摧邪，難以顯正」，也因為各山頭及藏傳佛教等皆落入意識境界，以錯誤的應成派中觀六識論來否定 佛陀在經典中所說的八識論；各山頭或藏傳佛教更以證「細意識」為真如心，甚至但言「男女雙身法」可即身成佛等諸邪見，使得全球學佛人被廣泛誤導，永遠沒有解脫的機會；因此 平實導師才須要出來破邪顯正，救護眾生。

在佛法的大海中，要找到真正的解脫道路並不容易；在全世界佛教「以定為禪」或以「離念靈知意識心為開悟境界」的錯誤教導下，平實導師二十年來的破邪顯正是很辛苦的！但如今也看到了成效，正覺同修會的茁壯，及此次 425 演講超過萬

人間法，代表了如來藏正法鞏固；開悟明心是證第八識如來藏，並非是證「意識心」，已逐漸讓全世界的學佛人所接受，這也是佛教界的大喜事。

### 三、成佛之道的關鍵

五祖曰：「不識本心，學法無益。」學佛如果不能開悟明心，那永遠都只是在外門行菩薩道，所以重要的是要能夠進內門來修學佛法，如此漸進成就佛道。進內門修習佛法最重要的第一步，就是要能開悟明心；可是如果方法錯了，那只會越走越遠，要等到「驢年」來了才能夠證悟。開悟是七住位的菩薩，在《菩薩瓔珞本業經》中說七住位是不退轉位（阿鞞跋致），是般若正觀現前。而在這之前，要先經過前初住到六住位的修行，也就是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和般若這六度的熏習，累積福德資糧和智慧資糧；等資糧足夠，因緣成熟了，才能一念相應證悟般若總相智——根本無分別智。前六住位就是正覺同修會禪淨班和進階班在教導的，學員們經過努力的培植福德、累積智慧資糧，再經過平實導師於禪三的引導後破參，並過深細的考驗才能成為七住位菩薩。接著還要再參與增上班平實導師親自教導的悟後起修課程；因為開悟明心只是剛開始進入內門修學而已，在佛法上還只是個小嬰兒，前面的道路還有十住的眼見佛性，十行位、十迴向位的修行，以及入地乃至成佛等兩大阿僧祇劫的修行，所以修行道路是很漫長的，沒有善知識的引導攝受，是很容易退轉的。

成佛的道路那麼遙遠，沒有真正善知識的教導是很危險

的，俗話說得好：「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在佛法的大海裡，如果沒有確實斷我見，卻認為意識心是常住法，那很有可能因為今世的未悟謂悟大妄語業，或是因為我見未斷而在未來世造諸惡業又墮落三惡道，這樣子受苦無量劫仍然不能出離，是多麼不划算的事情！所以 平實導師才要在此次 425 高雄巨蛋萬人演講當中，仔細說明各種意識境界是生滅無常的；除了從經典中的教證說明，也從理證上說明，還讓我們可以現前觀行斷三縛結、實證初果。我們要遇到這麼慈悲的菩薩，是需要有很大的福報的。

如武俠小說中的武功祕笈《葵花寶典》第一句話就說：「欲練神功，揮刀自宮。」佛法的修證上也是一樣，「**想要明心**」必須「**先斷我見**」——在理上自殺；必須先把我見斷了——就是要先否定五陰（特別是意識）自己是常住不死的，也不再認五陰中的任何境界為常住法，這樣才有機會開悟明心找到第八識如來藏，法身慧命才有機會活過來。

反觀各大山頭及藏傳佛教認定意識心為常住法，但 佛在大小乘經典早就說明：「諸所有意識，彼一切皆意法因緣生。」而達賴喇嘛甚至提倡以男女雙身修法來證「意識細心」，依舊落在意識中，不離常見外道知解；如此只會讓眾生們陷入邪見中，永遠無法解脫生死，永遠無法實證初果，甚至墮落三惡道。

#### **四、425「穿越時空—超意識」高雄巨蛋萬人演講**

「425 穿越時空—超意識活動」於 4 月 25 日在高雄巨蛋盛大展開，我們義工團於年初就開始忙碌，籌劃 425go 網站，

寫宣傳文章、海報 DM，擔任 0800 專線義工；還有許多台南、高雄等中南部的義工更是辛勞忙碌，在各地張貼海報，安置羅馬旗，還有布置會場，安排當天交通指揮，全省近百台遊覽車的進場順序，巨蛋維安檢查……等，需要幾百名義工，大家很發心爲了佛教正法，爲了眾生而努力付出。

平實導師在演講時跟大家說明：意識只有一世，不能去到未來世；並從現量觀察來說，眠熟、悶絕、正死位、無想定、滅盡定等五位中，意識都不在，所以意識不是常住的。但是意識中斷了，還有意根（第七識）與如來藏（第八識）在。並舉出許多佛經說明意識是虛妄的，是藉根、塵、觸才能出生的法。

五個小時連續不停的演講，不僅聽眾坐著很辛苦，而平實導師更辛苦；平實導師很慈悲的說：「聽不懂的人要離開隨時都可以走，而大眾也不應該給他異樣的眼光。」因爲法真的太深了。而平實導師又說，要上洗手間的人也可以隨時離座，但平實導師說他自己一定會撐到最後——撐滿五個小時不離座，因此引起全場熱烈的掌聲。（果真五小時中沒有停止演講，好像連喝水的幾秒鐘暫停都沒有。）

平實導師說明能穿越時空的心，即是宇宙的根源；科學家、哲學家等人一直想要找尋宇宙的起源，但是只有萬法的根源，才是宇宙的起源。平實導師從《阿含經》來證明人類有八個識。《阿含經》說有一個入胎識，能夠執取受精卵，藉父精母血攝取四大（地水火風）出生五根；連同原來的意根，六根具足之後，產生六識，所以六識加上意根末那識、入胎識，總共有八個識。

平實導師說明了第八識如來藏的體性是恆而不審，第七識末那的體性是恆審思量，第六意識的體性是審而不恆。意識因為不恆，所以在眠熟、悶絕、正死位、無想定、滅盡定五位中是會斷滅的；但是在意識五個無心位中，末那從來都是恆審思量；而意識覺知心斷滅時，意根只剩微劣的了別性，當法塵有重大變化的時候，意根才會作主決定而令如來藏流注意識種子，來了別外境，所以這三個識是不同的。

第八識如來藏能生萬法，祂才是穿越時空的心。平實導師說我們如果發願往生極樂世界，我們的如來藏就會在極樂世界中出生一朵蓮花；平實導師說他自己過去發願要往生極樂，所以當時就在定中看到自己的蓮花，又大又漂亮！但是平實導師現在又說：末法時代還有九千年，爲了娑婆世界的眾生，決定要留在娑婆世界繼續住持剩下的九千年正法，與大家同甘共苦，馬上又引起現場大眾的熱烈迴響；也因平實導師說他發願暫時不往生極樂，於是淨土的蓮花才又消失不見。

平實導師仔細說明意識與意根彼此的不同，以及如何配合運作。意識是能分別了知外境的心，意根是作主決定的心；例如當大家聽法聽得很歡喜，想說「如果拍手鼓掌，平實導師會講更深妙的法」，於是不由自主的鼓掌。在這過程當中，意根依照著意識的分別而作主決定，所以我們聽法很歡喜的是意識心，那個「作主決定」拍手鼓掌的心就是意根。意識心因爲無始劫以來不停的錯誤教導意根，說自己意識是真實法，所以意根就執著意識心，不停的貪愛五塵；而意識心也把能作主的意根當成是自己，認爲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因此眾生就不停地

輪轉生死。

平實導師還教導大眾如何斷三縛結，現前觀行來實證初果，最後留了五十分鐘回答現場的問題。有人認為 龍樹菩薩也是六識論者，就質問 平實導師是否認為 龍樹菩薩為外道，平實導師回答：龍樹菩薩所說的般若中觀就是如來藏的中道體性，龍樹菩薩和其弟子提婆菩薩也是八識論者，也說到 龍樹若以六識論來解釋自己的《中論》，一樣會被他的徒弟提婆菩薩破斥而無法回應（編案：龍樹爲了證明這個事實，曾故意將自己的《中論》改以六識論來建立中道觀，指定由徒弟提婆菩薩來辨正，被徒弟提婆菩薩破斥而無法成立中道觀，證實自己以八識論來建立中道觀才是正確的。）而提婆菩薩並不是被外道的名義加以殺害，而是遭應成派中觀六識論的徒眾假冒外道殺害，這是歷史上不爲人知的事情！

五個鐘頭的演講非常的精采，很快就結束了。這次聽說，來聽演講的人還是超過萬人，代表正法的力量越來越強大：開悟是證第八識阿賴耶識，意識心是虛妄的；這個法將廣布於世間，讓許多人能夠斷我見。雖然九千年後佛法終將會滅盡，但是我們等到五億七千六百萬年後，彌勒菩薩降生人間成佛之時，到時聲聞會的龍華三會，每一會都有九十幾億人證得阿羅漢；而且龍華三會之後還有菩薩會，要開示甚深的般若及種智妙法；這必須靠我們現在努力弘揚正法，幫助眾生斷我見，那時才有能力護持 彌勒尊佛弘揚正法。

平實導師效法 玄奘菩薩破邪顯正、救度眾生，告訴眾生真正的佛法，如何斷我見以及幫助眾生明心；平實導師弘法二

十年幫助四百多位弟子開悟明心，加上至少 2000 多名以上的學員受菩薩戒，還有更多人在禪淨班、進階班、增上班繼續共修聞法。平實導師每週二講經度眾，這四、五年來每週二台北講堂聽經人數都超過 1000 人以上，擠滿了台北三個講堂，所以現在要開始增加第四個講堂（編案：已增設原大樓之二樓一個講堂來開立新班、增加聽經者的座位），來滿足眾生聞法的需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各講堂，來觀聆台北講經所錄的 DVD 也是客滿。

最後希望佛法常興，正法久住，全球的學佛人都有機會斷我見，能夠修學正法、親證菩提、早成佛道，大家在佛道上一起努力，廣度眾生、滿菩提願。阿彌陀佛！





末學出生於民間信仰鼎盛的台灣南部，從小就在廟宇看著神明起駕，以及乩童、桌頭讓人問事情。在這過程當中，常常會看到乩童所扮演的神明，因信眾聽不懂「祂」的意思而大發雷霆。當時心裏就對這樣的情形頗不以爲然，覺得這些好像是迷信，但又搞不清楚神佛之間的差別，所以心中就一直對神佛存在著敬畏。雖然曾經想過自己爲什麼會來到這個世上？但隨即被其他的念頭給掩蓋過去，因此也就不曾有過要修學佛法的想法。

一直到大四時，因所修的課程較少，多出了很多空閒的時間。有一次在學校宿舍串門子時，看到隔壁班同學的書架上有本聖嚴法師所著《正信的佛教》一書。一時好奇就向同學借了這本小冊子，花了一些時間慢慢的閱讀，書中對佛教的描述與末學從小對佛教的看法不同，因而開始有興趣想要瞭解什麼是真正的「正信佛教」？不過，雖有這樣的念頭興起，卻也沒有急著想要去親近那一位法師來修學佛法。

大學畢業前的最後一學期，因同學的引薦而進入一貫道台北的道場求道。當時爲公元一九八九年，台灣政府已對一貫道

解禁；加上自己對宗教有一點點的興趣，就這樣跟著所屬佛堂的壇主及自己的同學，去到南投明善寺參加三天的法會，以及到台北縣市多處的佛堂去聽課。在這些課程當中，聽到很多有關所謂的「人生真諦」，也學到了一些佛法的名詞，包括儒、道、釋的意義，甚至標榜一貫道是多麼的殊勝等等。雖然在法會中，有三才借竅是「某某仙佛」臨壇，起初以為跟小時候所看到的乩童情況一樣，但經由「板書」的辦事人員將這位「仙佛」所講的道理寫在黑板上（此即一貫道批訓文的由來），讓末學有股說不上來的奇妙感覺：

第一、眼前這位「仙佛」的外貌是個國中或高中女生，與家鄉乩童易怒的形像不同；第二、「他」所講的道理與所批的訓文，又比自己在學校所學的人生道理來得深，甚至好像還有點小小的他心通；第三、這些日子以來，已被灌輸「求道」是可以讓人超生了死的、可以不用再來人間受苦了，也包含所謂「一子得道，九玄七祖盡超生。」……等這樣的理念。就在這些因緣之下，認為自己已經找到了「正信」，可以解開對人生的疑惑，因而決心想要進入這樣的道場來修學。

在認同一貫道的觀念下，於一年後也跟著立了「清口愿」茹素。因台北的壇主來自新竹，就想來看看壇主的原先道場是怎麼個樣子，所以在大學畢業後選擇離開台北，來到當時還沒有名氣的新竹科學園區上班。經由台北壇主的介紹，認識了新竹道場的道親前賢，也因如此而在新竹落地生根。就這樣一邊上班，一邊配合新竹道場的運作，在一貫道修學的歷程也經過了將近十八年。在這些年中，因對一貫道的信仰及堅持，自己

於二〇〇〇年時辭掉了繁忙的 IC 設計工作，讓自己投入更多的時間在一貫道道場。這一段不算短的歲月中，末學從單身到結婚生子；也從一般的道親慢慢的當上了講師、壇主。曾經進入新竹道場的道務中心，參與整個道務與班務的規劃運作，也帶過人才訓練班及道德培育班。在這修學講辦的過程中，爲了宣揚一貫道的理念和種下道苗，末學的足跡曾經到過的地區，國外的有馬來西亞、泰北、新加坡、印尼、香港及紐西蘭；國內的話，則南北很多地方都有。因此末學對一貫道新竹道場有一定的涉入，以及一定的感情存在。

末學雖說忙於道務的工作，卻也不曾忘情當初對探求「正信佛教」的熱衷。是以只要道場上有一些佛學的課程，一定會想辦法挪出空檔去聽。自己也會找時間看看佛經，但對於經中所提到的真實義，真的是有看沒有懂。利用自己在道場上所學的觀念套套看，有時會通，有時根本就不通。當時只覺得是自己太愚癡、看不懂，而不曾懷疑自己所學的法義是否如法、是否究竟？只因爲相信道場所講的「道真、理真、天命真」、「只要盡心去做就對了，不要太多的疑問，上天是不會虧待你的。」……云云。然而在一貫道普遍的道場裏，對於佛經的涉獵本就不深，加上常常以自己的意思來解釋經義，當然就會出現每個人有每個人的見解，甚至有時會南轅北轍。自己也常常仗著比別人多讀一點佛經，就恣意的在他人面前賣弄文章，現在想起來真的覺得很慚愧。但也因多讀了些許的佛經，已經讓末學在修學佛法的想法，和道場上資深的點傳師及講師有著很大的差異。再說也因爲福報的不足，總認爲別人與自己對佛法

的觀念差異這麼大，那是他人對一貫道真實的法義不夠深入瞭解，但從無想過這是末學自己的正知見不足，以致無法去對一貫道的法義做出正確的探討與分辨。

但因不捨於對真實義的探求，學習大乘法的因緣總算讓末學遇上了。大約於二〇〇三年在道場的課堂上聽到某位講師（可能該講師有讀過平實導師的著作）談到「**如來藏即是真實義**」、「**如來藏離見聞覺知**」，當下末學有著如雷灌耳之震撼，心中便起了很大的疑惑？這位講師所講的與末學平常所學的不一樣，自己認為的真心是「能知能覺」之心，而且一直認為是要把現在這個「能分別」的妄心修成「無分別」的真心，而且又天真的認為這個變成「無分別」的真心依然可以「能知能覺」。如今聽到說「離見聞覺知」、「對六塵萬法不了別」，雖不敢說那位講師胡說，但著實起了很大的疑惑，就這樣把這個疑惑深深的藏在心中。不久過後，在一位年輕的點傳師家中發現平實導師所著的《心經密意》，當時覺得好奇，就翻開來看看裏面寫些什麼密意？結果翻開沒幾頁，就覺得這位居士的口氣不同於一般的學佛者，當時就暫時耐著性子繼續讀下去，此時驚人的字眼又再度浮現眼前：**「離見聞覺知」**！這下又著實嚇了一跳，難道自己以前所學的都錯了嗎？頭腦開始一陣暈眩，等回過神來，決定要弄清楚到底是誰弄錯了？接著又看到書中寫說：**「意根即是末那識**」，這又好像被人打了一拳，因末學一直以來認為意根就是大腦，從不會扯上是末那第七識！這下非同小可，為求慎重起見，向點傳師借了這本書，請回家要好好的詳讀一番，以確認自己在修學佛法的道路上是否走錯了方向？

說來真有點巧合，這實非末學心中所願，當時正好是 SARS（大陸稱為非典型肺炎）流行期間。因道場上的道務暫時停頓，末學剛好利用這空檔好好讀一下平實導師所著的《心經密意》。因對書中有關扶塵根及勝義根的描述有興趣，就詳記下來和自己手邊有關中樞神經的書籍比對。結果一比對下來，不由得讚歎！平實導師又不是腦科或神經科的醫生，為什麼這麼清楚這其中的運作情形！當時心中就起了這樣的念頭：「這位居士一定是有證量的！他說的法應該不會有錯。」就這樣開始收集有關平實導師的結緣書，或者去借、去購買平實導師所著作的書籍。在一邊閱讀平實導師書籍的同時，也一邊在期待著正覺同修會何時在新竹開班。但當時的心中又存在著矛盾，雖然很想去正覺同修會修學真正的佛法，卻又捨不得離開一貫道的道場。因末學當時還不認為一貫道的法義是有問題的，總認為一貫道只不過是以另一種講法來陳述而已。加上這麼多年來，末學所認識的朋友幾乎都在一貫道，所以對一貫道的新竹道場有著很深的情感，一旦離開這裏，是不是有很多事情都要重新來過？這著實困擾著末學好長一段時間，不過這個困擾卻也讓末學開始去思索，一貫道的法義是否真的有問題？

二〇〇五年十月，正覺同修會在新竹終於開班了！當時就有股想要跑去報名的衝動，但因對一貫道情執的關係，反而讓自己躊躇不前。不過當時心中立個目標，打算給自己再半年沈澱的時間，利用這段時間把一貫道的書籍再整理一番，以確定自己未來應該走的方向。當然此時，已拜讀了平實導師所著作的書籍達兩年之久，也就試著用這些日子以來自己所學的觀念，針對一貫道最引以為殊勝的三寶，與一般最普遍的講法來

做一一的檢驗。

一貫道的性理真傳，傳的就是「關」、「訣」、「印」三寶，認為這是亙古不輕傳的心法，也利用這三寶來「超生了死」。甚至認為這三寶就是佛教所說的「佛法僧」三寶，所以好多一貫道的道親都認為他已歸依了，何必再行歸依呢？現在就來看看此三寶是否就等同彼三寶？

第一寶「玄關」。一貫道認為是不生不滅「靈性」出入的門戶，也被視為等同佛教的「歸依佛」。從以上的觀點來說，「玄關」只不過是個出入的處所，而且「靈性」有出入即代表是有生滅的，那又怎能說是不生不滅的呢？如果認為這也是一種歸依，那代表著是歸依在一個有出入、有生滅的處所——玄關，這又跟歸依十方一切諸佛有何關係呢？除非一貫道的「不生不滅」與佛講的「不生不滅」是不相同、各自獨立的。這個地方，身為一貫道道親不可不深思！

第二寶「口訣」。一貫道認為是稱 彌勒尊佛的聖號，也認為其中的意涵函蓋「無極理天」、「太極氣天」、「皇極象天」的義理，這也被視為等同佛教的「歸依法」。一貫道的第十五代祖北海老人所著的《大學解》中云：【天理者，萬物統體之性；人性者，物物各具之天也。】

又云：【質性、肉心、魂魄、出於象；氣性、人心、識神、氣數之命，出於氣；理性、道心、元神、天賦之命，出於理。象則暗而不明，氣則有明有暗，理則本體常明。】

而且於該書中亦云：【人自有生而後，天理之性，拘於氣

稟；氣質之性，牽於物累，……】

以至於「**迷真逐妄，背覺合塵**」。所以在一貫道中普遍認為要「**達本還源**」，要讓玄關裏的真主人作主，必須「**改毛病、去脾氣**」，修五戒十善，讓自己從物慾的象天，超越有氣稟的氣天，最後成為道心的理天。就如同該書《大學解》中云：【若待物慾格盡，自然天理純全，……】

以及：【**無極之理，即佛之真空，道之妙有也。復理則還於無極理天。反本復始，而超出劫外矣。**】

而在北海老人的另一本著作《中庸解》中云：【**理天則貫乎氣天之內，而為慾界、色界、無色界之主，雖不離乎氣，而實不雜乎氣；超乎慾界、色界、無色界之外，則委氣獨立，而為無極之界。……**】

從以上不難看出，「理、氣、象」成為一貫道在論述三界一切法的根本，但中間有些淆訛之處不得不辨明。如以上所述「理天則貫乎氣天之內，而為慾界、色界、無色界之主，雖不離乎氣，而實不雜乎氣。」理既不雜乎氣，為何又言「天理之性，拘於氣稟」？如果是「理微氣顯」，則所謂的「理性、道心、元神、天賦之命」，自然無法超越「氣性、人心、識神、氣數之命」，更談不上脫離「質性、肉心、魂魄」的囿圍了，那天理者又怎能說是「萬物統體之性」呢？而且在一貫道的認知中，是要把有妄想分別的人心、血肉之心淨化轉變成無分別的道心、天心，最後讓真人作主。然而會有妄想、會分別、會作主的卻是意識覺知心與意根，是會生滅的、染污的，這跟大乘法所說不生不滅本無染污的「真心」是不同的，所以跟歸依

十方一切尊法又有何關係呢？

第三寶「合全」，意即「印」的意思，這個被視為等同佛教的「歸依僧」。一貫道認為這是回「理天」的通天印，所以「理天」又成爲一個處所，是個昇天的處所。至於指的是三界法中的那一層天，末學在一貫道期間未曾聽到一個很合理的解釋，那到底「他」是在哪裏？曾有人說是存在每個人的心裏，那麼「他」可能只是個施設的名詞。若如此，則當你悶絕、眠熟時，意識心即斷滅，「理天」豈不是也斷滅了？那麼「理則本體常明」的說法則不成立。又有人說是在三界外，既然是在三界外即無一物——無我、人、眾生、壽者，又有何人可以在此受生呢？是以跟歸依十方大乘賢聖僧又有何關係呢？

綜合這些論點，確定一貫道的道親是天道弟子而非佛弟子，是歸依在「福報天」的弟子，不是歸依在大乘法中的「佛、法、僧」，而且其義理的論述也與第一義諦無關。至此，雖然與一貫道的道親有著不捨的情感，但爲求正法故，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加入正覺同修會的修學佛法行列。

在此誠摯的感恩有正覺同修會，讓末學有共修之處；也感恩善知識 平實導師的開示教誨，讓末學在正知見上有所增益，更在修學佛法的道路上有正確的方向。但願世世護持正法，令法脈永續不斷。

**阿彌陀佛！**

佛弟子 **江正崇** 敬呈  
二〇〇九年元月廿二日



# 佛典故事選輯

## 但食故福，更不造新福 ——婆提長者布施後悔因緣——

<sup>1</sup>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舍衛城中婆提長者遇病命終，然彼長者無有子息，所有財寶盡沒入官。爾時，王波斯匿塵土盆<sup>2</sup>身來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

是時，世尊問王曰：「大王！何故塵土盆身來至我所？」波斯匿王白世尊曰：「此舍衛城內有長者名婆提，今日命終，彼無子姓，躬往收攝財寶，理使入官，純金八萬斤，況復餘雜物乎？然彼長者存在之日，所食如此之食，極為弊惡，不食精細，所著衣服垢盆不淨，所乘車騎極為瘦弱。」

世尊告曰：「如是，大王！如王來言，夫慳貪之人得此財貨，不能食噉，不與父母、妻子、僕從、奴婢，亦復不與朋友、知識，亦復不與沙門、婆羅門、諸尊長者；若有智之

---

<sup>1</sup> 《增壹阿含經》卷 13 (CBETA, T02, no.125, p.612, c1~p.613, b9)

<sup>2</sup> 盆，音「笨」，聚也、並也；塵也。（節引自《增修辭源》臺灣商務印書館，增修臺六版）。盆，塵土撒落在物體上。北史·卷九十二·恩倖傳·齊諸宦者傳：「（諸閹）飛鞭競走，十數為群，馬塵必盆諸貴。」（引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http://140.111.34.46/newDict/dict/>）

士得此財寶，便能惠施廣濟，一切無所愛惜，供給沙門、婆羅門、諸高德者。」

時，王波斯匿說曰：「此婆提長者命終爲生何處？」世尊告曰：「此婆提長者命終生涕哭大地獄中。所以然者？此斷善根之人，身壞命終，生涕哭地獄中。」

波斯匿王曰：「婆提長者斷善根耶？」世尊告曰：「如是，大王！如王所說，彼長者斷於善根。然彼長者故福已盡，更不造新。」

王波斯匿曰：「彼長者頗有遺餘福乎？」世尊告曰：「無也，大王！乃無毫釐之餘有存在者；如彼田家公，但收不種，後便窮困，漸以命終；所以然者？但食故業，更不造新。此長者亦復如是，但食故福，更不造新福，此長者今夜當在涕哭地獄中。」

爾時，波斯匿王便懷恐怖，收淚而曰：「此長者昔日作何功德福業生在富家？復作何不善根本，不得食此極富之貨，不樂五樂之中？」爾時，世尊告波斯匿王曰：「過去久遠迦葉佛時，此長者在此舍衛城中爲田家子。爾時，佛去世後，有辟支佛出世，往詣此長者家。爾時，此長者見辟支佛在門外，見已，便生是念：『如此尊者出世甚難，我今可以飲食往施此人。』爾時，長者便施彼辟支佛食，辟支佛得食已，便飛在虛空而去。時，彼長者見辟支佛作神足，作是誓願：『持此善本之願，使世所生之處，不墮三惡趣，常多財寶。』

後有悔心：『我向所有食，應與奴僕，不與此禿頭道人使食。』<sup>3</sup>

爾時，田家長者豈異人乎？莫作是觀。所以然者？爾時田家長者，今此婆提長者是。是時施已，發此誓願，持此功德，所生之處不墮惡趣，恒多財饒寶，生富貴之家，無所渴乏。既復施已，後生悔心：『我寧與奴僕使食，不與此禿頭道人使食。』以此因緣本末，不得食此極有之貨，亦復不樂五樂之中，不自供養，復不與父母、兄弟、妻子、僕從、朋友、知識，不施沙門、婆羅門、諸尊長者；但食故業，不造新者。是故，大王！若有智之士得此財貨，當廣布施，莫有所惜，復當得無極之財。如是，大王！當作是學。」

爾時，波斯匿王白世尊曰：「自今以後，當廣布施沙門、婆羅門四部之眾。諸外道、異學來乞求者，我不堪與。」世

---

<sup>3</sup> 平實導師於講經的時候常常開示弟子們「布施歡喜而不悔」的道理，今節錄一則 平實導師開示：【**所以有智慧的人，善業做了以後連一念後悔都不要有。**假使以前供養了很多凡夫僧寶以後才來到正覺護持正法，心裡想：「早知道，我那些錢不供養他們了！」那你就錯了，將會使功德減少了。所以現在起要趕快轉變觀念：「**我都不後悔，以前所做的，我都很歡喜。**」使它變為成已上品。佛道就是這樣，縱使在外門不斷的累積福德，現在能進入內門來修積福德，**就不要對以前外門所做的修福事業起後悔心，仍然應該有歡喜心。**這樣要求你們，是對你們好，希望未來世的異熟果都是上品；來世將更有能力護持正法，下下世得到的果報就更好，要使一切所作功不唐捐。以後要改變，對過去、今後所做的布施，都要是方便上、根本上、成已上，得到最好的結果，這樣成佛的福德累積就快。】摘錄自《優婆塞戒經講記》第八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頁 123～124。

尊告曰：「大王！莫作是念，所以然者？一切眾生皆由食得存，無食便喪。」<sup>4</sup>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念當廣惠施，終莫斷施心；必當值賢聖，度此生死源。

爾時，波斯匿王白世尊曰：「我今倍復歡慶於向如來。所以然者？一切眾生皆由食得存，無食不存。」爾時，波斯匿王曰：「自今以後，當廣惠施，無所吝<sup>5</sup>惜。」

是時，世尊與王說微妙之法。時，王即從坐起，頭面禮足，便退而去。爾時，王波斯匿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語譯如下：

我阿難曾經聽過這麼一件事。有一次 佛陀正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那時，住在舍衛城裡的婆提長者生了重病因此命終，然而婆提長者因為沒有孩子，遺產無人受繼，所有的財寶都得納入官府之中。

那時波斯匿王風塵僕僕地趕到 世尊所在之處，向 世尊行

---

<sup>4</sup> 眾生皆具第八識如來藏，皆是有情，必須依賴飲食而存活生命，因此 佛陀對波斯匿王開示：「當平等心施食眾生」，此乃菩薩應該有的心態，平實導師亦於多處開示平等布施的道理，如：【實義菩薩的第二十一個條件，修集慈悲時，對怨家及親屬要「其心無二」平等而修慈悲；當你布施佛法、布施財物時，都以平等心來布施。乃至為眾生而捨身時不會說：「這是怨家仇人，我不願為他捨身。」如果能這樣做到的人，就是實義菩薩。】摘錄自《優婆塞戒經講記》第二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頁 291。

<sup>5</sup> 大正藏用「吝」字，如今使用現代字「吝」字替代。

過最恭敬的頭面接足禮之後，在一旁坐下。世尊隨即便問：「大王！你爲什麼粉塵撲身而來到我這兒呢？」

波斯匿王向 世尊稟白：「舍衛城裡有一位大富長者名叫婆提，今天命終，因爲長者沒有生下任何孩子，無人可以受繼遺產，所以我親自前往收取這些財寶，統理使者點收納入官府所有。在這些寶物中，純金就重達八萬斤，何況是其它雜項的奇珍異寶呢？然而那個大富長者在世的日子裡，平日所吃的飲食都極爲粗弊下劣，從來不吃精美細滑的食物；所穿的衣服也是垢穢髒亂不淨；所搭的車乘馬匹更是瘦弱不堪，真是令人難以想像啊！爲什麼會這樣呢？」

世尊就告訴波斯匿王說：「就像是這樣啊！大王！如您所說的情形，一個心性慳貪吝嗇的人，即使擁有無數的財寶，可是自己的飲食穿著卻因爲愚癡而無福受用，他既不將錢財孝養父母，不分給妻子、僕從、奴婢；也不肯施與親朋好友、有德行的善知識受用；更不懂得把這些財物供養出家修行的人、在家修行的人或是眾多的尊者長老。假使是一個有智慧的人，得到這些豐饒的財寶時，便會拿來廣作有智慧的布施及救助，以這樣的身口意行去供養出家及在家修行的人，或者種種德性高潔的人；並廣泛地救濟度化一切有情，絕不會有一點點貪愛吝嗇的心念生起而覺得可惜。」

這時，波斯匿王問：「這位婆提長者命終之後將會往生何處呢？」世尊告訴他：「婆提長者命終之後將會淪墮而下生於涕哭大地獄中。爲什麼會這樣呢？因爲這種斷善根的

人，他的色身壞滅命終之後，會下墮生於涕哭地獄之中。」

波斯匿王又問：「婆提長者他斷盡了善根嗎？」世尊回答：「是啊！大王！正如同您所說，婆提長者的善根已斷；因為婆提長者過去世所造的福業已享盡，今生又未曾再造過任何新的福業。」

波斯匿王再問：「婆提長者還有餘留一些微小的福業嗎？」世尊說：「沒有啊！大王！即使是一絲一毫的餘福都未存留。就像是種田的莊稼漢，如果只知收成卻不再栽種，以後便會漸次窮困潦倒直至命終。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只有享用過去種植的田物家業，卻不再造作新的田物家業。這位婆提長者也是如此，他只知受用舊有的福報，而不再造新的福業；如今福報已盡，所以今夜即將下墮出生於涕哭地獄中。」

波斯匿王聽完 佛的開示，心中懷著極端慎恐怖畏，擦乾淚眼說：「婆提長者過去生造作了什麼樣的功德福業而能夠出生在富貴人家？又作了什麼根本大不善的惡業，所以無福受用這些極端富饒的財物，對於五欲之樂也不樂於享用呢？」

世尊便告訴波斯匿王：「在過去非常久遠的迦葉佛時代，婆提長者乃是舍衛城中的農家子弟。當迦葉佛去世後，有一位辟支佛出現於世；有一次，這位辟支佛前往長者家中托鉢乞食。那時，長者看見辟支佛站在門外，心中生起這樣的意念：『這樣清淨修行的尊者出現於世間乃是甚難值遇，我現在應當用最上妙的飲食布施給這位尊者。』心意已定，長者便拿出最美好的食物供養辟支佛；尊者領受之後，立刻騰空

飛去。那時長者看見辟支佛顯現神足通，便發誓願說：『我願依持這個布施的功德作為最根本的善願，使我生生世世不會下墮生於三惡道中，並且財寶豐饒倉庫盈溢。』可是過了沒多久，長者卻生起了後悔之心：『我應該把那些上妙食物分給家裡的奴僕們，不應該施與那個剃光頭的修道人食用。』那時候的那位田家長者是什麼人呢？不要作其他的想法，何以這樣說呢？那時的田家長者並不是別人啊！正是現在的婆提長者。

長者布施後又發了誓願，所以依持著這個布施的功德，他世所生之處都不會下墮於三惡道中，並且會世世出生在富貴人家財寶豐厚富饒，一切不虞匱乏。但是他既然作了布施以後，卻又生起後悔之心：『我寧願把那些食物分給家中的奴僕們，也不應該施捨給這個剃光頭的修道人食用。』因為這些因緣果報的緣故，所以婆提長者今生雖能擁有大資財，卻無法受用這些極為上妙珍貴的飲食，也不樂於享用五欲之樂；不但自己無福受用，也不懂得孝養父母，或者拿出一些財寶給與兄弟、妻子、奴僕、朋友、善知識們共同分享，更不知布施植福的道理，不曾供養出家修行的沙門、在家修行的婆羅門，以及一切值得尊敬的大德長老。他只受用過去世舊有的福業，不會繼續布施造作新的福業。因為這樣的緣故，大王啊！如果是一個有智慧的人得到這些豐饒的財寶，應當廣泛的布施一切有情，不要有一點點的慳貪吝惜。因為布施的功德，未來世又將得到無盡的財富。所以啊！大王！有智慧的人應當努力修學布施的行門。」

當波斯匿王聽完 佛的開示以後，就對 佛稟白：「從今以後，我應當廣為布施一切在佛門中出家和在家修行的四眾弟子，至於那些非佛弟子的外道，或是學習一些世間雜術的人，他們若來乞求飲食或財物，我是不會布施給他們的。」世尊回答：「大王！千萬別這麼想。為什麼呢？一切眾生都因為有了飲食才得以存活，如果沒有食物便會喪失性命。」世尊說完立刻說一首偈頌：

念念之中應當想著廣為布施惠捨一切眾生，  
終究不要因為慳貪吝惜而斷送了布施的捨心；  
必定會在當來之世值遇賢聖的大善知識，  
就可以度過生死輪迴的根源。

這時，波斯匿王再次向 佛稟白：「我如今更加的歡喜慶幸能夠親聞如來的開示。這又是為什麼呢？我終於明白一切眾生都必須仰賴食物才能存活，如果沒有食物就不得生存。」波斯匿王又繼續說：「從今以後，我一定廣為布施惠捨一切有情，終究不會再有一絲一毫的慳貪吝嗇而捨不得布施啊！」

這時 世尊又對波斯匿王開示了微妙殊勝的法義之後，波斯匿王就從座位上起身，再次向 佛行最恭敬的頭面接足禮，然後退身離去。那時，王波斯匿聽聞 佛陀所說，非常歡喜地信受奉行。





☒一、後學於某網站上看到有人提問：「佛說萬法唯心，又說非青非紅，無形無相，又說覓心不可得，這是不是矛盾，究竟心有沒有？」該網站回答：「此非矛盾，實則此事難以形容，故有時說有，是說本性；有時說無，恐著跡相，語皆真實。凡夫多數，泥跡迷本，若再誤會此解，則易顛倒矣。萬法唯心，是顯本性；非青非紅，是掃跡相；明乎此，有與沒有，豈得漫無分限，貿然執一。」但這樣的回答卻讓後學更加迷惑不解，真實佛法當是義學；看過此解答反到讓後學覺得佛法卻成了玄學，懇請貴刊慈悲為學人解惑！

答：對於這個問題，平實導師於諸論著中開示甚多，但是凡夫眾生都被「有無」所繫黏，對於唯識妙理中「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及「真實如來藏」的總持法要多所誤會。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7開示：【譬如生盲不見日，非為無日出世間，諸有目者悉覩見，各隨所務修其業；大聖光明亦如是，或有眾生見不見，邪見惡害所不覩，勝智慧者乃能見。】因為此屬唯證乃知的事實，若形之於文字，多為諸佛菩薩的慈悲譬喻與說明；但是此分現量的事實，卻非凡夫異生及二乘聖人（愚人）能知，唯臆測爾。然而這個法要的實證與了知，卻是真實證悟者方能開始於總相、別相上少分的領會與體驗，地上菩薩更能於種智上多分現

觀了知，因為地上菩薩在十迴向位滿心後，證得初地法無我智開始，方能多分現觀了知與體驗此中真義；初地菩薩尚且有許多法無我的現觀待修，及至佛地才能滿分驗證「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總持。如您所說的「真實佛法當是義學而非玄學」，卻是需要一步一腳印，真修實證方是正途；否則終究只能依文解義而且錯解了經論中的真義，無法確實利益學人。欲實知此總持之真義者，當勤求證悟實相。也就是依佛於經中所開示的「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等」次法福德上勤修，如是積集證悟所需福德以後，再加上善知識正確知見的加持下，待因緣成熟時一念相應慧現前，悟後方能以般若智慧為基，漸次真啓唯識妙理的圓滿實證。

- ☒二、1. 佛開示的內涵包括三乘菩提，而一切三乘經典都是由佛親口開示的，佛說法都是為了眾生而說的，但是緣覺辟支佛在佛應世於人間之前就已經捨壽入無餘涅槃了，這就表示他們沒有遇到佛，既然緣覺沒有遇到佛，佛為什麼還要說緣覺菩提？
2. 緣覺既然沒有遇到佛開示中乘的緣覺菩提，那緣覺辟支佛如何得知而證？這似乎非佛所教，那怎麼說緣覺乘也是佛所開示的教導呢？
3. 什麼樣的人較會樂修緣覺菩提呢？我們該如何理解這些部分呢？懇請開示。

答：1. 諸佛世尊具足圓滿一切種智，故完全了知三乘菩提的任何法要，因此緣覺菩提的內涵，諸佛亦都如實了知。但

是諸佛世尊於法、於眾生無有喜好分別，但隨眾生的根器與心量，而能善應弟子當時的機緣，而為其說應機之法，經中說此希有之法是如來行。所以諸佛所開示的法要都是依於悲願，來為不同根器的弟子而說。雖然諸佛來此世間唯一大事因緣乃是說明成佛之道，但是諸佛不但應開示聲聞解脫道，也應開示緣覺乘的法要，今略說其由：

一者、讓眾生知道佛乃一切智者，聲聞菩提及緣覺菩提，佛亦已實證而能具足開示，非唯緣覺獨知，為令眾生信圓滿故。

二者、針對緣覺種性的眾生能夠相應解脫之法。因為，於佛弟子中，雖然沒有緣覺（編按：亦名獨覺）辟支佛在內，但是還有許多弟子本屬緣覺種性的根器，故佛亦權應其根器所能堪受而為說緣覺菩提；同時也為更多的菩薩、聲聞弟子開示此甚深緣起之內容，亦兼及明亦甚深的緣起之本，故必須開示十因緣、十二因緣等法，使諸弟子於聽法後，能現證緣覺菩提之因緣觀，故聲聞經為主之四阿含中亦有甚多世尊開示因緣法之記載。此諸弟子聞佛開示以後，雖證緣覺菩提，仍攝屬菩薩弟子或聲聞弟子，隨其種性不同而異。換個層面來說，從這個問題就可以得知「阿羅漢不是佛」，因為阿羅漢不知辟支佛的境界，何況能知諸佛的境界？阿羅漢如果沒有佛的開示，也無法得知因緣法，得要佛開示後，依佛開示而實際思惟現觀，方才得以成就十因緣及十二因緣的觀行。

三者、雖以緣覺法要令此根器眾生相應，但是未來無

量劫的修學過程當中，亦有機會讓此緣覺種性眾生能夠迴入大乘佛菩提法中修學，源於諸佛不捨任何一個眾生故。諸佛都會想盡辦法，安排任何的因緣機會，來方便攝受諸眾生入佛座下，導歸弟子趣入大乘，故以此時應根器說法之緣，引來時隨緣轉勝迴心之機，此番作略皆為慈憫故，皆依悲願故。

2. 關於緣覺辟支佛如何自行得知而證？我們舉 平實導師在《維摩詰經講記》第四輯之開示：【阿羅漢不知道十因緣觀實際的內容，當然不懂為什麼十二因緣要以十因緣法為根本？都是後來聽聞 佛的開示以後才知道的。辟支佛則往世熏習過本識的正理而自己推知的，可是他也無法親證十因緣觀的本識實際，所以不知出生名色的本識何在，只能推究到本識出生名色為止——無法實證本識的所在；但這些內容只有菩薩才能實證，由此可以證實佛菩提道的勝妙所在。】從這一段開示就知道：辟支佛乃是往世聽聞過去諸佛菩薩開示本識之正理，以及過去諸佛菩薩開示之因緣法而熏習成就，然其智慧較聲聞深利，且應其慢行之願而會在無佛之世來證悟緣覺菩提，最後入無餘涅槃。雖然於佛應世之前就入涅槃，此緣覺辟支佛於過去無量劫中從佛菩薩熏習，故緣覺菩提之法皆從諸佛而來，多劫熏習方得成就。

3. 屬緣覺種性的眾生，因為種性與法相應故，較樂於修學緣覺菩提。雖然緣覺的智慧較一般的聲聞人來得深利，但其屬「**薄塵、薄悲、慢行**」之類的緣故，少有菩薩種性。

因為他是薄塵、薄悲的特質，因此無量劫以來，大多喜靜厭喧，亦不願說法利樂有情，也不願多為眾生做事；因其慢習之勢偏重，多不願親近大師、善士學法，就算於因地有緣聽聞善知識開示，但因深心希願「無師、無敵」而證菩提，所以他們內心希望自己乃是不須依止善知識教導就能證得解脫，希望自己能夠無師自通，並且是「深心」的希願。現見這樣根性的人其實是很多，此類有情皆表現深層的慢心、慢行，故彌勒菩薩於《根本論》中說此屬「中根種性，是慢行類」，也就是說，這類種性的有情，乃有深層的慢心習氣。他不願依止於師來學法，因為想要「超勝」於他人而「無師、無敵」，所以不願意向善知識請法。由於這些道理，緣覺種性的眾生，從無量世以來，雖聽聞諸佛菩薩開示法要，因為根器與緣覺種性相應，因此皆依種性習氣而選擇性的學習，他們唯喜樂緣覺因緣法的修習，唯樂獨處寂靜而不樂菩薩法的修習，故都不樂於為眾說法來利樂有情，因此他們所熏習相應的種子都是緣覺因緣法。

雖然緣覺證得解脫，列屬解脫聖人，然吾等菩薩道行者，當發大願與菩薩法相應，故〈正覺發願文〉當中有提到「願我修學大乘理，不遇聲聞緣覺師；願我得遇菩薩僧，受學大乘第一義」也就是這個道理，因此我們需要發菩薩大願，希望生生世世都是遇到菩薩僧，都是行於佛菩提道，修學佛菩提道大乘第一義諸法。至於應該如何修學緣覺菩提而成就因緣觀，可以請閱平實導師的《阿含正義》

第一輯至第三輯，讀後一一如實觀行，就有可能實證。

☒三、請貴會爲我解惑：多杰羌佛在佛教上的意義？目前所謂的第三世的認定？

答：關於「多杰羌佛」這個名號，我們過去沒有聽過，經典上面也沒有記載，但經網路查閱，才知道原來是「義雲高」的新名字，從過去他的所作所爲就知道他所說都是自己編的謊言，不足爲信。我們從現在可以查證的資料就可以顯示義雲高在大陸詐財及香港性醜聞的事件，並且已經被當地司法機關通緝了。佛乃是無上正等正覺者，難道會是這種詐財騙色的罪犯嗎？從這個道理就知道這個人是否爲佛了。目前許多藏傳佛教喇嘛號稱「活佛」，甚至說是「某某佛轉世第幾代」，這樣的說法普遍流行在所謂「藏傳佛教的密宗」當中（其實他們只是喇嘛教而非佛教）。當我們遇到類似問題時，當以智慧爲先導來判斷，切勿迷信他們的宣傳。可以思考下面幾個問題，有正知見者自己就知道如何判斷：

1. 釋迦牟尼佛於經中開示，下一位成佛者乃是「彌勒尊佛」，那現在這些號稱「活佛」或某佛第幾代者，是否爲佛呢？難道釋迦牟尼佛會打妄語嗎？還是這些「活佛」大妄語呢？我們要相信釋迦牟尼佛，還是要相信這些「號稱活佛」的假佛？有正知見智慧的佛弟子就知道如何判斷了。
2. 佛乃是究竟清淨的覺者，福德智慧具足，但是現見藏傳佛教喇嘛「活佛」他們所出版的書籍及開示內容，這些

人連我見都沒有斷除，都還不曾證得聲聞初果，更不用說親證實相的菩薩智慧了，我們思考一下：「會有沒有斷我見，沒有明心的佛嗎？」從這樣的知見也可以判斷他們乃是大妄語，實乃盜用佛名的騙子。

3. 網路上的宣傳說：【義雲高被百多位世界頂尖級的大法王、仁波切等認證為「多杰羌佛第三世」真身降世】，但是我們冷靜的思考：這些號稱頂級大法王、活佛、仁波切……等人，所修的乃是藏傳佛教「無上瑜伽」的雙身法，此乃經典中破斥的魔類，而被這些修「雙身法」的「活佛」凡夫們認證的人，可能會是佛嗎？修雙身法者連初禪都無法證得，請問有哪一尊佛沒有初禪的證量？連通外道的初禪都沒有辦法達到，天下有這樣的佛嗎？更何況邪淫乃是畜生報及地獄報，由這些將來會下墮三塗的凡夫們所做的認證，可以相信嗎？有智者一定不會迷信於他們「活佛」的稱號。

4. 我們思考：「佛需要被凡夫認證嗎？」若需要被凡夫認證者，那還是佛嗎？因此藏傳佛教的「活佛」喇嘛們所說，其實都不是佛法，卻假冒佛法的名相來籠罩大家；初學佛者因為正知見不足，就很容易因迷信而被矇騙；現見幾乎每年都有藏密喇嘛教的活佛發生騙財騙色的詐欺與性醜聞事件，難道這是偶然嗎？其實皆非偶然，因為他們所修都是以雙身法無上瑜伽為宗，故性醜聞乃是不可避免，只是有沒有爆發出來而已，有智者應該於此事深思其背後的道理，勿被其名號所迷惑。

5. 經中記載阿羅漢都是自知自作證的，然後才去向佛稟報請佛授記。佛之功德、智慧、福德乃是超勝阿羅漢甚多甚多，連阿羅漢都能夠自作證，佛還需要被他人（而且都是即將下墮三塗的凡夫）認證嗎？若是這樣的話，還能稱為「無上」正等正覺嗎？

因此請有智而不迷信者，依經中佛之開示為根據，當以「智慧為先導」而抉擇，切勿迷信他們號稱活佛轉世的說法；其實這些假冒佛法的外道活佛之過失甚多，此處篇幅所限，故略舉而答之。勸請大家應該對於藏傳佛教的底細要認識清楚，建議讀者可以參考平實導師所著的《狂密與真密》四鉅冊，此論著已經全文上網，網址：<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2013/book2013.htm> 讀者也可以至正覺同修會各地共修處去索取結緣書如《甘露法語》、《護法與毀法》，或者有關藏傳佛教的《概說密宗》系列書摘，或者《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魔界轉世》、《廣論三部曲》……等小冊子，當中就有摘要出許多證據與藏傳佛教暗語（依俗稱為喇嘛教的達文西密碼），透過資訊發達而廣為流傳，就可以讓大家知道這些人的底細，不至於因為無知而被騙。以上大略回覆，若想要深入瞭解者，可以至我們各地共修處上課索取相關資訊。





#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佈告欄

一、本會在台灣與美國，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經過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辨明；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又，本會 平實導師至今仍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人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中，才會由 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 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 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

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

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mailto: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mailto: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為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

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11 年上半年禪淨班，已於四月下旬同步開設新班，三個月內仍可報名插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

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號9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10、11、12、13；十樓15、16；五樓18、19；二樓20、21），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2011/0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14:00～16:00**。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286號10樓等，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30～11：30。**2011/04/21（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新竹講堂**：新竹市南大路241號3樓，電話：03-561902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

～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2011/04/22（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五晚上**19:00～21:00**。

**台中講堂**：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4等，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30，週日晚上19：00～21：00。**2011/0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上午**09:00～11:00**。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15號4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9：20～21：20，週六下午14：00～16：00、晚上19：00～21：00，雙週六上午9：00～12：00。**2011/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一晚上**19:00～21:00**。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45號5樓等，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00～11：00。**2011/0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上午**09:00**

～11:00。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位於洛杉磯市東方約16英里（20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17979 E. Arenth Avenue #B,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電話：(626) 965-2200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10：00～下午17：30。每週六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DVD：下午13：00～15：00播放《金剛經宗通》。**2009/10/24（週六）開設之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成佛之道」網站下載：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doc/form/download-new.doc>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正在講授《妙法蓮華經》：開講時間 18：50～20：50（台南講堂為 19：20～21：20）座位有限，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詳解 釋迦世尊與諸佛如來示現成佛於人間，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所知、所見、所證的法界實相之正理，為說唯一佛乘之真實義，揭示真實佛法唯有成佛之道，不以聲聞、緣覺的解脫道化城為究竟；闡釋二乘菩提之解脫道只是從唯一佛乘中析出之方便道，不能令眾生成就佛道，只有圓滿佛菩提道的實相般若及一切種智才能成就佛果。歡迎已發成佛大

願、有心實證佛菩薩實相智慧之學人，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亦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振興紹繼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台北、新竹、台中講堂將於 2011/7/10（日）&台南、高雄講堂 2011/7/17（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八、台北講堂將於 2011/8/14（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九、2011 年下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為 8/7、8/21、8/28、9/4、9/18、9/25，共六次。桃園、新竹、台中講堂為：8/28、9/25，各二次；台南、高雄講堂為 8/28、9/18，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11/7/1（週五）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 十、2011 年下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10/7（週五）～10/10（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10/14（週五）～10/17（週一）舉行；2011/7/1（週五）開始接受會員報名，2011/8/16（週二）報名截止，2011/9/29（週四）開始分批寄發禪三錄取通知。
- 十一、2011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3、9/4、11/6。（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藏傳佛教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
- 十二、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 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 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無根毀謗善知識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

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250 元。

十三、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四、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五、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第十一輯將於 2011 年 7 月底出版，每輯成本價新台幣 200 元，共計十五輯圓滿。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並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亦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正法。

十六、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的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八、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每本售價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九、正智出版社錄製的CD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CD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每片售價280元。自2007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CD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2011年4月1日在各大唱片行、CD店上市，(正智出版社及各地講堂都不販售)。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CD第三輯定名為〈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仍將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預定出版時間為2012年4月初，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將不再錄製CD，特此公告。)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2007年4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售價新台幣200元。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亦於2010年4月初出版，售價250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本會郭正益老師以及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等人所撰寫的親證如來藏之見道報告，以及一篇本會已經七年未見的眼見佛性報告，總計二十一篇；以此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遍於社會各階層中，都能不受學歷限制，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一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二十二、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敬告大陸地區讀者：因為大陸 部分地方政府 認為台灣地區佛法是「境外」佛法，非屬中國佛法，故常常加蓋「不許進口」字樣而退回本會郵寄給大陸同胞的贈閱書籍；尤以閩南地區最常被大陸廈門海關退回，不知廈門海關現在是否仍然如此，或是已經承認台灣是境內了？請各自向廈門海關查詢確定後，再由本會另行寄贈。

二十三、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

二十四、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

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零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二十五、《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二十六、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11/05/20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  
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成本價 2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  
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  
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  
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

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流通價每輯 14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25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

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6 分鐘，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九首歌曲，長達 66 分鐘，預定 2012 年 4 月 1 日公開發行，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禪意無限〉出版後將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2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25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2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各 20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011.06.01 出版第十輯（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成本價 250 元
31.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售價 200 元
32.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33.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凡夫見本質 正德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 出版日期、書價未定
34.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後出版之。
35.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36.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俟整理完畢後出版之。
37.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俟整理完畢後出版之。
38.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39.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每輯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0.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41.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2.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43.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4.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5.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6. **阿含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三輯 每輯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7.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8.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49.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50.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51.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2.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3.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4.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5.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6.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園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8.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9.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0.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1.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                           |      |             |
|---------------------------|------|-------------|
| 62.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 作者未定 | 出版日期未定      |
| 63.大乘道次第                  | 作者未定 |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 64.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 作者未定 | 出版日期未定      |
| 65.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 作者未定 | 出版日期未定      |
| 66.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 作者未定 | 出版日期未定      |
| 67.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 作者未定 | 出版日期未定      |

**\*\*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總經銷：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點：**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新北市：**

佛化人生 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5 樓 台電大樓對面

士林圖書 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書田文化 北市石牌路二段 86 號

書田文化 北市大安路一段 245 號 書田文化 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B1

人人書局 北市北安路 524 號 秋水堂 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14 號

永益書店 北市木柵路一段 57-8 號 金玉堂書局 三重三和路四段 16 號

來電書局 新莊中正路 261 號 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3. **桃園市縣：**桃園文化城 桃園復興路 421 號 金玉堂 中壢中美路 2 段 82 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 263 號 內壢文化圖書城 中壢忠孝路 86 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 123 號

4.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聯成書局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市中正路 38 號 金典文化 竹北市中正西路 47 號

展書堂 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36 號 誠品書局 新竹市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2 號 誠品書局 新竹市東區力行二路 3 號

5. **苗栗市縣：**建國書局 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展書堂 頭份鎮和平路 79 號 展書堂 竹南鎮民權街 49-2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興大書齋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仁和書局 神岡神岡路 66 號 參次方國際圖書 大里大明路 242 號

儀軒文化事業公司 太平中興路 178 號

7.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大大書局 民權街 33 號 (04-8381033)

溪湖鎮：聯宏圖書 西環路 515 號 (04-8856640)

8.南投縣：文春書局 霧峰鄉中正路 1087 號

9.台南市：吉祥宗教文物 台南市公園路 595-26 號

宏昌書局 台南北門路一段 136 號 禪馥館 台南北門路一段 308-1 號

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豐榮文化商場 新市仁愛街 286-1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志文書局 麻豆博愛路 22 號

10.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城市書店 三民區明吉路 9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台東市：東普佛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3 樓)

青年出版社 (北角渣華道 82 號 2 樓)

各省新華書店、方廣郵購書店 (請詳見：〈敬告大陸讀者〉文)

15.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6.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請盡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 敬告大陸讀者：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台灣印行的各種書籍中，《真實如來藏、禪淨圓融》二書，已由宗教文化出版社，在大陸印行流通出版了。《真實如來藏》定價人民幣 18.8 元、《禪淨圓融》定價人民幣 10 元，已在全國各省市的新華書店上架流通了。

《禪一悟前與悟後》一書，在更早之前，授權與四川大學出版社印行，現在也已經出版了，售價人民幣 28 元。

以上三書，大陸讀者可逕向各省市新華書店或其他書店指名購閱。若書架上已售出而無書籍者，請向書店櫃檯訂購。凡是已經在大陸出版之書籍，既可由各地書局買得，則正覺同修會將不再購贈或寄贈，敬請大陸讀者們鑑諒。

若您所在的縣市還沒有設立新華書店，亦無其他書店可以訂購，亦可向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圖書部〕訂購。各書店若欲訂貨者，請填妥「圖書征訂單」，直接向該公司傳真訂貨，征訂單格式請從成佛之道網站或該公司網站下載。又：正智出版社其餘書籍，凡尚未在大陸出版者，未來將委託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在大陸經銷流通，敬請讀者注意正式銷售日期，詳情請逕洽該公司〔圖書部〕：

TEL. 010-68433191 68433189

FAX. 010-68412048 68415917

E-MAIL. ts2@mail.cibtc.com.cn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                                    |                                 |                 |
|------------------------------------|---------------------------------|-----------------|
| 1.無相念佛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10 元         |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25 元         |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5 元         |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5 元        |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10 元         |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5 元        |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5 元         |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 平實導師編                           | 回郵 80 元         |
|                                    |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 (長26.5cm×寬19cm)                 | 回郵 40 元         |
| 10.明心與初地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5 元        |
| 11.邪見與佛法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20 元         |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 正燦居士著                           | 回郵 20 元         |
| 13.甘露法雨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20 元         |
| 14.我與無我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20 元         |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 正德老師著                           | 回郵 35 元         |
|                                    |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         |                 |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20 元         |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                 |
|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5 元         |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5 元         |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 正圓老師著                           | 回郵 35 元         |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 正德老師著                           |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25 元 |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25 元         |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35 元         |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0 元         |
|                                    |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 正安法師著                           | 回郵 35 元         |

- 25.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26.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謬法謬說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 27.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 28.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29.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 30.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31.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2.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33.遠惑趣道(一)—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 20 元
- 34.遠惑趣道(二)—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 20 元
- 35.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闢，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 製作工本費 100 元 回郵 25 元
- 37.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工本費 160 元，一套 17 片。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 回郵 35 元
- 38.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39. 西藏文化談—耶律大石先生著 正覺教育基金會印贈 回郵 20 元
40. 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41. 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25 元
42. 導師之真實義 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43. 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10 元
44. 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10 元
45. 一貫道與開悟 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46. 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 回郵 10 元
47. 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 回郵 30 元
48. 繫念思惟念佛法門 蔡正元老師著 回郵 10 元
49. 廣論三部曲 正益老師著 回郵 20 元
50.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第七、八識有可能是意識嗎？  
平實導師述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後出版
51. 邪箭嚙語—從中觀的教證與理證，談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反擊蕭平實對佛教正法的惡毒進攻》邪書的種種謬理。  
正元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52. 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53. 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54. 雪域同胞的悲哀—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王心覺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成佛之道」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 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網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post.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61-9020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626) 965-2200 & 454-0607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1 年 7 月 1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七〇〇〇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這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